与《魔戒》《哈利·波特》齐名的奇幻经典巨著
被翻译成几十种语言，全球销量过千万
好莱坞同名电影全球热映

THE HORSE AND HIS BOY

能言马与男孩

纳尼亚传奇

NARNIA

C.S.刘易斯◎著

王甜甜◎译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C.S.**刘易斯是我最喜欢、也是影响我最深的作家之一。**

——《哈利·波特》作者 J.K.**罗琳**

穷苦男孩沙斯塔和能言马布里一起逃离卡乐门，前往幸福的国度纳尼亚。在狮子的追赶下，沙斯塔遇到了逃婚途中的卡乐门贵族女孩儿阿拉维斯和她的能言马赫温。他们结伴同行，但刚走到塔什班城，沙斯塔和阿拉维斯的原定计划就被打乱——沙斯塔被误认为是阿钦兰王子科林，被埃德蒙国王带到一座美丽的庭院中，在那里，他听到了埃德蒙国王和苏珊女王的秘密；阿拉维斯阴差阳错地听到了卡乐门王子拉巴达什偷袭阿钦兰和纳尼亚的阴谋……

偷听到惊天秘密的沙斯塔和阿拉维斯会冒险营救阿钦兰和纳尼亚吗？阿钦兰和纳尼亚能否化险为夷？

风靡全世界的《纳尼亚传奇》系列由英国文学家C.S.刘易斯于1950年创作，一经推出就大受欢迎，影响深远，陆续被改编成电影，也让全世界更多的观众和读者开始认识这部不朽的作品。穿梭在一个又一个的纳尼亚冒险故事中，绝对是你一生难忘的神奇旅程……纳尼亚系列七本分别是《狮子、女巫和魔衣橱》《凯斯宾王子》《黎明踏浪号》《银椅》《能言马与男孩》《魔法师的外甥》《最后一战》，每一本既相互关联，又可独立阅读。

上架建议 外国文学



定价：12.00元

THE HORSE AND HIS BOY

能言马与男孩

THE CHRONICLES OF

NARNIA

纳尼亚传奇

C. S. 刘易斯◎著

王甜甜◎译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能言马与男孩 / (英) 刘易斯 (Lewis,C.S.) 著；
王甜甜译. 一沈阳：万卷出版公司，2014.1
（纳尼亚传奇；5）
ISBN 978-7-5470-2981-7

Ⅰ.①能… Ⅱ.①刘… ②王… Ⅲ.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Ⅳ.①I56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02122号

出版发行：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110003）
印 刷 者：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45mm×210mm
字　　数：100千字
印　　张：6.5
出版时间：2014年1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选题策划：李　娟
责任编辑：周莉莉
特约编辑：王乌仁
封面设计：于　青
版式设计：蒿薇薇
内文插图：Galileo
ISBN 978-7-5470-2981-7
定　　价：12.00元

联系电话：024-23284090/010-57262361
传　　真：010-88332248
E-mail：200514509@qq.com
官方微博：http://e.weibo.com/zhipinshuye

纳尼亚不仅是传奇

早在《哈利·波特》风靡世界之前，有一部经典已经点亮了世界，那就是C.S.刘易斯的《纳尼亚传奇》。

J.R.托尔金和C.S.刘易斯是两个可爱的人，因为他们的童心，因为他们坐在牛津小酒馆里投入讨论的那个弥足珍贵的故事——关于诚实、勇敢、信任和爱。在战争、谎言、背叛，甚至死亡的对比下，这些情感熠熠生辉。

从“第二世界”理论的角度来说，刘易斯是托尔金的实践者，孩子、狮王、古希腊神话中会说话的动物、邪恶女巫……每个人物都鲜活丰满，英国的古老寓言加上基督教信仰，刘易斯的确给了我们另一个世界。《纳尼亚传奇》就是这个第二世界王国的庞大兴衰史。如果你知道刘易斯的小说《沉寂的星球》（Out of the Silent Planet）中的主角艾德温·伦森的原型就是托尔金，你就会明白，纳尼亚的故事其实早就流淌在刘易斯的血液中，只是以不同的方式呈现，就像孩子们通过不同的方式进入或返回纳尼亚王国。

我结识纳尼亚是在年少的时候，那时只觉得这是一个非常好玩的

故事，更多的是为了学习英语，故事却看的支离破碎。但是心里早就认可了这个雏形，觉得跟它是熟识的。既然“Chronicles”的本义是“编年史”，那么忘记公元纪年，这个故事的顺序应该是《魔法师的外甥》（The Magician’s Nephew）、《狮子、女巫和魔衣橱》（The Lion, the Witch and the Wardrobe）、《能言马与男孩》（The Horse and His Boy）、《凯斯宾王子》（Prince Caspian）、《黎明踏浪号》（The Voyage of the Dawn Treader）、《银椅》（The Silver Chair）、《最后一战》（The Last Battle）。让我们按照纳尼亚的编年体纪元，暂时忘掉它是刘易斯于1951年至1956年间创作的七本系列魔幻故事——我们和纳尼亚王国的一切开始于一个小男孩和一个小女孩，好奇的探险带他们找到了舅舅的秘密实验室，戒指让他们进入了魔幻王国纳尼亚，看到那个世界的种种，历经各种冒险，他们将一颗苹果种子带回现实种在花园里，果树长大被造成衣橱，又引领另外四个孩子进入纳尼亚的不同时代。每一本书都是一个独立的故事，但又从属于纳尼亚史诗的篇章，或比喻或隐喻，道出人生最基本又最深刻的道理。刘易斯除了是牛津剑桥的学者和评论家、作家，无疑还是神学的布道者，他的笔下暗含着宗教的教诲，有着深厚的哲学内涵。

在伦敦生活的岁月里，我再次遇到《纳尼亚传奇》，像回到一片久别的净土。英文的版本拿在手里很轻，我至今仍然记得那个分量。会心一笑，七本书，这一次，一气呵成。

当我读到四个孩子走出危险境地，湖面如镜，荡涤着白色的花

瓣，我发觉这个世界真的有很多事情值得我们勇敢坚持；当我听到那只可爱的老鼠雷佩契普安慰变成龙的男孩说，“Extraordinary people have extraordinary mission”，我明白什么是使命——每一个人，不论多伟大，多渺小，多么特立独行，都有其来到这个世界的使命，所以不论何时都不要妄自菲薄；当我看到露西终于能够释怀地说出“When you choose to become others, you will lose yourself”（当你选择模仿，你就失去了自我）的时候，就会明白永远都要做自己，哪怕自己是那么的不完美。读《纳尼亚传奇》，这样的瞬间太多太多，仿佛经历了一段净化灵魂的朝圣之旅。

那时，有人开玩笑地对我说，怎么还在看儿童文学啊。其实，纳尼亚不只属于儿童，它属于每个人的内心——或是某个你只想沉默不语的瞬间，或是夜幕寂静时，或者面对一个你认为可以放松的亲人朋友时……或者，或者在任何一个你真诚面对自己的时刻，你就属于这个故事。我那时就在想，如果可以把这个故事翻译成中文，是多么大的荣耀啊。几年以后，当我真的有机会翻译它的时候，还是会心一笑，虽然我只有幸翻译其中一本，它总算没有让我等太久，况且这个故事还是整个纳尼亚与我们得以相识的开端！在不一样的时候接触纳尼亚，会触发不同的情绪，当人潮澎湃，周围喧嚣，你或踌躇满志或困顿迷惘，你或有方向需要路途，你或路途太多需要选择，你或千头万绪需要时间，你或纷乱喧嚣需要澄澈……其实你需要的只是这个故事，让你回到自己的内心，让你可以勇敢面对纷繁复杂的世界……归根到底，你终于发现，你

不是属于这个故事，就是需要这个故事。你发现，纳尼亚是你的宿命，它救赎和完满了你的人生。

所以，翻译《纳尼亚传奇》，我诚惶诚恐，像一片圣洁之地，想拥有又怕亵渎，于是我战战兢兢，甚至不太敢看之前的译本。可翻译《纳尼亚传奇》终归是幸福的，因为它是如此的贴近灵魂——就让阿斯兰的魔法在我们的心中显现，让我们永远铭记那一片最后和最初的纯净。翻译《纳尼亚传奇》，向C.S.刘易斯以及所有坚守信仰的人们致敬。

在电影《少年派的奇幻漂流》中，少年派的叔叔说，如果你想让你的孩子拥有纯净的灵魂，一定要带他去Piscine Molitor（法国游泳池）游泳。这句话用在这里似乎太过浅显，但是纳尼亚也是属于灵魂的。

如果你想让你的孩子拥有这世界上最清澈的灵魂，不论他周围的世界如何喧嚣，如何浮华，不论他付出多少努力，他的梦想依然微茫，那依旧与他同在的干净灵魂——宛如天成，宛如与生俱来——那么，就让他读纳尼亚。对于成年人，生活在这个时代的我们，这个故事更是一种鼓舞、激励和信念。用孩子可以接受的方式，道出成人世界的道理，在刘易斯的笔下，你会看到你看似得到实则失去的东西。

J.K.罗琳说，魔法永远不会枯竭。这句话用在这里又似乎太过深入。但是，真希望如此。

至少，让我们于此共勉。

张茗

2013年12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沙斯塔踏上旅程

这个冒险故事发生在正处于黄金时代的纳尼亚王国，发生地点就在纳尼亚和卡乐门两国的交界处。那时，纳尼亚的统治者正是至尊国王彼得和他的弟弟及两个妹妹。

在卡乐门遥远的南方，大海之滨的一个小港湾里，住着一个名叫阿什伊什的穷渔夫，他带着一个男孩一起生活，男孩名叫沙斯塔。他管阿什伊什叫爸爸。几乎每天早上，阿什伊什都会出海打鱼，到了下午，他就套好驴车，拖着早上打到的鱼去南边一两英里外的小镇上卖掉。如果卖鱼顺利，他的心情就比较好，回到家后就不对沙斯塔发脾气，可是如果鱼卖得不好，回家后他准会挑沙斯塔的错，甚至打他一顿。沙斯塔每天都要干很多活：修补和清洗渔

网、做饭、打扫卫生，所以阿什伊什挑他的错很容易。

沙斯塔对南边的小镇一点也不感兴趣，他曾经跟着阿什伊什去过那里一两次，知道那里一点意思都没有。在小镇上，他遇到的全都是和他父亲一样的男人——穿着又长又脏的袍子，脚上的木鞋都已经张了嘴，露出脚趾，头上包着头巾，蓄着胡子，说起话来慢吞吞的，而且谈论的话题也无聊透顶。他一直都想去北方看一看，因为还从没有人去过那里，但他父亲不准他一个人去。每当他独自一人坐在门口补渔网的时候，他总会用渴望的眼神眺望北方，然而他只能看到一片长满青草的山坡，和远处平坦的山脊，山脊外便是一望无际的天空，空中偶有飞鸟掠过。

有时候，如果阿什伊什在旁边，沙斯塔会说，“哦，父亲，山的那一边是什么？”如果渔夫心情不好，他就抬起手给沙斯塔几个耳光，喝令他专心干活。如果他心情还不错，他会回答说，“哦，儿子，别为这些无聊的问题分心。有一个诗人曾经说过，‘专注正道才是财富的根本，问与自身无关的问题等于驾船撞向贫穷的礁石’。”

沙斯塔认为山的那一边一定隐藏着振奋人心的秘密，只不过他的父亲不想让他知道而已。然而事实上，渔夫之所以这样说完全是因为他也不知道北方究竟有什么，他也对此毫不关心。他是一个非常讲求实际的人。

一天，从南边来了一个陌生人，他和沙斯塔以前见过的人不一样。他骑着一匹健硕的花斑马，马儿长长的鬃毛和尾巴随风飘荡，

马镫和马辔都镏了一圈银边。他头盔的顶部尖尖的，从丝质头巾中突了出来；他穿着一套锁子甲，身体的一侧还挎着一把短弯刀，背上背着一个镶满铜铆钉的盾牌，右手握一把长矛。他面颊的皮肤很黑，但沙斯塔对此不以为然，因为卡乐门的人都长这样，真正让他感到惊讶的是那个人的胡子——不仅染成了深红色，还卷卷的，闪闪发光，像抹了油一样。阿什伊什从陌生人胳膊上的金环一眼就认出他是一名泰坎，或者说大老爷，于是他立刻扑通一下跪在陌生人面前，头压得很低，胡子都碰到了地上，还忙不迭地摆手示意，让沙斯塔也赶紧跪下。

陌生人要求留宿一夜，阿什伊什当然不敢拒绝。他们把家里最好的食物拿出来做晚饭招待泰坎（不过，这位泰坎似乎不以为意），至于沙斯塔，和以往一样，只要家里有客人，阿什伊什就会扔给他一大块面包，把他打发出去。每当这时，沙斯塔通常都会和小毛驴一起在用茅草搭的马厩里过夜。可是今天天色尚早，还不到睡觉的时间，沙斯塔便坐下来，把耳朵贴在小木屋墙上的一道裂缝旁，听屋里的大人说话。他不知道偷听别人说话是不对的。以下就是他听到的内容。

“好了，听我说，这房子的主人，”泰坎说，“我想买下你的男孩。”

“哦，老爷阁下，”渔夫答道（从他那谄媚的口气，沙斯塔就能想象到他说话时脸上流露出来的贪婪表情），“尽管您的仆人

很穷，可是无论您出多高的价钱，他都舍不得把自己的独生子卖了啊！不是有一位诗人说过吗，‘自然亲情比汤更浓烈，子孙后代比宝石更珍贵。’”

“即便果真如此，”泰坎冷冰冰地答道，“可是另一位诗人也说过，‘企图欺骗智者，无异于将自己的背脊暴露于鞭笞之下。’别张着老嘴在这儿信口雌黄了。那个男孩一看就不是你的亲生儿子，你的脸颊和我一样黑，可是那男孩的脸是白的，就和北方那些讨厌却美丽的野蛮人一样。”

“有句话说得好，”渔夫回答说，“‘盾牌能够抵挡宝剑的进攻，可智慧的眼睛能洞穿世间所有的防御！’令人生畏的客人啊，因为太穷，我终身未婚，所以膝下无子。但就在蒂斯罗克（愿他万寿无疆）开始他那威严而造福万民的统治的那一年，一天晚上，月亮又大又圆，亮得出奇，众神一时高兴，弄得我也睡不着了。于是，我就从这间寒舍的床上爬了起来，走到海滩上，想瞭望下清冷的海面和月光，呼吸几口清凉的空气，提提精神。就在这时，我听到从海浪那边传来一阵像是咆哮低吼的声音，紧接着，一阵细细的啼哭声飘进了我的耳朵里。没过多久，一个大浪将一艘小船送到了岸边，船上什么也没有，只有一个因为饥渴而瘦骨嶙峋的男人、一个空的皮水囊和一个孩子。那个男人看起来似乎刚刚断气没多久（因为他的身体摸起来还是温的），孩子还活着。毫无疑问，当时我就断言，这对不幸的人一定是从失事的大船上逃出来的。遵照令

人敬畏的神祇的安排，年长的那位不吃不喝，只为了让那孩子活下来，在他看到陆地的时候，他却死了。别忘了，神祇从来都不会忘记嘉奖热心帮助穷人，充满同情心的人（因为您的仆人就有一颗善良柔软的心）——”

“别说自我称赞的废话了，”泰坎打断他的话，“我只要知道是你收养了这个孩子就足够了——谁都看得出来，你从他的劳动中获得的利益是他所吃面包的十倍。现在，我已经听厌了你的废话，你就直接告诉我你想要多少钱吧。”

“您自己已经明智地提到了，”阿什伊什回答说，“对我而言，那个男孩干的活儿的价值大得无法估量。所以，在确定价钱时我必须把这一点考虑进去。如果我把这个男孩卖了，毫无疑问，我得另外再买一个或租一个男孩代替他干活儿。”

“我出十五个月牙币。”泰坎说。

“十五个！”阿什伊什用一种哭腔喊道，“十五个月牙币！您只出这么一点钱就想夺走我年迈时的依靠和内心的欢喜！尽管您是一位泰坎，但请不要愚弄我这个年纪一大把的人。七十个月牙币。”

听到这儿，沙斯塔站起来，悄声走开了。他已经听到了他想听到的内容。他曾经在小镇的集市上看过人们讨价还价的情形，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情。他很肯定，阿什伊什最终将会以远高于十五个但尚不到七十个月牙币的价钱把他卖出去，不过泰坎大人得花上几个小时的时间才能做成这笔交易。

如果我们偷听到父母打算把我们卖给他人为奴，心里一定难过得要死，但你可千万别以为沙斯塔会和我们一样伤心难过。首先，他现在的生活比做奴隶好不了多少。他心想，说不定骑着高头大马的泰坎大人待他比阿什伊什仁慈些。其次，在获悉自己的身世之后，他如释重负，内心充满了欣喜和兴奋之情。之前，他常常心有不安，因为无论多么努力，他都无法让自己爱渔夫，但他知道孩子理应爱自己的父亲。现在，一切水落石出，他和阿什伊什一点关系都没有。他终于卸下了一直压在他心头的重担。“啊，我可以是任何人！”他心想，“也许，我是一名泰坎的儿子呢——说不定，我还是蒂斯罗克（愿他万寿无疆）或神灵的儿子！”

他站在小木屋前的草地上，想着心事。暮色迅速笼罩大地，天空中已经有一两颗星星迫不及待地跳了出来，而夕阳依旧映照着西方的天际。陌生人的马就站在不远处，悠闲地嚼着青草，缰绳松松地系在马厩墙上的一个铁环上。沙斯塔晃晃悠悠地走到马身边，轻轻拍了拍它的脖子。马继续啃噬地上的青草，没有理会他。

这时，沙斯塔的脑海里闪过另一个念头。“我真想知道，这位泰坎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他大声地说出了心里的想法。“如果他为人和善的话，那就太好了。在大老爷的府上，有些奴隶什么也不用干。他们穿着好看的衣服，一点都不受累。也许，他会带我上战场，然后我救了他的命，他便赋予我自由，并且将我收为养子，给我一座宫殿，一架马车，还有闪亮的盔甲。但是，他也有可能是

个残忍可怕的人，让我栓着铁链在田里干活。啊，要是我能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就好了。可是我又怎么能知道呢？我敢打赌他的马一定知道，可惜它不会说话。”

马儿抬起了头。沙斯塔抚摸着它那像缎子一样光滑的鼻子，说道，“老伙计，要是你能说话就好了。”

紧接着，有那么一秒钟的时间，他觉得自己像在做梦，尽管声音很低沉，但是他清楚无误地听到马儿开口说道，“我能说话。”

沙斯塔瞪大眼睛，惊讶万分地凝视着马儿的大眼睛。

“你是怎么学会说话的？”他问道。

“嘘！小点声，”马回答说，“在我原来住的地方，几乎所有的动物都会说话。”

“那是什么地方？”沙斯塔又问道。

“纳尼亚，”马答道，“纳尼亚乐土——在纳尼亚，山上长满了茂密的石南花和百里香。在纳尼亚，河流众多，山谷里水声潺潺，长满青苔的山洞绿油油的，小矮人的锤子发出清脆的回音在幽深的森林里回荡。哦，纳尼亚的空气是那么的清香！在那里待一个小时远胜于卡乐门的一千年。”说完他发出一声嘶鸣，像是长叹一口气。

“那你是怎么来这儿的？”沙斯塔问道。

“我是被绑来的，”马回答说，“或者说，被偷来的，被抓来的，随便你怎么说都行。当时，我只是一匹小马驹。我妈妈警告我

不要越过南边的山坡，踏足阿钦兰及其以南的土地，可是我没听她的话。啊，我为自己的愚蠢付出了代价。这些年来，我一直都给人类当奴隶，我隐藏天性，假装普通的马从不说话。”

“为什么不把自己的真实身份告诉他们？”

“我才不傻呢。被他们发现我会说话，他们会把我牵到市场上去展览，然后派更多的人看紧我。到那时，我就真的没机会逃跑了。”

“可是——”沙斯塔刚一开口就被马打断了。

“现在，听我说，”马儿说道，“我们已经没时间谈论这些不相干的问题了。你想知道我的主人安拉丁泰坎是个什么样的人。让我告诉你吧，他是个坏人，对我太坏了，因为如果一个人过分苛刻一匹战马，那后果就严重了。去他家做奴隶，你还不如今晚就一死了之呢。”

“这么说来，我最好赶快离开这儿。”听完它的话，沙斯塔的脸变得煞白。

“没错，”马说，“不过，你何不带我一起跑呢？”

“你也想逃跑？”沙斯塔说。

“是的，你骑着我逃跑，”马回答说，“这对我俩来说都是个好机会。你看，我独自跑出去，背上没有骑手，人们会觉得我是匹‘流浪马’，然后跟在我后面追赶我。我背上有个骑马的人，我才能畅行无阻。另一方面，你仅凭自己那两条腿逃跑（人类愚蠢的双腿！），跑不了多远你就会被抓回来。可是，你一旦骑在我背

上，你就能把卡乐门王国所有的马远远地抛在身后。对了，你会骑马吧？”

“哦，我当然会骑，”沙斯塔说，“至少，我骑过驴。”

“骑过什么？”马用极度不屑的口吻反诘道。（至少，马就是这个意思，而现实中，他发出了长长的嘶鸣——“骑过什－什－什么？” 当会说话的马生气时，马腔马调就会更加明显。）

“换句话说，”他继续说道，“你不会骑马。这可有点麻烦。我得在路上教你骑马。你不会骑马，但是你会摔跤吗？”

“我想是个人都会摔跤吧。”沙斯塔答道。

“我说的是，你能不能做到从马背上摔下来后一声不吭地爬回马背上，哪怕之后再摔下来你心中也不会有丝毫畏惧？”

“我——我试试看。”沙斯塔说。“可怜的小家伙，”马的口气稍稍柔和了些，“我忘了你还是个孩子。我很快就会把你训练成一名好骑手。现在——我们必须等到那两个人睡着再出发。我们可以趁这段时间计划一下逃跑路线。我的泰坎主人此行的目的地是北方的大城市塔什班，他要到蒂斯罗克的宫廷——”

“嘿，”沙斯塔用震惊的口吻说道，“你难道不应该说一句‘愿他万寿无疆’吗？”

“为什么？”马反问道，“我是一匹纳尼亚的自由马。为什么要像这里的奴隶和傻瓜一样说话呢？再说，我根本就不想他万寿无疆，而且我知道，无论我想法如何，他都活不了那么长时间。我

看得出来，你也来自于自由的北方。以后我们之间再也不要说这种南方套话了！好了，让我们言归正传，说说我们的计划。我刚才说了，我的人类主人打算前往北方的塔什班城。”

“你的意思是我们最好往南走？”

“我可不这么认为，”马说，“你看，他以为我和其他马一样又傻又聋。他会认为缰绳松了后，我就会自己回到家中的马厩或牧场上——他的家在南边，距离这里大约两天的路程。到那时，他就会回去找我。他做梦也想不到我会往北走。此外，他还可能认为有人早就盯上了他，一直跟到这里，趁他不备把我偷走了。”

“哦，太好了！”沙斯塔说，“那我们就往北走。我一直都想去北方看看。”

“那是当然，”马说，“因为你身体里流着北方人的血液。我确定你一定是个北方人。不过，我们说话的声音不能太大。我想他们很快就要睡觉了。”

“我回去看看。”沙斯塔建议道。

“这是个好主意，”马说，“你小心点，别被他们发现。”

天色暗了许多，除了从海滩传来的海浪声，四下里一片寂静。沙斯塔丝毫没有留意到涛声，因为自从他记事以来，他每天都生活在海浪声中。他悄悄地靠近黑漆漆的小木屋。他把耳朵凑到大门前听了一阵，什么声音也没有。他又绕到小木屋唯一的一扇窗子下，仔细地听，一两秒钟后，他听到了渔夫那熟悉的鼾声。一想到自己

以后再也听不到这烦人的呼噜声，他心中不禁一阵窃喜。他屏住呼吸，带着一丝遗憾，以及比遗憾多不知多少倍的欣喜，一口气溜过门前的草地，跑到拴驴的马厩旁，轻车熟路地摸到藏钥匙的地方，打开马厩门，找到马鞍和马辔。他弯下腰，亲了亲驴鼻子，“真抱歉，我们不能带你一起走。”他说道。

“你终于回来了，”当他赶回马身边的时候，马说道，“我都担心你是不是出事了。”

“我把装备从马厩里拿过来了，”沙斯塔回答说，“现在，你能告诉我怎么把它们放上去吗？”

在接下来的几分钟里，沙斯塔手忙脚乱地小心翼翼地尽量不弄出声响地照马说的做“把肚带再收紧一点，”或“你会在下面找到一个搭扣，”或是“你得把马镫再收紧一些。”当一切准备就绪之后，它说道：

“好了，为了让一切看上去更像真的，咱们还得配上缰绳，但是你用不到它们。把缰绳套在鞍头，套得松一点，这样我就可以随意扭动脑袋了。记住，不要碰它们。”

“缰绳是用来干什么的？”沙斯塔问。

“通常来说，缰绳是用来为我指引方向的，”马回答说，“不过，这次旅行的方向由我来定，你就不用管了。还有一件事，你别揪我的鬃毛。”

“可是，”沙斯塔哀求道，“我既不能拉缰绳又不能抓你的鬃

毛，我怎么坐得稳呢？”

“用你的膝盖，”马说，“这也是骑马的诀窍。用你的双腿夹紧我的身体，越紧越好，上身坐直，像根拨火棍一样立在马背上，同时手肘向内收。还有，你打算怎么处理马刺？”

“当然是装在我脚后跟上，”沙斯塔回答道，“我也就知道这一点。”

“那你最好还是把它们拆下来，放到鞍袋里。到了塔什班城，说不定能把它们卖了。准备好了吗？你现在可以上来了。”

“哦，你太高了！”沙斯塔的第一次上马很快就宣告失败，他气喘吁吁地说道。

“我是一匹马，仅此而已，”马答道，“你上马的动作会让别人以为我是个干草堆！好了，这次好多了。现在，坐直了，记住我刚刚告诉你的诀窍，用膝盖夹紧。我当年在骑兵队里一马当先，还拿过赛马比赛的冠军，可现在背上却驮着一个像装土豆的麻袋一样的你，真是想想就觉得好笑！好了，我们出发了。”马儿发出并无恶意的笑声。

就这样，马驮着沙斯塔，小心翼翼地踏上了夜间潜逃旅程。首先，他直奔位于渔夫小木屋南边的那条流向大海的小河，很小心地在河边的湿地上留下了一些奔向南方的蹄印。但刚一走到小河浅滩的中央，他就立刻转头，逆流而上，向着上游走去，一直走到比渔夫的木屋还要深入内陆大约一百码的地方。在那儿，他选了一块铺

满鹅卵石，不会留下任何蹄印的堤岸，并从北岸上了岸，然后继续慢步向北走去，直到小木屋、屋前的大树、拴驴的马厩、小溪——沙斯塔熟悉的一切——都消失在夏日的夜幕之中。他们一路走上坡路，此刻已经走到了山脊顶——一直以来，这道山脊都是沙斯塔所知世界的最远边界，山脊以外则是完全未知的世界。举目远望，他只知道前方是一片开阔的土地，绿草青青，除此以外，他什么也看不到。那片土地一望无际，是那么的狂野、孤寂、自由自在。

“嘿，我说，”马说道，“这个地方多么适合纵马驰骋啊！”

“哦，别这样，”沙斯塔说，“还不到时候呢。我还没学会——求求你了，马儿。对了，我还不知道你叫什么名字。”

“布里伊－希尼－布里尼－霍奇－海。”马回答说。

“我可记不住这么长的名字，”沙斯塔说，“我能叫你布里吗？”

“哦，如果你只能记住这么多的话，我想可以吧，”马答道，“你叫什么名字？”

“沙斯塔。”

“嗯，”布里说，“你名字才难念呢。我们现在谈谈飞奔的事情吧。如果你会骑马，你就知道这可比小跑容易多了，因为你再也不必忍受马背上的颠簸起伏。你只需要夹紧膝盖，身体坐直，眼睛望着前方就行了。别看地面。如果你觉得自己快从马背上摔下来了，就更用力地夹紧膝盖，坐得更直。准备好了吗？现在，我们一路向北，直奔纳尼亚。”

第二章 路边遇险

第二天将近中午的时候，熟睡中的沙斯塔感到脸上有温暖而柔软的东西在蠕动。他睁开眼睛，马的长脸赫然出现在他眼前。马的鼻子和嘴唇几乎都要贴到他的脸上了。他一下子想起昨晚那段激动人心的旅程，就立刻坐了起来，他发出一阵呻吟。

“哦，布里，”他吸了一口气，“我浑身酸痛。没有地方不疼。我感觉自己都动不了了。”

“早晨好，小家伙，”布里说，“我担心你会觉得身体僵硬。这跟从马背上摔下来没有关系。你才摔了十几次而已，而且每次都摔在可爱柔软的草皮上。只有一次，你摔在了金雀花丛中，划破了一点皮。是的，和摔跤无关，是骑马都这样。你早餐想吃点什么？

我已经吃过了。”

“哦，别管什么早餐了。什么都别管了。”沙斯塔说，“我告诉你，我动不了了。”可是，马儿只是一个劲用鼻子蹭他的脸颊，同时用马蹄轻轻地拍打他，他只得挣扎着坐了起来。起来后，他看了看四周，这才弄清楚周围的环境。他们的身后是一片面积不大的灌木丛，前面是一片草皮，星星点点的白色野花点缀其中，绿草地一直延伸到悬崖的边缘。大海在距离他们很远的山下，山脚下时不时传来一阵阵若有若无的海浪声。沙斯塔第一次从这么高的地方看如此辽阔的大海，他做梦也想不到大海竟如此五彩斑斓。两侧的海岸线向远处延伸开来，一个岬角连着一个岬角，海浪不断撞击岸边的岩石，激起一片又一片白色泡沫，只是从他们这儿听不到任何涛声，因为离得实在太远。海鸥在头顶盘旋，热浪笼罩着地面。这是一个烈日炎炎的夏日。然而，吸引沙斯塔注意力的却是空气。一开始，他想不出到底少了什么，直到最后他才恍然大悟——空气里少了鱼虾的味道。从小到大，无论是在小木屋里，还是坐在渔网旁，沙斯塔一直生活在这种气味当中。他觉得这种清新的空气简直太好闻了，霎那间，他过去的生活仿佛一下子很遥远，他似乎也忘记了身上的瘀青和酸痛的肌肉，开口说道：

“嘿，布里，你刚才是不是提到了早餐？”

“没错，”布里答道，“我想你会在鞍袋里找到吃的。鞍袋就挂在那棵树上，昨天晚上，是你把鞍袋挂在那里的——或者说，今

天凌晨吧。”

他翻了翻鞍袋，十分欣喜——他找到了一块肉馅饼（不是那么新鲜稍微有点干瘪）、许多干无花果和绿奶酪，还有一个装满酒的小烧瓶，以及一些钱。他们数了数，大约有四十个月牙币，沙斯塔长这么大还从没见过这么多钱。

沙斯塔背靠着一棵大树坐了下来开始吃肉馅饼，尽管他很小心，但还是疼得龇牙咧嘴。布里又从地上扯了一把青草，陪着他一起吃了起来。

“我们用那些钱算不算偷窃？”沙斯塔问。

“哦，”马抬起头，嘴里塞满了青草，“我从没考虑过这个问题。当然，一匹自由的马，会说话的马绝对不能偷窃。可是我想，就算我们把钱花了也没什么。现在，我们是敌国的囚犯、俘虏。这些钱是我们缴获的战利品。而且没有钱，我们用什么给你买吃的呢？我想，和所有人类一样，你不吃青草、燕麦之类的天然食品。”

“我当然不吃。”

“尝试过吗？”

“我试过，可是我咽不下去。如果你是我，你也吞不下去。”

“你们人类真是个奇怪的生物。”布里说道。

当沙斯塔吃完早餐后（这是他吃过的最美味的食物），布里说，“在重新套上马鞍前，我想美美地在地上打个滚。”说完，他就倒在地上，打起滚来。“真是太舒服了！”他四脚朝天，一边用

后背蹭着地上的草皮一边说道。“沙斯塔，你也该像我这样打个滚，”它用鼻子哼哼道，“再也没有比这更提神的了。”

沙斯塔听了哈哈大笑起来，“你躺在地上的样子太可笑了！”

“我的样子才不可笑呢！”布里说。他突然翻转身体，侧躺在地上，抬起头，认真地望着沙斯塔，微微喘着气。

“我的样子真的很可笑？”他用急切的口吻问道。

“是啊，很可笑，”沙斯塔回答说，“可是又有什么关系呢？”

“你是不是觉得会说话的马从来不做这样的事情，”布里问道，“对不对？这些愚蠢而滑稽的动作都是我从聋哑马那儿学来的。等我回到纳尼亚，要是纳尼亚的人和会说话的动物发现我沾染了低劣的坏习惯，就太可怕了。你觉得呢，沙斯塔？现在，坦白地告诉我，不要顾虑我的感受。你觉得真正的自由马——会说话的马——会在地上打滚吗？”

“我怎么会知道呢？假如我是你，我才不会为这种事情烦恼呢。不管怎样，我们得先回到纳尼亚。你知道去那儿的路吧？”

“我认识去塔什班城的路。到了那儿再往前走就是沙漠。别害怕，我们会想办法穿过沙漠的。过了沙漠，我们就能看到北方的山脉。想想看！一路往北，去纳尼亚！什么也阻挡不了我们前进的步伐。不过，我很希望我们能绕过塔什班，远离城市会更安全。”

“我们能绕开塔什班吗？”

“那就只能从内陆走了，穿越耕田和主干道，我不认识那里的

路。不，我们还是沿着海岸线走，得悄悄地走。从这里一路向前，除了羊、兔子、海鸥和几个牧羊人，我们不会遇到任何人。好了，我们现在就启程，行吗？”

登上马镫，腿跨过马鞍的时候，沙斯塔只觉得两条腿仿佛断了一般，疼得厉害，不过马儿倒是很体贴，一下午都走得很慢，迈步时动作也很轻柔。夜晚暮色降临，他们顺着一条陡峭的山路走进一个山谷，找到了一个小村庄。在进村之前，沙斯塔下了马，步行到村子里，买了一块面包、一些洋葱和小萝卜。布里则借着暮色的掩护，绕过村庄，在村子的另一头和沙斯塔会合。后来，这种方法成了他们的惯用方法。

对沙斯塔而言，那些天好不自在。随着他的肌肉越来越结实，他从马背上摔下来的次数也越来越少，他的骑术有了很大进步。可即便如此，在训练结束的时候，布里还是说他坐在马背上就像一袋面粉。“就算走大路很安全，小伙子，被人看到你骑在我背上我还是觉得羞愧不堪。”布里虽然说话粗鲁，但他是一名耐心的教练。再也没有比马更好的骑术教练了。沙斯塔学会了小跑、慢跑、跳跃，就连布里突然刹车或急转他都能稳稳地坐在马背上——布里告诉他，在战场上这样的情况随时都可能出现。说到这儿，沙斯塔就会肯求布里给他讲讲他驮着泰坎在战场上厮杀的故事。布里便说起了当年他亲历过的急行军、强渡激流以及骑兵对阵时的交锋和恶战，在那时，战马跟士兵一样拼了命地战斗——每一匹马都是强壮

的成年公马——训练有素，能咬善踢，并且能看准时机抬起前腿，帮助骑士全力以赴挥剑或举斧砍向敌人，集马和骑兵的全部重量于一体，如泰山压顶般劈向对手。不过，尽管沙斯塔很想听他讲战斗的故事，但是布里平时很少主动说起。“别说这些了，年轻人，”他常说，“那些不过是蒂斯罗克的战争，我只是作为一名奴隶，一头蠢笨的牲口参战。如果是纳尼亚的战斗，我将以一匹自由马的身份，和我的人民一起并肩作战！那才是值得我津津乐道的战役。纳尼亚！北方！哈——哈！布鲁——嚯！”

沙斯塔很快就发现，每当布里发出这种声音的时候，就意味着他准备狂奔一场了。

就这样，他们一路向前，走了好几个星期，经过的海湾、岬角和河流多得数不清。在一个月夜——他们一直都是夜晚赶路，白天睡觉——他们将一连串矮坡抛在身后，行走在宽广的平原之上，一片茂密的树林匍匐在距离他们左侧大约半英里外的地方，而他们右侧的低矮沙丘后面隐藏着一片平静的大海。他们慢悠悠地溜达了大约一小时，时而慢跑，时而漫步，突然，布里停下了脚步。

“怎么了？”沙斯塔问道。

“嘘！”布里说，他看了看四周，耳朵也竖了起来，“你听到什么声音了吗？你听！”

“听起来像是另一匹马的声音——就在我们和树林之间。”沙斯塔仔细听了一分钟后回答说。

“另一匹马，”布里说，“这可不是我想要的。”

“说不定是某个晚归的农夫骑着马刚好从这儿经过。”沙斯塔打了个呵欠。

布里说，“骑马的人绝对不是一名农夫，那匹马也绝不是农夫的马。你难道分辨不出那声音吗？听听那马蹄声。沙斯塔，我可以告诉你，驾驭马的是一名真正的骑士。听我说，有一名泰坎就在树林边上，他没有骑在马背上——那蹄声听起来太轻。我可以断定，那是匹血统纯正的好马。”

“现在那声音停了下来。”沙斯塔说。

“没错，”布里说，“可是，为什么我们一停下来他也停下来了呢？沙斯塔，我相信我们被人跟踪了。”

“那我们该怎么办？”沙斯塔把声音压得很低，“你觉得他能看到我们，听到我们说话吗？”

“以现在的光线来看，只要我们保持安静，他们应该看不到，听不到我们。”布里回答说，“看！有朵云飘过来了。我会一直等到云遮住月亮。到那时，我们就以最快的速度向右跑，去海滩那边。万一发生了不好的事情，我们还可以藏身于沙丘之中。”

等云彩一遮住月亮，他们就立刻向右奔去，起初还像平时走路一样迈步，后来干脆一路小跑起来。

云朵比之前看上去的更大，更厚，没有了月光，周围很快就暗了下来。沙斯塔对自己说，“现在我们一定离沙丘不远了。”然而

就在这时，前方突然传来一个可怕的声音，吓了他一大跳，心立刻提到了嗓子眼——低沉的咆哮声拖得很长，声音里带着一丝浓重的忧郁之情，而且听起来野性十足。布里闻声立刻掉头，以最快的速度向内陆飞奔而去。

“那是什么？”沙斯塔倒吸一口冷气，问道。

“狮子！”布里头也不回地向前狂奔。

此后的一段时间里，四周万籁俱寂，只有清脆的马蹄声在平原上回荡。最终，他们淌水越过了一条很宽但不深的小河。布里在河的对岸停了下来。沙斯塔这才发现自己全身湿透，颤抖不已。

“河水也许能冲掉我们的气味，让那畜生找不到我们，”布里歇了会，气喘吁吁地说道，“现在，我们可以慢慢走了。”

向前走时，布里说道，“沙斯塔，我真为自己感到羞愧。刚才，我竟然像普通的聋哑马一样，吓得惊慌失措。我真的吓坏了。我的表现一点也不像会说话的马。我不惧怕刀剑、长矛和弓箭，可就是受不了——那些动物。我想慢跑一阵。”

可没一会儿，布里就又撒开蹄子狂奔起来——咆哮声再度传来，这一次，声音是从他们左侧的树林里传来的。

“有两头狮子。”布里低声说道。

他们狂奔了一阵之后，狮子的咆哮声消失了。沙斯塔说，“嘿！另一匹马也正在我们旁边奔跑。距离我们只有一石之远。”

“那很好，”布里喘着粗气说道，“泰坎就骑在马上——他手

里有剑——能够保护我们。”

“可是，布里！”沙斯塔说，“如果我们被人抓住也一样会被处死，倒不如被狮子逮到。我会因为偷马被他们吊死。”他从没见过狮子，所以不像布里那样害怕狮子，但是布里见过。

布里只是打了个响鼻，并没有回答。他转了方向，开始向右跑去。奇怪的是，另一匹马似乎也在同一时间改变了方向，向左跑开了，不一会儿，两匹马之间的距离便拉开了。然而就在这时又传来了两声狮吼，一声紧接着另一声，而且是从左右两侧分别传来，两匹马之间刚刚拉开的距离又缩小了，而且很显然，两头狮子是从左右两侧夹攻。从旁边传来的狮吼声近得可怕，它们似乎不费吹灰之力就能追上这两匹飞奔的马。天上的云此刻也飘走了，皎洁的月光照亮了地面，宛如白昼。两匹马在两名骑手的驾驭下并驾齐驱，那情形就好像双方正在赛马。事实上，布里（事后）也说在卡乐门还从没见过如此精彩的比赛。

此刻的沙斯塔已经完全乱了方寸，开始思量狮子究竟是要痛快地杀死他们，还是像猫捉老鼠一样，先玩弄他们一阵再将他们杀死。想到这儿，他又冒出一个新问题——被狮子咬很疼吗？与此同时（有时候，一个人在极度恐惧的时候就会如此）他也注意到了之前没注意到的一切。他看到骑在另一匹马上的骑手又瘦又小，身上穿着盔甲（月光照在盔甲上亮闪闪的），英姿勃发。那名骑手的脸上没有胡子。

这时，一个平坦且明晃晃的东西在他们面前铺陈开来。沙斯塔还没来得及想那是什么，只听到哗啦啦一阵响，一口咸津津的水便涌入他口中。原来那明晃晃的东西是一片嵌入内陆的海湾。两匹马正费力地在水中游泳，海水已经没到了沙斯塔的膝盖。一个愤怒的吼声从他们身后传来，沙斯塔扭头望去，只见一个毛发蓬松，外形可怕的庞然大物正趴在水边，但是他只看到一个影子。“另一头狮子一定已经被我们甩掉了。”他心想。

显然，那狮子一定是觉得眼前的猎物不值得它涉水弄湿全身。看起来，它丝毫没有跳进水中继续追赶的意图。两匹马并肩前行，已经走到了海湾的中部，对岸的陆地清晰可见。那名泰坎依旧没有出声。“他总会开口的，”沙斯塔心想，“只要我们一上岸，他就会开口说话。到时候，我该说些什么呢？我必须先想好说辞。”

就在这时，他身旁传来两个声音。

“哦，我累死了。”其中一个声音说道。“闭上你的嘴巴，赫温，别像个傻瓜一样。”另一个声音说道。

“我一定是在做梦，”沙斯塔心想，“可是，我敢发誓，我听到那匹马在说话。”

没过多久，两匹马便停止游泳，开始淌水，伴随着一阵哗哗声，海水从两匹马身体两侧及尾巴上倾泻而下，紧接着便传来了八只蹄子踩在鹅卵石上发出的喀嗒声——他们终于走出了海湾，登上了对岸的土地。令沙斯塔大为吃惊的是，那个泰坎压根就没有提问

的意思。他看都没看沙斯塔一眼，只顾着敦促他的马儿继续赶路。可是，布里用肩膀挡住了另一匹马的去路。

“布鲁——嚯——哈！”长嘶一声，“站住！我听到了，我刚才听到你说话了。夫人，继续假装可没有用。我听到你说话了。你是一匹会说话的马，一匹和我一样的纳尼亚马。”

“就算她是，那和你有什么关系？”骑士凶巴巴地说道，他的一只手已经按到了剑柄上。不过，从他说话的声音沙斯塔识破了一些事情。

“哦，她是个女孩！”沙斯塔大叫道。

“我是不是个女孩关你什么事？”陌生人没好气地反问道。“你只不过是个男孩，一个粗鲁、寻常的小男孩——很可能还是一名奴隶，偷了主人的马跑了出来。”

“你知道的也就这些了。”沙斯塔说。

“他不是贼，小泰克希娜，”布里说，“如果你非要说谁偷了什么东西的话，那也只能说是我偷了他。至于你刚才问我这和我有什么关系，在这个陌生的国度里，我遇到了自己种族中的一位女士，我想你不会以为我会对她不闻不问吧？我这样做是自然而正常的事情。”

“我也觉得这很正常。”那匹母马说。

“赫温，你能不说话吗？”女孩说道，“看看你给我惹的麻烦！”

“我们才不会给你找麻烦呢，”沙斯塔说，“你想走就快走

吧。我们不会强留你。”

“你想留也留不住。”女孩说。

“人类就是爱吵架，”布里对母马说，“他们和骡子一样讨厌。我们能不能表现得理智一点？夫人，我想你的遭遇大概和我一样吧？年幼时被人绑架——然后在卡乐门被当成奴隶奴役了多年。”

“先生，你说得真是太对了。”母马幽幽地答道。

“现在，也许你——逃跑了？”

“赫温，告诉他别多管闲事。”女孩说道。

“不，我才不这样说呢，阿拉维斯，”母马将两只耳朵侧向后方，“我和你一样，都在出逃。而且我确信像他这样高贵的战马一定不会出卖我们。我们的确是偷跑出来的，打算去纳尼亚。”

“哦，我们当然不会出卖你们，我们也要去纳尼亚。”布里说。“当然，你一定早就猜到了。一个穿着破烂的小男孩骑着（或者说勉强骑着）一匹战马在夜晚奔跑，除了逃跑，还能是什么？与此同时，如果我可以这么说的话，一位出身高贵的泰克希娜，在夜深人静的时候——穿着哥哥的盔甲——独自一人骑马奔驰，而且不想引起别人的注意——假如我看不出事有蹊跷，叫我大傻蛋好了！”

“那好吧，”阿拉维斯说，“你猜对了。我和赫温的确是偷跑出来的。我们想去纳尼亚。现在，你想怎样？”

“怎么这么说呢？既然是这样，我们为何不一起走呢？”布里说，“赫温女士，我相信你愿意接受我在旅途中为你们提供的帮助

和保护！”

“你为什么一直和我的马说话，却不理我呢？”女孩问道。

“请原谅我，泰克希娜，”布里说（说话时，他的耳朵也微微后仰），“那是卡乐门的对话方式。我和赫温都是来自纳尼亚的自由马，你打算前往纳尼亚，那你一定想做一个自由人。既然如此，那赫温就不再是你的马。我们可以说你是她的人。”

女孩张嘴想说点什么，但最终什么也没说。显然，她从没站在这样的立场上思考过问题。

“但是，”沉默了一阵后，女孩开口说道，“我还是看不出来我们为什么要一起走。人多难道不是更容易引起旁人的注意吗？”

“应该说恰恰相反。”布里说。母马也跟着说道，“哦，就和他们一起走吧。我觉得这样更自在。我们连去纳尼亚的路怎么走都不太确定。我相信像他这样的勇士懂的东西一定比我们多。”

“哦，布里，”沙斯塔说，“就让她们自己走吧。你难道看不出来人家根本就不需要我们吗？”

“我们需要你们。”赫温说。

“听我说，”女孩说道，“我不介意一起走，战马先生，可是这个男孩呢？我怎么知道他不是间谍，不会透露我们的行踪？”

“你为什么不直说我高攀不上你呢？”沙斯塔说。

“安静一点，沙斯塔，”布里说，“泰克希娜所说的也不是没有道理。泰克希娜，我愿意为这个男孩担保。他对我很坦诚，是我

的好朋友。而且他既不是纳尼亚人，也不是阿钦兰人。”

“好吧，那我们就一起上路。”她对沙斯塔不理不睬，很显然，她想要的是布里，不是他。

“太棒了！”布里说，“既然现在有海水隔在我们和那可怕的野兽之间，你们两个人何不取下马鞍，我们大家趁机休息一下，正好说说彼此的经历。”

两个孩子就把马鞍取了下来，两匹马吃了点草，阿拉维斯从自己的鞍袋里拿出了相当精致的美食，可是沙斯塔心里仍在生闷气，就对她说，“不吃，还不饿。”他试图摆出一幅强硬且高贵的架势，可是他从小生活的渔夫小木屋可不是学习高贵礼仪的好地方，所以他这样做的结果自然不乐观。他自己也知道自己装得不像，所以心里更加窝火，表现得也就更糟了。两匹马儿倒是相处得十分融洽。他们都想起了纳尼亚的同一个地方——海狸大坝上的草地——并且还发现算起来他们俩竟然是表兄妹。这不禁让旁边的两个人愈发尴尬起来，最终，布里开口说道，“好了，泰克希娜，和我们说说你的遭遇吧。别着急，慢慢说——我现在感觉相当舒适。”

阿拉维斯立刻说了起来，她静静地坐在那儿，说话的语气和态度完全变了一个样，和平时截然不同。这是因为在卡乐门，讲故事（无论你讲的是真实的故事还是杜撰出来的）是需要学习的，就像英格兰的男孩女孩学习写作文一样。两者唯一的差别就是，人们愿意听故事，但是我还从没听说过有人愿意读作文。

第三章 在塔什班的城门口

“我名叫阿拉维，是个斯泰克希娜，”女孩说道，“我是基德拉什泰坎家唯一的女儿，我爸爸基德拉什是里士蒂泰坎的儿子，老基德拉什泰坎的孙子；伊尔松布勒蒂斯罗克是我爸爸的曾祖父，他也是阿尔帝布蒂斯罗克的儿子，我们家祖祖辈辈一脉相承，都是塔什神的后代。我爸爸是卡拉瓦尔省的省长，也是少数几个有资格穿着鞋站在蒂斯罗克（愿他万寿无疆）面前的人。我妈妈（愿神灵保佑她安息）已经去世，爸爸又娶了一位新妻子。我的哥哥在征讨西部叛乱时战死沙场，而我的弟弟还只是个年幼的孩子。现在，说说我爸爸的那位新妻子，我的后妈吧。她极其厌恶我，只要我在家里，她就觉得连太阳都失去了光辉，她的世界一片黑暗。所以她说

服我爸爸把我嫁给阿霍什塔泰坎。阿霍什塔出身卑微，但近几年他凭借着阿谀奉承、玩弄阴谋诡计讨得了蒂斯罗克（愿他万寿无疆）的欢心，被封为泰坎，还做了好几个城市的市政官，等将来大宰相死了，他很有可能成为大宰相的候选人。这些还不算什么，他至少有六十岁了，而且还是个罗锅，脸长得像猿猴。可尽管如此，一来这个阿霍什塔有钱有势，二来我后妈极力劝说，我爸爸最终派人去说亲，结果和阿霍什塔一拍即合，他派人捎来话说今年仲夏就要娶我过门。

“得知这一消息后，我顿时觉得整个世界暗无天日，我躺在床上，哭了一天。第二天，我就坐了起来，洗干净脸，让人给我的马赫温套上马鞍，带着一把锋利的匕首——哥哥曾经带着它在西方战场上杀敌——独自骑马跑了出来。当我看不到我家房子的时候，我走进一片无人居住的树林，找到一片开阔地，从马上跳下来，抽出匕首。在我拉开衣服，准备将匕首插进自己的胸膛之前，我向诸位神灵祈祷，希望能在死后见到我的哥哥。在那之后，我闭上眼睛，咬紧牙关，准备一刀刺进心脏，了结自己，然而就在这时，这匹母马突然开口说话了，它的声音听上去和人类女孩并无两样，她说：‘哦，我的主人，请不要自杀，只要活着，美好的未来就在前方等着你。’”

“我当时说的还没有这一半好听呢。”母马嘀咕了一句。

“嘘，女士，别说话，”完全沉浸在故事中的布里说道，“她

正在用卡乐门贵族的方式给我们讲故事，整个蒂斯罗克宫廷恐怕都找不出比她讲故事讲得更好的人了。泰克希娜，你继续说。”

“当我听到我的马竟然说出了人类的语言时，”阿拉维斯接着说道，“我对自己说，一定是死亡的恐惧干扰了我的理智，使我产生了幻觉。我顿时羞愧万分，因为我们家族的成员面对死亡时应当像被小虫子咬了一样泰然自若。于是，我第二次举起匕首准备自我了断，就在这时，赫温冲向我，把头挡在了我和匕首之间，就像一位母亲教育女儿一样，给我讲道理，训斥我。一时间，我内心涌起的强烈好奇心和惊讶使我忘记了自杀和阿霍什塔，我说，‘哦，我的马儿，你是怎么学会像人类的女孩一样说话的？’接着，赫温就告诉我——正如你们已经知道的——在纳尼亚，所有的动物都会说话，当她还是一匹小马驹的时候，有人把她从纳尼亚偷了出来。她还跟我说了纳尼亚的山山水水，还有那里的城堡和大船，直到我对她说，‘哦，塔什神和阿扎罗斯神，还有黑夜女神扎迪娜啊，我真想去纳尼亚看一看。’‘哦，我的主人，’这匹马回答说，‘只要你到了纳尼亚，你就会开心起来，在那片土地上，没有谁会强迫女孩违背自己的意愿嫁给她不想嫁的人。’

“就这样，我们俩聊了起来，聊着聊着，我看到了希望，庆幸自己没有自杀。我和赫温约定一起逃跑，商量好了逃跑计划。回到我爸爸的府邸后，我换上了最鲜艳的衣服，在爸爸面前又唱又跳，假装很满意这桩婚事。我还对他说，‘哦，爸爸，你都不知道

我有多高兴。请把令牌给我，让我带着女仆独自到树林里，为少女和黑夜女神扎迪娜做一次秘密的献祭，当女孩们准备出嫁，再也不能侍奉扎迪娜时，做一场这样的祭祀符合我们的习俗，而且十分得体。’我爸爸回答说，‘哦，我的女儿，你能这样我真是太高兴了，那你就去准备吧。’

“我立刻去找我爸爸府里最老的一名奴隶，同时他也是我爸爸的秘书，当我还是个孩子时，他就常常把我放在膝上逗我哄我，他爱我胜过爱空气和阳光。我要他发誓替我保密，并且哀求他为我写一封信。他听后哭得老泪纵横，恳请我改变主意，不过最后，他还是说道，‘闻之必从，’然后按照我说的帮我准备好了一切。我将那封信封了蜡，藏在怀中。”

“那封信上写了什么？”沙斯塔问道。

“安静，年轻人，”布里说，“你破坏了听故事的氛围。她会在适当的时候告诉我们的。你继续说，泰克希娜。”

“接着，我叫来了女仆，吩咐她陪我一起去树林举办扎迪娜的祭祀仪式，并且让她明天一早就叫醒我。我尽量表现出一副很高兴的样子，还拿出酒来给她喝——我偷偷地在她杯子里掺了点东西，她喝了之后就会整整睡上一天一夜。等到房子里所有的人都睡着之后，我从床上爬起来，穿上了哥哥的盔甲，把我积攒的所有钱和首饰塞进腰带里，拿上食物，套好马鞍，在夜幕的掩护下骑马离开了家。我并没有像爸爸预料的那样奔向树林，而是朝着塔什班所在的

东北方跑去。

“我知道，三天之内，被骗的父亲还以为我去祭祀了，所以根本不会派人出来找我。到了第四天，我们来到了阿齐姆·巴尔达城。这座城市座落在多条道路的交汇处，蒂斯罗克（愿他万寿无疆）的邮差骑着快马从这里奔向王国的四面八方，为有特权和特别许可的大泰坎送信。于是，我来到这座城市里的帝国邮政厅，找到他们的负责人，对他说，‘送信的使者啊，我这里有一封来自于我叔叔阿霍什塔泰坎的信，请务必将它交到卡拉瓦尔省长基德拉什泰坎大人的手中。这是五个月牙币，快把这封信给他送去吧。’信使的头儿回答说，‘闻之必从。’

“那封信是假冒阿霍什塔的口吻写的，大概内容如下：‘阿霍什塔泰坎向基德拉什泰坎致意。以不可抗拒的，不屈不挠的塔什神的名义，敬启者。请获悉，在我前往贵府商定我与令嫒阿拉维斯泰克希娜的婚约的途中，托众神灵的庇佑，我竟然与她在树林中偶遇。当时，令嫒已经按照少女礼仪完成了向扎迪娜女神的献祭。当我得知她的身份之后，她的美貌和谨慎令我一见倾心，我心中顿时燃起了爱的火焰，我觉得假如不能立刻迎娶她为妻，我的世界将会变得一片黑暗。于是，我立刻准备好相应的祭品，举办了仪式，我们俩就地成婚，之后我便把她带回了家。我俩都祈祷并恳请你能尽快前来，让我们聆听你的谈笑，同时也希望你能带来我新婚妻子的嫁妆。由于新婚开销巨大，我希望你能尽快备好嫁妆，不要有丝毫

延误。既然我和你亲如手足，我想你定然不会因为我和令嫒的仓促结合而生气，毕竟我这样做完全出于我对令嫒的深切爱意。望众神保佑你。’

“做完这一切之后，我便马不停蹄地离开了阿齐姆·巴尔达城，我不担心有人追赶我，还期望我父亲在收到这封信之后能够立刻回信给阿霍什塔，或是干脆亲自前去拜访，这样等到事情真相大白的时候，我已经过了塔什班。这就是昨晚我被狮子追赶，遇到你们之前发生的故事。”

“那个被你下药弄晕的女孩呢？”沙斯塔问道。

“毫无疑问，她一定会因为睡过头被打一顿，”阿拉维斯冷冰冰地说道，“她是我后妈安插在我身边的眼线，她挨打，我很高兴呢。”

“我说，这不太公平。”沙斯塔说。

“我做这些事情又不是为了讨好你。”阿拉维斯立刻反唇相讥。

“还有一件事我不明白，”沙斯塔说，“你还没有成年，和我差不多年纪，怎么就要谈婚论嫁呢？”

阿拉维斯什么也没说，但布里随即答道，“沙斯塔，别在那儿显示你的无知了。在大泰坎家族里，都是在她这个年龄成婚的。”

沙斯塔的脸一下变得通红（尽管当时光线很暗，谁也没有发觉），觉得自己受到了怠慢和冷落。阿拉维斯让布里也说说他的故事。布里便说开了，但沙斯塔觉得布里不该在他摔跤和糟糕的骑术

上添油加醋说那么多。很显然，布里觉得这很好笑，但阿拉维斯并没有哈哈大笑。布里说完他们的故事之后，大家就睡觉了。

第二天，两个人两匹马继续一起赶路。沙斯塔更喜欢他和布里单独旅行的那段时光，因为现在布里和阿拉维斯几乎包揽了所有的谈话。布里在卡乐门生活的时间很长，经常混迹于泰坎和他们的马匹之间，所以许多阿拉维斯认识的人和地方他都知道。阿拉维斯常常会这样说，“如果你参加了祖林德瑞战役，那你一定见到了我的堂兄阿里玛什，”这时，布里就会回答说，“哦，是的，阿里玛什，他是战车队唯一的一名上尉，不是吗？我一直都不太看好战车或那些拉战车的马。它们不能算是真正的骑兵。不过，阿里玛什倒是一名值得尊敬的贵族。在拿下蒂贝斯之后，他在我的草料袋里加了糖。”或者，当布里说，“那年夏天，我一直都待在密兹里尔湖，”阿拉维斯就会说，“哦，密兹里尔！我的朋友拉萨阿琳泰克希娜就住在那里。那可真是个好地方。想想那美丽的花园，还有千香谷！”尽管布里不是故意将沙斯塔排除在谈话之外，但沙斯塔总会不由自主地觉得自己受到了冷落。当有着相同经历的人聚集在一起的时候，他们往往会情不自禁地谈论那些事情，如果当时你也在场，你恐怕也会和沙斯塔一样，有倍受冷落的感觉。

在布里这样伟大的战马面前，母马赫温表现得十分腼腆，很少开口说话。只要有可能，阿拉维斯就不主动和沙斯塔说话。

不过很快，他们就有了更重要的事情需要思考。眼看塔什班城

就要到了，沿途的村庄渐渐多了起来，规模也比之前的大了不少，路上的行人也更多了。现在，他们几乎昼伏夜出，夜晚赶路，白天找一个隐蔽的地方休息。每次停下来休息时，他们都会为了到达塔什班后该怎么办争执不休。之前，大家一直尽量回避这个难题，一拖再拖，可现在已经拖不下去了。在讨论中，阿拉维斯对沙斯塔不友好的态度倒是在慢慢减少。通常来说，相对于日常的闲聊，人们在谈论某项具体的计划时更容易改变对一个人的看法。

布里说，现在他们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确定一个集合的地点，如此一来，就算大家在穿越城市的时候走散了，也能在城市的另一头顺利会合。他说位于沙漠边缘的古代国王墓地就是会合的最佳地点。“那地方看上去就像是巨大的石头蜂箱，”他说，“你们肯定不会错过。而且那个地方最好的一点就是没有卡乐门人会靠近那里，因为他们相信那里是食尸鬼出没的地方，恐惧使他们不敢靠近。”阿拉维斯问那里是否真的有食尸鬼，布里说他是纳尼亚的自由马，根本就不相信卡乐门的无稽之谈。沙斯塔也说他不是卡乐门人，所以一点都不害怕这些老掉牙的食尸鬼的故事，虽然事实并非如此。不过，他的这番话倒是给阿拉维斯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与此同时也让她感到有些恼火），当然，她也表示自己才不在乎什么食尸鬼。就这样，墓地就成了他们在塔什班城另一头的会合地点，这时，所有人都觉得接下来的行程将会一切顺利，直到赫温非常谦逊地指出，当他们进入塔什班后，最大的麻烦事不是穿过城市后该

去哪儿会合，而是怎样才能顺利穿越这座城市。

“夫人，我们明天再商讨这个问题，”布里说，“现在，让我们先小睡一会儿。”

不过，要想解决这个问题并不容易。阿拉维斯首先建议说，他们应该趁着夜色的掩护，偷偷游过城外的那条河，根本就不用进城。可是布里立刻说出了两个反对的理由。其一，那条河的河口很宽，对于像赫温这样的母马而言，游这么长的距离实在有些吃力，尤其是她背上还驮着人。（事实上，他自己也觉得这段距离游起来太长太累，只不过他在说到这一点时轻描淡写而过。）其二，那条河上一定有很多船，甲板上的人看到河里有两匹马在游泳一定都会心生疑惑。

沙斯塔觉得他们应该到河的上游去，选一个河面稍窄的地方渡河。然而，布里说河的两岸有许多花园和度假屋，这些建筑绵延好几英里长，里面住着不少泰坎和泰克希娜，他们会骑着马在河岸边的路上散步，或是举办各种河上舞会。选择走这条路，极有可能会遇到一些认识阿拉维斯，甚至布里的人。

“我们只能乔装改扮再上路了。”沙斯塔说。

赫温说，在她看来，最安全的方法就是从这扇城门直接走到下一个城门，穿越城市，因为走在人群中最不容易被人注意。不过，她也赞同沙斯塔关于乔装上路的提议。她说，“你们两个人必须换上破烂的衣裳，让自己看上去像个农夫或奴隶。阿拉维斯的盔甲和马鞍之

类的东西则必须包成包裹，放到我们背上，然后，你们俩还必须装出鞭打我们的样子，让人们以为我们只是两匹普通的驮马。”

“我亲爱的赫温！”阿拉维斯用充满讽刺意味的口吻说道，“无论如何乔装打扮，所有人还是能一眼就看出布里是匹战马！”

“的确，我也这么觉得，”布里说道，打了个响鼻，耳朵微微向后侧。

“我知道这并不是一个很好的计划，”赫温说，“可是，我觉得这是我们唯一的机会。我们已经很久没有梳洗了，看上去都不太像原来的我们（至少，我相信我是如此）。我想，只要我们在脸上和身上抹些泥，然后低着头走路，装出一副又累又懒的样子，走路的时候不抬腿——也许，我们就不会被人认出来。还有，把我们的尾巴剪短些，不是那种很整齐地剪法——你们明白的——要剪成参差不齐的那一种。”

“我亲爱的女士，”布里说，“你有没有想过我们以这副尊容回到纳尼亚，那情况会有多糟糕啊？”

“这个嘛，”赫温谦和地说道（她是一匹十分敏感的母马），“眼下最要紧的是先回到纳尼亚。”

尽管大家都不喜欢喜欢赫温的点子，但最终他们还是采纳了她的建议。按她说的做虽然很麻烦，而且还涉及到一些被沙斯塔称为“偷窃”，布里称作“突袭”的事情。那天晚上，有个农场丢了几个麻袋，第二天，另一个农场主发现自己少了一卷绳子，不过，阿

拉维斯穿的破旧的男孩衣服则是他们在一个小村子里用钱买来的。夜幕即将将临时，沙斯塔像凯旋归来的战士一样，拿着买来的衣服与大家在路边一座郁郁葱葱的小山脚下会合。大家都很兴奋，因为翻过这座小山，前面就是塔什班了。他们登上山脊，俯瞰前方的塔什班。“希望我们能够安全穿越这座城。”沙斯塔小声对赫温说。“哦，是啊，我也希望如此，”赫温热情地回答说。

当晚，他们沿着伐木者踏出的小径穿过树林。一走出树林，他们就看到前面的山谷里灯火点点。眼前的情景让从没到过大城市的沙斯塔吃了一惊。吃过晚饭后，两个孩子就睡觉了。第二天清晨，他们就被马儿叫醒了。

星星依旧在天上眨着眼睛，青草上满是露水，踩上去凉得有些刺骨，在他们前方的右侧，大海的那一边已经隐隐现出了清晨的第一道曙光。阿拉维斯躲进树林里，等她回来的时候，她已经换上破烂衣服，看上去有些奇怪。她把自己的衣服卷成卷，抱在怀里。她把衣服、盔甲、盾牌和弯刀，以及两幅马鞍和各种马具装备全都装进了麻袋里。布里和赫温滚了一身的湿泥巴，让自己看上去脏兮兮的，现在要做的就是割短他们的尾巴了。阿拉维斯的弯刀是他们唯一可以利用的工具，所以他们又不得不解开其中的一个口袋，找出弯刀。这可是个费时间的活儿，而且对马的伤害也不小。

“哦——哦！”布里说，“假如我不是一匹会说话的马，我一定会狠狠地给你一脚！你不是说割断吗，可我感觉你在硬拔！”

尽管光线很暗，两个孩子的手指冻得冰冷，但最终还是办妥了一切。两匹马的背上各驮了几个大布袋，两个孩子牵着缰绳（现在，两匹马都不再用辔头和皮带，改用缰绳）。就这样，他们启程了。

“记住，”布里说，“尽量别走散。如果情况不允许，那我们就在古代国王墓地会合，不见不散。”

“还有，别忘了，”沙斯塔说，“无论发生什么事情，两匹马都必须牢记自己的身份，别张口说话。”

第四章 沙斯塔遇到了纳尼亚人

沙斯塔向山下的山谷望去，起初，除了一片雾霭，以及透过雾气看到的几个朦朦胧胧的圆顶和尖塔，他什么也看不到。不过，随着下面灯光越来越多，迷雾渐渐散去，眼前的景象慢慢变得清晰起来。一条很宽的大河在这里分成两条支流，塔什班城就坐落在位于两条支流之间的那座小岛上，堪称世界一大奇观。小岛的边缘处耸立着一圈高大的城墙，涌起的浪花用力拍打着城墙底部的石基，城墙上的塔楼多得数不清，沙斯塔很快就放弃了清点塔楼。城墙内，一座小山拔地而起，从山脚到山顶，山坡上的每一寸土地都被建筑物覆盖——蒂斯罗克的宫殿以及宏伟的塔什神庙就在那里，一座又一座华美的露台还有宽阔的大街纵横其中，曲折蜿蜒的小径，以及

柠檬树和橘子树遮蔽下的层层台阶若隐若现，色彩斑斓的屋顶花园、各式阳台、穹顶、尖顶、粗壮的廊柱、城垛、尖塔随处可见。当太阳从海平面上一跃而出，神庙巨大的镀银穹顶反射着朝阳灿烂的光辉，照得沙斯塔一时眼花缭乱。

“快走啊，沙斯塔。”布里不断地催促道。

大大小小的花园星罗棋布地分布在山谷两侧的河岸上，他们一开始还以为那是一片树林，直到走近了，才看到隐藏在树丛中由白色围墙砌成的小房子。很快，沙斯塔就闻到了一股由鲜花和水果散发出来的自然香气，那气味馥郁浓烈，惹得人垂涎欲滴。十五分钟后，他们就走下小山坡，来到了这片花海树丛中，沿着一条平坦的小路继续前行，路旁全是白色的墙垣，低垂的树枝纷纷探出墙头，有的还伸到了路中央。

“听我说，”沙斯塔用充满敬畏的口吻说道，“这个地方真是棒极了！”

“话虽如此，”布里说，“不过，我还是希望我们能够平安无事地穿过这座城市。然后一路向北，到达纳尼亚！”

就在这时，一个低沉、震人心魄的声音突然响起，渐渐的，那声音越来越大，最后整个山谷似乎都跟着震动起来。那是一种乐曲声，声音之猛烈，气势之威严，让人在肃然起敬的同时又不禁心惊胆战。

“那是号令打开城门的号角声，”布里说，“我们很快就要

到达城门口了。阿拉维斯，把你的肩膀耷拉下来，步伐显得再沉重些，尽量隐藏你身上的公主气质。试想一下，一直以来你都被人呼来喝去，拳打脚踢。”

“说到这一点，”阿拉维斯说，“那你是不是也该把头放低一些，背再拱一点，尽量不让别人看出你是一匹战马呢？”

“嘘，”布里说，“我们到了。”

他们的确已经到了。他们走到了河边，一座多孔桥横跨于河面之上。河水倒映着晨光，跳跃翻腾着流过大桥。在右侧靠近河口的地方，隐约看到一排桅杆。大桥上人来人往，绝大多数都是赶着驴子或骡子急急忙忙进城的农夫，驴子和骡子的背上都驮着货物，有些农夫的头上还顶着篮子。孩子们和马匹夹杂在农夫之间。

“有问题吗？”沙斯塔小声地问阿拉维斯，脸上露出了奇怪的表情。

“哦，对于你来说，这一切都是老样子，”阿拉维斯毫不客气地轻声答道，“你对塔什班城有什么好计较的呢？可是，我本该坐在轿子上，前呼后拥地进城，前面有士兵开道，后面跟着一群奴仆，说不定我还能去蒂斯罗克（愿他万寿无疆）的宫廷里参加盛大的宴会——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偷偷摸摸地混进城。不过，对你来说，情况就不同了。”

沙斯塔只当她在说傻话。

高耸的城墙立于大桥的另一端，黄铜大门已经敞开，门洞虽

然无比宽大但看起来还是有些狭小，只因为那扇门实在是高得吓人。大门的两侧各站着六名紧握长矛的卫兵。阿拉维斯忍不住在心中想道，“假如他们知道我是谁的女儿，一定会立即立正，向我敬礼。”而其他人则一心只想着如何才能顺利通过城门，希望士兵们不问问题就放行。幸运的是，士兵果然没有提问，但是有一名士兵从一个农夫的篮子里拿了根胡萝卜，扔向沙斯塔，爆发出一阵大笑，说道：

“嘿！小马夫！如果你的主人发现你竟敢用他的马来驮东西，那你就死定了！”

他的这一举动自然把沙斯塔吓得不轻，因为任何一个稍微懂马的人都不会把布里错看成一匹驮马。

“这就是我主人的命令！”沙斯塔说。不过，他还不如什么都不说，因为他话音刚落，那名士兵就给了他一拳，差点将他打倒在地。那个士兵还恶狠狠地说道，“长点记性，脏小子！记住以后该怎么和自由人说话。”但是不管怎样，士兵没有阻拦他们，他们顺利地进了城。沙斯塔只哭了一小会儿，毕竟，对他来说，挨打已经是家常便饭。

城门里的塔什班看上去不如从远处看起来的那么壮观。他们走上的第一条街道很窄，两边的墙壁上几乎看不到窗户。城里的街道比沙斯塔想的要拥挤得多。造成拥挤的一部分是那些和他们一起进城的农夫（他们都是前往市场买卖货物），除此以外就是路边卖水

和甜食的小贩，挑夫、来往的士兵、乞丐、衣着破烂且满街跑的孩子，还有四处觅食的母鸡、流浪狗以及光着脚的奴隶。如果你也在那里，首先注意到的就是街上的气味，那是从久未洗澡的人和狗身上散发出来的气味，再加上牲畜的粪便、大蒜、洋葱以及随处丢置的垃圾的气味等形成的独特味道。

沙斯塔假装自己是领队人，但真正带路的是布里，布里不仅认识路，还会时不时用鼻子拱拱他，告诉他往这边走。很快，他们就转向左侧，开始攀登一座陡峭的小山。这里的空气清新了许多，而且景色更加赏心悦目。路的两侧种满了树，围墙和房屋都集中在路的右侧，从左侧，他们可以俯瞰下方城镇里的屋顶，甚至有些地方还能看到河的上游。走了没多久，前方就出现了一个弯道，转过弯，他们向右走去，沿着蜿蜒曲折的小路继续向上攀登，前往塔什班的中心城区。没过多久，他们脚下的道路就变得宽阔平整起来。路边巨大的雕塑矗立在闪闪发光的基座上，雕刻的全都是神灵以及卡乐门的诸位英雄。那些雕塑虽然看上去不惹人喜爱，却着实让人印象深刻。棕榈树和一排排圆柱支撑起来的拱廊在被太阳烤得发烫的路面上投射出一片又一片阴影。在穿过许多宫殿的拱门时，沙斯塔瞥到了一丛丛翠绿的树枝，清凉的泉水以及修剪平整的草坪，心想那里面一定漂亮极了。

每转一次弯，沙斯塔都希望他们能就此走出人群，可他的这一愿望一次又一次落空。人群拥挤，他们前进的速度非常慢，而且

他们往往走不了几步就得停下来，因为前方时不时就会传来一个响亮的声音："回避！回避！泰坎大人来了，"或是"为泰克希娜让路，"又或是"第十五代大宰相驾到！""大使驾到！"只要这个声音一响起，人群就会乱哄哄地向两侧散开，涌向街道两旁的墙角。透过众人的头顶，沙斯塔看到造成这一混乱的大老爷或贵妇人懒洋洋地歪靠在轿子里，轿子全都是由四个或六个身材魁梧的奴隶扛着，奴隶们的肩膀全都裸露在外面。在塔什班，只有一条交通规则，那就是身份低微的人必须为身份尊贵的人让路，不然就挨鞭子或是尝尝被长矛尖刺得头破血流的滋味。

在离山顶最近的一条繁华而精美的街道上，（全城只有蒂斯罗克宫殿能够俯瞰这条街）一件大麻烦事落到了他们身上。

"回避！回避！"一个声音大叫道。"蒂斯罗克（愿他万寿无疆）的客人，异邦白人国王驾到！纳尼亚贵族驾到！"

沙斯塔试图躲到路旁，同时把布里也牵过来。然而，让马后退——哪怕是一匹从纳尼亚来的会说话的马——并不容易，更何况沙斯塔后面还站着一个女人，她拼命地用手里的尖角篮子抵住沙斯塔的肩膀，并且大叫道，"嘿！嘿！你往哪儿退呢！"与此同时，有人从旁边涌了过来，混乱中，他就松开了拉着布里缰绳的手。这时，他身后的人群顷刻间变成了一堵坚实的人墙，怎么挤也挤不动。如此一来，他无形中就站到了人群的最前排，能够清楚地看到街道上的情景。

这些人和他们那天见过的其他大人物不一样。走在队伍最前面，大喊“回避”的是队伍里唯一的卡乐门人。而且，队伍中没有人坐轿子，都是徒步前进。他们大约六七个人，每个人长得都和沙斯塔之前见过的人不一样。他们全都皮肤白皙，而且大多数人都是一头金发。他们的穿着也和卡乐门人不同。大多数人膝盖以下露在外面，束腰外衣色彩艳丽——不是青翠的绿色，就是怡人的嫩黄色，或亮丽的蓝色。他们的头上没有围头巾，取而代之的是钢铁或银质的帽子，有些帽子上嵌有珠宝，其中一个人的帽子还镶嵌了一对小翅膀。还有几个人头上既没有头巾也没戴帽子。他们的佩剑挂在身体一侧，全都又长又直，与卡乐门常见的短弯刀截然不同。这些人走路的神态也大大不同于卡乐门人，在他们脸上，你看不到庄严神秘的表情，他们的手臂和肩膀都很放松，随着步伐起伏而摇摆，众人一边走一边谈笑风生。有一个人还吹起了口哨。你一眼就能看得出来，他们愿意和态度友好的人交朋友，对某些不太友好的行为和态度也并不介怀。沙斯塔还从没见过这么可爱的人。

不过，他还没来得及享受这一切，一件真正可怕的事情就发生了——走在最前面的那个人突然指着沙斯塔，大叫道，“他在那里！逃跑的人就在那里！”同时一把抓住了他的肩膀。紧接着，他又给了沙斯塔一巴掌——虽力道不大却能让你清楚地意识到自己出丑了。那人随即摇晃沙斯塔的身体，叫道：

“你真是不知羞耻啊！不知廉耻的小孩！苏珊女王为你哭红了

眼睛。这怎么了得！你竟然在外面闲逛！你到底去哪儿了？”

只要有一丝机会，沙斯塔一定会立刻躲到布里的身后，迅速消失在人群中，可是，那些金头发的人一下子全都跑了过来，将他团团围住。

当然，沙斯塔的第一反应就是向他们表明身份，他只是穷渔夫阿什伊什的儿子，这些外国贵宾一定是错把他当成了别人。然而在当时，在拥挤的街道上，沙斯塔最不想做的事情就是解释自己的身份和来历。一旦说出，很快就会有人问他这匹马是从哪儿弄来的，阿拉维斯又是什么人——如此一来，他们就真的无法走出塔什班城了。他的第二反应就是向布里寻求帮助，然而布里压根就不想让别人发现自己会说话的事实，所以他就像一匹聋哑马那样傻呆呆地站在那里。至于阿拉维斯，沙斯塔根本就不敢看她，怕由此引来更多人的注意。已经没有时间让他思考了，因为那个领队的纳尼亚人开口了：

“佩里丹，恭敬地握住小王爷的一只手，我握住另一只。好了，继续赶路吧。如果我们的王妹看到这个小坏蛋安然无恙地落在我们手里，她一定会高兴得松一口气。”

就这样，他们穿越塔什班的路程刚刚走了一半，所有的计划就泡汤了。被陌生人团团围住的沙斯塔甚至连和同伴道别的机会都没有，也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情。那位纳尼亚国王——沙斯塔已经通过说话方式和口吻意识到他一定是位国王——一个劲儿地

问他问题：他到哪里去了？他是怎么溜出来的？他的衣服是怎么回事？他难道不知道这样做太淘气了吗？只不过，国王并没有直接说他“淘气”，只是说太“皮”了。

沙斯塔什么也没说，因为他觉得自己无论说什么都太危险。

“怎么，你想装聋作哑蒙混过去？”国王问道，“小王子，我必须和你说清楚，对你这样拥有高贵血统的人而言，赖皮式的沉默比之前的逃跑行为更加低劣。偷偷逃跑也许还能看成是小男孩的淘气行为，但是作为阿钦兰国王的儿子，你应该敢作敢当，而不是像卡乐门的奴隶一样耷拉着脑袋不说话。”

国王的这番话让沙斯塔很不好受，因为他一直觉得这位年轻的国王是他见过的最好的成年人，他很想给他留下一个好印象。

沙斯塔的两只手一直被这群陌生人牢牢地抓着，在他们的簇拥下，沿着一条狭窄的街道走下去，他们先走下一段台阶，然后又沿着另一段台阶向上走去，来到一堵有着一扇大门的白色墙垣旁，大门的两侧各立着一棵高大茂密的柏树。拱门里是一座庭院，刚一走进去沙斯塔就发现自己已经置身于花园之中。花园中央是一个大理石水池，泉水涓涓不断地流入水池，水清澈见底。水池周围，一片橘子树从平整的草地上拔地而起，草坪的四面白墙上爬满了蔷薇。街道上的喧闹声和尘嚣似乎突然就消失了。在众人的带领下，他快速地穿过花园，走进一道光线较暗的门廊。之前嚷着“回避”的那个人留在了门外。之后，他们又带着沙塔斯穿过一条走廊，丝丝凉

气从石头地板上升起，再透过他热乎乎的脚丫传遍全身，让他感觉好不惬意。紧接着，他们走上一段台阶，不一会儿，沙斯塔就来到一个宽敞透亮的大房间里，房间里的窗户全都朝北，明亮的光线刺得他直眨眼。房间地板上铺着一张五彩缤纷的地毯，鲜艳丰富的颜色令沙斯塔大开眼界，他刚一走上去，双脚就陷进了地毯里，仿佛踩在厚厚的青苔上一样，又软又滑。墙边围着一圈矮沙发，上面整齐地码放着许多蓬松的靠垫。房间里已经有不少人，沙斯塔觉得其中有些人看上去十分奇特。不过，他还没来得及细想，一位他见过的最最美丽的女士就站了起来，一把搂住他，亲吻他，说道：

“哦，科林啊，科林，你怎么能这样？自从你母亲去世之后，我们就一直是最亲密的朋友。回家时你不在我身边，我该如何向你父王交代呢？阿钦兰和纳尼亚一直都是友好邻邦，这件事会不会成为两国开战的原因呢？好伙伴，你这样捉弄我们可真有点太顽皮了。”

“很显然，”沙斯塔暗自心想，“我一定是被错认成了阿钦兰的王子。这些人一定都是纳尼亚人。真的科林去哪儿了？”

“科林，你到哪儿去了？”女士问道，她的双手依旧搭在沙斯塔的肩膀上。

“我——我也不知道。”沙斯塔结结巴巴地回答说。

“你看看，苏珊，”国王说道，“他什么也不肯说，不管是真话还是假话。”

“国王陛下！苏珊女王！埃德蒙国王！”听到后面有声音传来，沙斯塔扭头循声望去，差一点吓得跳了起来。说话的人和沙斯塔一般高，他腰部以上几乎和人一模一样，但是他的两条腿上长满了毛，活脱脱就是两只山羊腿，而且他还长了一双羊蹄子和一条尾巴。这个怪人的皮肤红红的，头发卷卷的，下巴上蓄着一把短而尖的胡须，头上还长了两个小犄角。沙斯塔看到的正是一名羊人，只不过他以前从没见过羊人的图片，更没听说过还有这种人。如果你看过《狮子、女巫和魔衣橱》，你也许就能猜到他就是苏珊女王的妹妹露西第一次进入纳尼亚时在树林中遇到的那个羊人，名叫汤姆纳斯。不过，和那时相比，他已经老了许多，因为此时此刻，彼得、苏珊、埃德蒙和露西已经统治纳尼亚很多年了。

“国王陛下，”他说道，“王子殿下似乎有点中暑了。你们看看他！他看上去迷迷糊糊，他真的不知道自己在哪里。”

之后，大家立刻不再责备沙斯塔，也不再盘问他，而是将他扶到沙发上，让他坐下，又七手八脚地在他身后垫了不少垫子，让他坐得更加舒服，还有人将盛满冰冻果子露的金杯递到了他面前，并关切地叮嘱他保持安静。

沙斯塔长这么大还从没被人如此悉心地照料过。他也从没想到自己有一天竟然能够躺在这么柔软舒适的沙发上，喝着如此美味、沁人心脾的果子露。他心里还想着三个伙伴，不知道他们现在如何，他该如何才能从这里逃走，去墓地和他们会合，还有就是等

到真科林出现的时候他又该怎么办。此时此刻的他过得如此逍遥舒适，这些忧虑也就显得不那么紧迫了。说不定过不了多久他还能吃到更好吃的东西!

在这个通风凉爽的大房间里除了羊人，他还看到了两名小矮人（这也是他以前从没见过的）和一只体型硕大的乌鸦。其余的就都是普通人类了——清一色的成年人，但都很年轻，而且无论男人女人，他们的样子看上去都比卡乐门人和善得多，声音也更温柔。很快，沙斯塔就对身边的一段对话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现在，请告诉我，”国王对苏珊女王（就是刚才亲吻沙斯塔的那位女士）说道，“你想好了吗？我们已经在这座城市待了整整三个星期。你想好到底要不要嫁给你那黑面孔的追求者拉巴达什王子？”

那位女士摇摇头。“不，弟弟，”她回答说，“就算把塔什班所有的珠宝都给我，我也不嫁。”（“啊哈！”沙斯塔心想，“国王和女王，竟然是姐弟，不是夫妻。”）

“这就对了，姐姐，”国王说，“如果你选择他，我对你的爱恐怕也会因此而减少。坦白说，自从蒂斯罗克的使者第一次来到纳尼亚向你求婚那天开始，到后来这位王子亲自驾临凯尔帕拉维尔，看到你对他表示出来的关注和喜爱，我一直都很纳闷。”

“埃德蒙，是我太愚蠢了，”苏珊女王说，“对此，我恳请你能谅解。这位王子在纳尼亚作客的时候，他的表现与此时此刻他在塔什班的行为举止实在是判若两人。大家可以作证，在我们的兄长

至尊国王为他举办的盛大宴会和竞技大会上，他的确表现得相当出色。在那七天当中，他在我们面前始终是一副温文尔雅、彬彬有礼的姿态。然而到了他自己的城市里，他却又展示出了另一副面孔。”

“啊！”大乌鸦用他那嘶哑的声音叫道，“不是有句老话吗，先看熊在自己窝里的德行，再做评判。”

“说的没错，萨罗帕德，”一名小矮人说道，“还有一句类似的古话说得好，一起生活才能知根底。”

“是啊，”国王说，“现在我们已经了解了他的为人——他是这个世界上最骄傲、血腥、奢侈、冷酷且自鸣得意的暴君，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独裁者。”

“那么，我在此以阿斯兰的名义发誓，”苏珊说，“我们今天就离开塔什班吧！”

“啊，姐姐，问题就在这里，”埃德蒙说，“现在，我必须把这段时间以来一直藏在我脑海里的想法告诉你了。佩里丹，请你把守好门窗，看看四周有没有他们的眼线。从现在开始，我们的一切言行都必须保密。”

所有人一下子都变得严肃起来。苏珊女王一跃而起，走到弟弟身边。“哦，埃德蒙，”她大声说道，“到底是怎么回事？你脸上的表情让我感到害怕。”

第五章 科林王子

“我亲爱的姐姐，善良的女士，”埃德蒙国王说，“现在，到了你拿出勇气的时候了。我要坦白地告诉你，我们现在的处境异常危险。”

“到底是怎么回事，埃德蒙？”女王问道。

“事情是这样的，”埃德蒙说，“离开塔什班绝非易事。当那位王子希望你能嫁给他的时候，我们自然是这里的贵宾。可是，我以狮王的鬃毛发誓，一旦他的求婚遭到拒绝，我们的下场绝对不会比囚犯好到哪里去。”

一名小矮人轻轻地吹了一声口哨。

“我必须得警告您，陛下，”那只名叫萨罗帕德的大乌鸦说

道，“正如龙虾在虾篓里常说的，进来容易出去难。”

“今天早上，我一直和王子在一起，”埃德蒙接着说，“他可不是一个习惯被人违逆的人。对于你长时间的拖延和含糊其辞的答复，他已经有些恼怒了。今天早上，他就表现得咄咄逼人，想从我这儿弄清楚你的心意。我故意扯开话题，和他聊了一些女人的幻想之类无关痛痒的话题，一来是为了削弱他心中的希望，二来也是想借机暗示他的求婚可能会遭到拒绝。结果，他立刻变得怒气冲冲，说了很多不中听的话。尽管他没有撕破那层彬彬有礼的伪装面纱，但是他的话语中充满了威胁和恐吓的意味。”

“没错，”汤姆纳斯附和道，“昨天晚上我和大宰相一起进餐，他的表现也和他主子差不多。他问我喜不喜欢塔什班。我（我当然不能对他说我讨厌这里的每一块石头，可是我又不能撒谎）只能说，在这种盛夏时节，我心中最向往的地方就是纳尼亚那凉爽的森林和挂满露珠的草坡。他随即露出一丝不怀好意的微笑，说道：小羊蹄子，没有任何人或事会阻止你重新回到纳尼亚，只要你们能给我们留下一位新娘，你们随时都能离开。’”

“你的意思是他会强迫我嫁给他吗？”苏珊惊呼。

“苏珊，这正是我所担心的，”埃德蒙说道，“做他的妻子，不然就沦为奴隶。”

“可是，他怎么能这样做呢？难道蒂斯罗克认为我们的哥哥至尊国王会接受此等暴行，任人凌辱吗？”

“陛下，”佩里丹对国王说，“他们大概还不会表现得如此疯狂。难道他们认为纳尼亚没有勇士和武器吗？”

“恐怕如此，”埃德蒙说，“我猜，蒂斯罗克根本就不惧怕纳尼亚。我们只是一个小国。对于边境上的小国，庞大帝国的君主总是心怀怨恨。长久以来，他一直想歼灭它们，将它们的国土纳入自己的领地。当初他派王子以求婚者的身份前往凯尔帕拉维尔，姐姐，可能就是想趁机找借口向我们宣战。”

“那他大可以试试看，”另一名小矮人说，“我们在海上的实力和他们不相上下。如果他想从陆地进攻，就必须得先穿越沙漠。”

“你说的没错，我的朋友，”埃德蒙说，“可是，沙漠真的就是万无一失的屏障吗？萨罗帕德，你认为呢？”

“我对那片沙漠了如指掌，”大乌鸦说道，“在我年轻的时候，我曾经从那上面飞过，深入沙漠腹地，”（你完全可以想像得到，一听到他们说起那片沙漠，沙斯塔顿时把耳朵竖了起来），“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假如蒂斯罗克率军经大绿洲进攻，他将永远都无法穿越沙漠进入阿钦兰境内，因为他们就算能在第一天结束时抵达绿洲，但是对于口渴难耐的大军和牲畜而言，绿洲里的泉水杯水车薪。但除此以外还有另一条路可走。”

沙斯塔听得更认真了。

“要想找到那条路，”大乌鸦说，“就必须从古代国王墓地出发，骑马直奔西北，一路上，赶路者必须确保皮尔山的双峰始终位

于自己的正前方。大约一天之后，就会来到一个石头山谷的入口，入口非常狭窄，稍不留神就错过入口。站在入口向山谷下方望去，既看不到青草也看不到水的痕迹，看不到任何希望。但是如果你能骑马走入山谷，一条河就会出现在眼前，之后沿着河岸一直走，就能进入阿钦兰了。”

“卡乐门人知道这条西去的路线吗？”女王问道。

“我的朋友们，”埃德蒙说，“我们现在讨论这些路线有什么用呢？我们现在需要知道的不是如果纳尼亚和卡乐门开战，哪一方能获胜。我们现在的首要问题是如何才能挽救女王的声誉，以及如何才能逃出这座邪恶的城市，保住自己的性命。虽说我的兄长至尊国王彼德曾不止一次打败过蒂斯罗克，然而在战胜他之前，我们恐怕早就没命了，女王陛下早就被迫成为拉巴达什王子的妻子了，而且很有可能还会成为他的奴隶。”

“国王，我们也有武器，”首先开口的那个小矮人说道，“守住这栋屋子并非难事。”

“至于这一点，”国王说，“我相信我们会誓死拼杀，除非从我们的尸体上跨过去，不然，他们休想侵犯女王。但这只是困兽之斗而已。”

“说得太对了，”乌鸦用沙哑的声音说道，“我们坚守于此的事迹必将成为一段美谈，然而这样做依旧于事无补。在最初的几轮进攻无效后，敌人通常都会点火焚烧屋子。”

“这一切都是因为我，”苏珊的眼泪夺眶而出，“哦，当初我没有离开凯尔帕拉维尔来这儿就好了。卡乐门使者来之前的那段日子将会是我们有生之年最后的快乐时光。当时，鼹鼠正打算为我们开垦一片果园……哦……”

说完，她就捂住脸，抽泣起来。

“苏，拿出勇气来，勇敢一点，”埃德蒙说，“别忘了——汤姆纳斯师傅，你怎么了？”只见羊人用两只手紧紧地抓住头上的角，身体也不停地转来转去，一副很痛苦的样子。

“别和我说话，别和我说话，”汤姆纳斯说，“我正在思考。我很努力地思考，思考让我几乎无法呼吸。等一下，等一下。”

他的话令众人不解，大伙沉默了片刻，羊人抬起头，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用手抹了一把额头，说道：

“唯一的难题就是如何才能在不被人发现并遭到阻止的情况下回到我们的船上——同时带点东西。”

“是啊，”小矮人说道，“这就像说到骑马，乞丐面临的唯一问题就是他根本没有马。”

“等等，别着急，”汤姆纳斯先生有些不耐烦地说道，“我们所需要的只是一个借口，让我们今天就能回到船上，并带些东西上去。”

“是的。”埃德蒙国王说话的语气有些迟疑。

“既然如此，”羊人说，“请国王陛下通传拉巴达什王子，让

他明天晚上出席我们在灿烂海尔琳号帆船上举办的盛大晚宴？传达消息时，您的言辞务必表现得亲昵些，同时不能让女王陛下有纡尊降贵之嫌，让王子以为女王陛下的态度正在软化。”

“陛下，这个建议的确很好。”大乌鸦说道。

“如此一来，”汤姆纳斯有些兴奋起来，接着说道，“其他人自然会以为我们一整天都会待在船上，为晚宴做准备。我们则可以派些人去市场，倾尽所有购买各种水果、甜点、美酒，看起来就像真的是在准备宴会一样。同时再找一些魔术师、小丑、舞娘和乐师，吩咐他们明天晚上登船表演。”

“我明白了。”埃德蒙国王搓着手掌说道。

“这样，”汤姆纳斯说，“我们今晚就全都回到船上。一等到夜深人静——”

“我们就拔锚扬帆！”国王说。

“我们到了海上——”汤姆纳斯大叫，一跃而起，跳起舞来。

“一路向北——”第一个小矮人说。

“回家喽！回北方，回纳尼亚！”另一名小矮人说。

“等到第二天早上王子醒来的时候才发现他笼中的小鸟已经飞走了！”佩里丹拍着手说道。

“哦，汤姆纳斯先生，亲爱的汤姆纳斯师傅，”女王一把拖住他的手，拉着他跳起舞来，“你救了我们所有人。”

“王子一定会派人追我们，”另一名贵族开口了，沙斯塔不知

道他叫什么名字。

“我们才不怕呢，”埃德蒙说，“我观察过停在河道上的所有船，那里面既没有战舰也看不到快船。我倒是希望他派船来追赶我们！无论他派来什么船，灿烂海尔琳号都能让它们葬身海底——如果它们能追上我们的话。”

“陛下，”大乌鸦说，“羊人的提议恐怕是这七天里您听到的最棒的建议了。现在，正如我们鸟类常说的，先筑巢后孵蛋。换言之，让我们先吃饭，然后再着手采取行动。”

听了他的话，所有人都站了起来。房门打开了，诸位贵族和各种动物都站到了一旁，让国王和女王先行。沙斯塔正想着他该怎么办的时候，汤姆纳斯先生说道，“王子殿下，你就先躺着吧，过一会儿我会给你拿些好吃的来。在我们做好上船的准备前，你哪儿都不用去。”

沙斯塔将刚刚抬起的头又放回到了枕头上，很快，房间里就只剩下他一个人。

“这太可怕了。”沙斯塔心想。他从没想过要把实情告诉这些纳尼亚人，向他们寻求帮助。沙斯塔从小和阿什伊什这种硬心肠的人生活在一起，受尽了他的拳打脚踢，这种生活使他早早养成了一个习惯——只要是自己能解决的事情，绝对不会对成年人透露半个字。他觉得大人只会搞破坏，或是阻止他——无论他想做什么。他认为尽管这位纳尼亚国王可能会善待那两匹马，毕竟他们都是来

自纳尼亚的会说话的动物，但是他一定会对阿拉维斯痛恨不已，因为她是卡乐门人，最后他要么把她作为奴隶卖掉，要么就直接把她送回家。至于他自己，“现在，我还是别告诉他们我不是科林王子，”沙斯塔心想，“我已经听到了他们的全盘计划。如果他们知道我不是自己人，绝不会让我活着离开这个房间，以防我把他们的计划泄露给蒂斯罗克。他们一定会杀了我。如果真的科林王子出现了，一切就将真相大白，到那时他们一定不会放过我！”你们看到了吧，沙斯塔根本就不了解生来自由且高尚的人们如何思考、做事。

“我该怎么办？我该做点什么呢？”他不断地问自己。“我——嘿，那个长得像羊的小东西回来了。”

羊人踱了进来，他走路的姿势看起来有点像跳舞。他的手里捧着一个几乎和他一样大的盘子。他把盘子放在沙斯塔身边的一张小桌子上，盘腿坐到了沙发旁铺着地毯的地板上。

“小王子，”他说道，“快来吃饭吧。这可是你在塔什班吃的最后一顿饭了。”

他拿来的全都是卡乐门风味的食物。我不知道你们是否喜欢这些吃的，但是沙斯塔很喜欢。盘子里有龙虾、沙拉、肚子里塞满杏仁和松露的沙锥鸟以及一份由鸡肝、米饭、葡萄干和果仁做成的炒什锦，还有凉爽的蜜瓜、奶油醋栗和桑椹以及所有能和冰块搭配的好吃的。盘子里还有一个大肚酒壶，里面盛了被称作“白酒”但其实是黄色的琼酿。

沙斯塔吃饭的时候，好心的羊人以为他还没有从中暑的眩晕中恢复过来，一直滔滔不绝地向他讲述大家回到家乡后的美好生活，后来，羊人还说起了科林王子的父亲，阿钦兰的老国王伦恩，以及他从小生活的那座位于南坡要塞的小城堡。“别忘了，”汤姆纳斯先生说，“他们答应你，等你下次生日的时候，你将得到人生中的第一套盔甲和第一匹战马。到那时，王子殿下就要开始学习骑射和武艺。几年之后，如果一切进展顺利，彼得国王答应过你父王会亲自赐封你为凯尔帕拉维尔的骑士。与此同时，纳尼亚和阿钦兰的骑士们也将穿越两国之间的群山，彼此往来。当然，你别忘了你答应过我会在夏节时来我这儿住一个礼拜，到那时，树林的中央将会燃起熊熊篝火，羊人和树精灵会围着篝火通宵达旦地跳舞，唱歌。说不定，我们还能见到阿斯兰！谁知道呢？”

当沙斯塔吃完后，羊人让他继续安静地躺在沙发上。“你在这儿睡上一小会儿也没事，”他又补充道，“离上船还有很长一段时间，到时我会来叫醒你。我们就要回家了！回到纳尼亚，回北方！”

这顿饭沙斯塔吃得很爽，羊人说的话他也听得很开心，当他再次独自一人待在房间里的时候，他的想法忽然发生了转变。现在，他只希望真正的科林王子不要出现，如此一来他就能坐船去纳尼亚了。他压根就没想过如果真正的科林王子被独自留在塔什班下场会如何。他只是有一点点担心在墓地等他的阿拉维斯和布里。不过很快，他就对自己说道：“可是，我又能怎样呢？阿拉维斯一直觉得

我高攀了她，现在她倒是终于能撇下我一个人走了。”就在这时，他不禁想到，与其辛辛苦苦地横穿沙漠，还不如安安稳稳地坐船去纳尼亚。

这样想着，他渐渐进入了梦乡——如果你一大早就起来，走了很久的路，路上还遇到不少刺激的事情，美美地饱餐了一顿后躺在一个凉爽房间里的大沙发上，除了偶尔从窗户飞进来的蜜蜂发出的嗡嗡声，四下里一片寂静，你也会和他一样。

突然，一个很大的撞击声传来，把他从梦中惊醒。沙斯塔一下子从沙发上跳了起来，瞪大了眼睛四处张望。他飞快地扫了一眼房间——房间里的光线已经和之前不一样了——他一定睡了好几个钟头。当然，他也找到了声音的发出者：原本放在窗台上的一个价值不菲的瓷花瓶跌落到了地板上，摔成了三十多块小碎片。不过，引起他注意的不是这个，而是从外面伸进来，紧紧扒在窗台上的一双手。那双手扒得越来越紧（十个指关节因为用力全都变白了），紧接着，一个脑袋从窗台下探了出来，随后是肩膀。不一会儿的功夫，一个和沙斯塔年龄相仿的男孩就爬了上来，跨坐在窗台上，一条腿搭在里面，一条腿搭在窗台外。

沙斯塔从没在镜子里看到过自己的脸。即便他照过镜子，他（在平常时候）恐怕也不会意识到眼前这个男孩几乎和自己长得一模一样。另一方面，这个男孩也和他之前见过的人都长得不一样，他有一双世界上最美丽的黑眼睛，牙齿少了一颗，身上的衣服（当

他刚刚穿上它们的时候，这些衣服一定华丽精致）又破又脏，脸上除了脏兮兮的泥巴，还有好几块血污。

“你是谁？”那个男孩小声问道。

“你是科林王子？”沙斯塔反问道。

“没错，那是当然，”对方答道，“可是你是谁？”

“我谁也不是，我的意思是我只是个无名小卒，”沙斯塔答道，“埃德蒙国王在街上遇到了我，错把我当成了你。我想我们俩一定长得很像。我能从你进来的那条路离开这儿吗？”

“没问题，只要你会爬墙，”科林说，“可是，你为什么着急要走呢？我的意思是，既然他们认错了人，我们何不趁此机会找点乐子呢？”

“哦，不，”沙斯塔说，“我们必须马上换回来。如果汤姆纳斯先生回来，看到我们俩都在这里就糟糕了。之前我不得不假扮成你，而你今天晚上就要秘密地离开这里。你刚才去哪儿了？”

“街上有个男孩竟然拿苏珊女王开些粗劣的玩笑，”科林王子说，“我就把他打倒在地。他鬼哭狼嚎地跑进了一栋屋子，紧接着，他哥哥跑了出来。于是，我又把他哥哥打倒在地。之后，他们俩就一直追我，直到我们撞上三个拿着长矛的老头，他们管这几个老头叫看守人。我和这几个看守人打了起来，他们仨把我打倒在地。这时，天色已经暗了下来。那些看守人就把我带到了一个地方关了起来。我问他们想不想来壶酒，他们说喝上几口倒也无妨。

我就把他们带到一家卖酒的店铺，给他们买了点酒。他们坐下来喝酒，一直到全都醉得不省人事。我想此时不走更待何时，便悄悄地溜了出来，没走几步我就发现第一个男孩——就是给我带来麻烦的那个男孩——还在街上晃悠。于是，我再次把他打倒在地。之后，我就顺着一根水管爬到一栋屋子的房顶上，安安静静地躺在那儿直到今天早上。从早上到现在，我一直在找回来的路。嘿，我说，你这儿有喝的没？”

“没有，我都喝光了，”沙斯塔说，“现在，跟我说说你是怎么进来的吧。时间紧迫。你最好过来，躺在沙发上，假装——哦，我忘了，你脸上有伤，眼睛也被打青了，假装一点用也没有。到时候，你就实话实说吧——等我安全离开之后。”

“你以为我会怎么说？”王子有些愤怒地望着他说道，“你到底是谁？”

“已经没有时间解释了，”沙斯塔用激动不已的声调轻声说道，“我相信，我是一名纳尼亚人，出生在北方，可是我却是在卡乐门长大的。现在，我要逃跑，穿越沙漠，和一匹叫布里的会说话的马一起回去。现在，快告诉我，怎样才能离开这里！”

“听着，”科林说，“这扇窗户下面是走廊的屋顶。但是你必须踮着脚轻轻地走，不然别人就会听到你走路的声音。沿着走廊向左走，你就会看到一面墙，如果你擅于攀爬，你就能爬到墙的上头去。接着你顺着墙头一直往前走，走到拐角处，你会看到墙的下面

有一堆垃圾，你只要跳下去就能离开这儿了。”

“谢谢你。”沙斯塔说道，说话间，他已经爬到了窗台上。两个男孩面对面坐着，望着彼此，突然发觉他们已经成了朋友。

“再见，”科林说，“祝你好运。我希望你能安全离开这里。”

“再见，”沙斯塔说，“你已经有过冒险经历了。”

“和你的相比，那都算不了什么，”王子说，“现在，跳下去吧。记住，轻一点。”就在沙斯塔纵身一跃的同时，他又补充了一句，“希望我们能在阿钦兰再见面。去找我的父王伦恩，就说你是我的朋友。当心！我听到有人来了。”

第六章 沙斯塔在墓地里

沙斯塔踮着脚沿着屋顶向前跑去。一路上，他只觉得脚丫子发烫。只用了几秒钟，他就爬上了墙头，在拐角处，他向下望去，果然如科林所说的，下面是一条又窄又臭的小巷，墙根处堆着一堆垃圾。跳下去之前，他飞快地扫了一眼周围，辨认自己所处的方位。一目了然，他就站在塔什班这座岛城所在的小山山顶。周围所有的一切都顺着斜坡迤俪而下，平坦的屋顶下是另一片平坦的屋顶，一望无际的屋顶一直蔓延至北边的城墙及塔楼下。城墙外是条河，河边的斜坡上密密麻麻地分布着各式花园。在缀满花园的斜坡的另一边则是一番他从未见过的情景——一大片灰黄色，如大海般平坦，绵延数英里之遥，在那片灰黄色的远方尽头处是大块大块的蓝色，

此起彼伏，凹凸不平，有的顶部还是雪白色的。“那一定就是大沙漠！还有高山！”沙斯塔心想。

他从墙头跳下来，落在垃圾堆上，然后一骨碌爬起来，以他最快的速度顺着狭窄的小巷向山下奔去。很快，他就来到了一条宽敞的大街上，路上的行人也多了起来。没有人留意这个衣衫褴褛，赤脚奔跑的小男孩。然而即便如此，沙斯塔依旧感到有些不自在，内心焦虑不堪，直到他拐过弯来，看到城门就在自己面前的时候，他这才放松了下来。因为出城的人很多，城门口十分拥挤，推推搡搡着，他跟着人流出了城。在城外的大桥上，人群渐渐变成了一支缓慢前行的队伍。走在桥上，清澈的河水从两侧流过，没有了塔什班城里的喧嚣、臭味和热浪，空气似乎突然变得清新了许多。

沙斯塔发现人群一过桥便散开了，人们不是往左走就是往右走。他笔直向前走上了一条夹在众花园之间，看起来很少人走的路。没走几步，他就成了这条路上唯一的行人，再往前几步，他便来到了小山坡的顶部。他驻足向前张望，那感觉就像是他走到了世界的尽头。再往前一点，所有的绿色突然消失，取而代之的是黄色——一望无际的黄沙平坦得宛如海边的沙滩，却比沙滩更加粗糙，因为那些黄沙永远都是干燥的。远方的山峰隐约可见，此刻看上去显得更加遥远。唯一令他感到欣慰的是，那片墓地就在他左侧，只需走上大约五分钟就能到达。一切都和布里描述的一模一样。大块大块正在风化的石头静静地矗立在那儿，看上去就像是一

个个巨大的蜂房，只不过它们比真蜂房略窄些。所有的石头远都笼罩在黑乎乎，阴森森的黑影中，因为此刻的太阳已经跑到了它们的后面。

他快步向墓地走去，夕阳的余晖照在他脸上，他几乎睁不开眼，但他还是忍不住四处张望，希望能看到朋友们的身影。“不管怎样，”他心想，“他们应该都会绕到墓地另一侧等我，不会站在这边让城里的人发现。”

墓地里总共有十二座坟墓，每座坟墓前都有一个低矮的拱廊，拱廊里黑漆漆一片。十二座坟墓凌乱地分散在墓地里，没有半点秩序可言，所以你得花很多时间，从这边绕一圈，再从那边转一圈才能确定你已经找遍了一座坟墓的每个地方。这正是沙斯塔不得不做的事情。然而，他一个人影也没找到。

墓地位于沙漠的边缘，四周静悄悄，现在，太阳真的落山了。

突然，不知道从哪儿传来一阵可怕的声音。沙斯塔的心立刻狂跳起来，他不得不死死地咬住自己的舌头才能抑制住尖叫的冲动。过了好一会儿，他才意识到这是什么声音——塔什班关城门的号角声。“别像个傻乎乎的胆小鬼一样，”沙斯塔对自己说，“怕什么，你今天早上刚刚听过一样的声音。”不过，早上的号角声意味着他可以进城，而且他身边还有朋友，现在，日落时的号角则表示你被关在了城外，夜幕即将降临。既然城门已关，他知道今晚其他人肯定出不了城。“他们要么就被关在了塔什班城里，”沙斯塔心

想，“要么就抛下我离开了。这样的事情阿拉维斯一定做得出来，可是布里不会这么做。哦，他不会的——他会吗？”

沙斯塔这个想法大错特错了。她的确很骄傲，也有些傲慢，但是她像钢铁一样忠诚，绝不会抛下同伴——无论她是否喜欢他。

当沙斯塔意识到自己不得不独自在此过夜（天色越来越暗）之后，他开始越来越不喜欢这里的氛围。那些大石头安静地立着，形状让人感觉很不舒服。他费了好大劲儿才让自己尽量不去想食尸鬼，只可惜这样的状态并没有维持太长时间。

“哦！哦！救命啊！”突然，沙斯塔不顾一切地大叫起来，因为他感到有东西碰到了他的腿。我觉得，在这种地方，在这个时间，在他已经感到害怕了之后，有东西突然从后面蹿出来碰到了他，他大叫也无可厚非。不管怎样，沙斯塔吓得一动也不敢动。想想看，被一个他根本不敢回头看是什么的东西追赶着，在阴森森的墓地里，绕着古代国王的坟墓兜圈子，这世上恐怕再也没有比这更糟糕的事情了。因此，他选择了相对明智的举动——没有跑。他看了看周围，这才如释重负地放下心来，原来刚才碰到他的不过是一只猫。

光线很暗，除了能够看出那只猫体型很大，表情严肃外，沙斯塔什么也看不清楚。看来，这只猫似乎已经在墓地生活了很长一段时间。望着它的眼睛，你会觉得它知晓许多秘密却绝对不会告诉你。

“小猫咪，小猫咪，”沙斯塔说，“我想你大概不会说话吧。”

那只猫越发直愣愣地盯着他。望了一阵，它走开了，沙斯塔当然跟了上去。它带着他穿过一座座坟墓，来到墓地外靠近沙漠的一侧，直挺挺地坐了下来，尾巴卷曲着盘在腿边，面朝着沙漠——面朝北方和纳尼亚——一动不动，就好像它正注视着某个敌人。沙斯塔也在它身边坐了下来，背靠着猫，面朝墓地。一个人在紧张不安的时候，自然而然会选择面朝危险，同时将温暖而结实的东西垫在背后。你也许会觉得坐在沙地上很不舒服，可是沙斯塔已经在地上睡了好几个礼拜，所以他根本就不介意。他很快就进入了梦乡，在梦里他依然想着布里、阿拉维斯和赫温到底遇到了什么事情。

突然，一个他从没听过的声音将他从梦中惊醒。“也许，这只是一个噩梦。”沙斯塔自言自语道。与此同时，他发现背后的那只猫不见了，他真希望它能陪在自己身边。但他没有坐起来，连眼睛都没有睁开，因为他知道只要他坐起来，看一眼那些坟墓，他一定会更加害怕——就像我们晚上惊醒时用衣服遮住脑袋一样。然而，那个声音再度从他身后的沙漠里传来——那是一个尖利的、令人胆战的哀嚎声。这时，沙斯塔不得不坐了起来，睁开眼睛。

月亮很亮。那些坟墓——比他想象的更大，更近——在月光下灰蒙蒙、阴森森的一片。它们看起来十分恐怖，就像一个个披着灰袍，蒙着头和脸的巨人。当你独自一人在陌生的地方过夜时，这些东西在旁边绝对不是什么好事情。不过，那个声音来自相反的方

向——沙漠。沙斯塔不得不转过身，背对着墓地（他一点也不喜欢这样），向那片平坦的沙地望去。那狂野的嚎叫声再次传来。

“我希望别再碰到狮子了。”沙斯塔心想。这叫声和他们遇到阿拉维斯与赫温那天晚上听到的狮吼不一样，事实上，这是豺狗的叫声。沙斯塔当然不知道这一点，即便他知道，恐怕也不想在这里会遇到豺狗。

那叫声此起彼伏。“不管那是什么，它们一定不止一个，”沙斯塔心想，“而且，它们正在向这边靠近。”

在我看来，如果沙斯塔是个聪明的男孩，他就应该沿原路返回，穿过墓地，回到河边，那里有房子有人，野兽通常不会靠近那里。可是，墓地里有（或者说，他认为那里有）食尸鬼。要回到河边就必须穿过墓地，那就意味着他必须穿过墓地里那些紧挨着坟墓的黑漆漆的空地，天知道会有什么东西从那里面蹿出来？这种想法听来也许很愚蠢，可是沙斯塔宁愿冒着遭遇野兽的风险也不愿回去。然而，随着那凄厉的嚎叫声越来越近，他开始动摇了。

就在他准备扭头就跑的时候，一个大家伙突然出现，挡在了他和沙漠之间。由于当时月亮是从这头畜生的后面照过来的，所以它看起来黑乎乎一片，沙斯塔根本看不出来它是什么，只能辨别出它长着一个硕大的，毛茸茸的脑袋和四条腿。它似乎并没有留意沙斯塔，因为它突然扭头向沙漠望去，随即长吼一声，低沉的吼声在墓地上空回荡着，沙斯塔感到他脚下的沙地都跟着这吼声颤抖起来。

之前还此起彼伏的嚎叫声戛然而止，沙斯塔甚至听到了渐渐远去的动物的脚步声。直到这时，那个大家伙才扭过头，开始仔细打量沙斯塔。

“这是头狮子，我知道这是狮子，”沙斯塔心中思量道，“我完蛋了。不知道被它咬死会不会很疼。这一切能赶紧结束就好了。人死后会发生什么事情呢？哦！它来了！它闭上了眼睛，牙齿也露了出来。”

然而接下来，沙斯塔不仅没有感受到牙齿和爪子的撕咬，反而感到有个暖烘烘的东西在他脚边趴了下来。当他睁开眼睛后，他说，“咦，它并没有我想的那么大！大概只有一半大小吧。不，只有我想的四分之一那么大。我敢说它就是只猫！我刚才一定是在做梦，才会认为它和马一样大。”

不管他刚才是不是在做梦，此时此刻，趴在他脚边，瞪着一双大大的绿眼睛凝视着他的，的确是一只猫，只不过它是他有生以来见过的最大的猫。

“哦，小猫咪，”沙斯塔轻声细语地说，“我真高兴能再次见到你。我刚才做了很多可怕的梦。”说完，他躺了下来，像之前那样，背靠着大猫。猫身上的暖意立刻传遍了他的全身。

“只要我活着，我这辈子再也不会对猫做不好的事情。”沙斯塔说，他说话的语气听起来既像是在自言自语，又像是在和猫说话。“你知道吗，我以前就这么做过。我曾经向一只饿得半死不

活，浑身脏兮兮的老猫扔过石头。嘿！别这样。”只见那只猫扭过头，抓了他一把。“别这样了，”沙斯塔说，“你这样就好像根本没听懂我在说什么一样。”话音刚落，他就睡着了。

第二天早上，当他醒来的时候，那只猫已经不见了，太阳升了起来，沙地被晒得热乎乎的。沙斯塔只觉得口渴难耐，一骨碌就从地上爬了起来，揉了揉眼睛。沙漠泛起一片刺眼的白光，令人无法直视。他隐约能够听到从背后传来的城中的喧闹声，但他周围依旧一片寂静。他将头微微向左——西方——侧了侧，这样太阳就不会直射他的眼睛了，而他也能看到位于沙漠另一端的高山。它们看上去是那么的清晰，仿佛距离此地不过一石之遥。群山之中，一座蓝色的高山尤为引人注目，山顶分裂成了两个山峰，他立刻认定那就是皮尔山。“按照大乌鸦说的，那里就是我们要去的地方，”他心想，“我只要确定这一点就行了，等其他人赶来后我们就立刻上路。”他用脚在地上画了一道笔直的线，直指皮尔山。

现在，他要做的就是找点吃的和喝的。沙斯塔快步穿过墓地——现在，那些坟墓看上去没有任何特别之处，他纳闷自己昨天晚上怎么会那么害怕它们——很快，他就来到了河边那块有人烟的土地上。那里有人但不多，因为城门已经开了好几个钟头，清晨进城的人群已经消散。所以，他想搞点“突袭”行动（布里就是这样说的）一点都不困难。这次突袭包括翻墙爬进一座花园，摘了三个橘子、一个甜瓜、一两个无花果和一个石榴。在那之后，他又跑

到河边，特意选了距离大桥有些距离的地方，喝了几口河水。河水清甜凉爽，他干脆脱了又热又脏的衣服，跳进河里，痛痛快快地洗了个澡。沙斯塔从小在海边长大，所以他学会走路的时候就已经会游泳了。回到岸上后，他躺在河边的草地上，望着河那边的塔什班城——它是那么的繁华，城内充斥着各种壮观华丽的景致，无一不在彰显这座城市的力量。不过，这也让他想起了它的危险。这时，他突然想到就在他洗澡的时候，说不定有人已经赶到墓地了（而且很有可能不等他就走了），于是他赶紧手忙脚乱地穿好衣服，火急火燎地赶回墓地。赶到时，他只觉得又热又渴，冲凉后带来的清爽快感完全没有了。

和所有独自等待的日子一样，这一天显得特别漫长，仿佛有一百个小时那么长。当然，沙斯塔有足够的时间思考问题，可是一个人坐在那儿，就连思维都变得迟钝了。他想了很多和纳尼亚有关的事情，尤其是那位科林王子。他想知道，当他们发现那个躺在沙发上，听到他们全盘计划的男孩不是真正的科林王子的时候，他们会怎样。一想到自己会被那些和善的好人当作奸细，沙斯塔的心里就很不舒服。

太阳慢慢地升到了天空的最高处，又缓慢地向西方沉下去。墓地里一个人影都看不到，什么事情都没发生。沙斯塔越来越焦躁不安。现在，他这才意识到当他们说好在墓地不见不散的时候，他们并没有说好到底要等多久。他不能在这儿等一辈子！眼看天就要黑

了，他不得不又像昨天那样在墓地里过夜了。想到这儿，他的脑海里突然冒出了十几个不同的念头，但全都是些馊主意，而他最后选了其中最糟糕的那个。他决定等到天黑后回到河边去偷甜瓜，能拿多少就拿多少，然后独自朝着皮尔山前进，就沿着他今天早上在沙地上画的那个方向前进。假如他像你们一样读过许多关于沙漠旅行的书，他就会知道这是一个疯狂的主意，绝对不会这样做。然而，沙斯塔压根就没读过书。

不过，就在太阳下山前，事情发生了。沙斯塔坐在一座坟墓的阴影中，抬头向前望去，结果看到有两匹马正向他这边走来。这时，他的心跳突然加速，因为他认出那两匹马就是布里和赫温，但很快他高涨的情绪跌入了谷底。他没有看到阿拉维斯。牵马的是一个陌生男人，他身上带着武器，衣着光鲜，看上去像是一个大户大家的高级奴隶。布里和赫温不再是驮马的装扮，而是被套上了马鞍和辔头。这意味着什么呢？“这一定是个圈套。”沙斯塔心想。“有人抓住了阿拉维斯，也许，在他们的严加拷问下，她说出了实情。他们将计就计，想让我自投罗网，跑上去和布里说话，然后一把抓住我！可是，如果我不过去，我就失去了唯一能与大家重逢的机会。哦，要是我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就好了。”他悄悄地缩回到了坟墓后面，观察着外面的动静，心里暗暗思索着怎么做才是最安全的。

第七章 阿拉维斯在塔什班城

事情其实是这样的。当阿拉维斯看到沙斯塔被纳尼亚人匆匆带走之后，就剩她和两匹马在一起。两匹马（他们很明智）一个字也没说，阿拉维斯也昏了头脑。她紧紧抓住布里的缰绳，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牵着两匹马。她的心怦怦直跳，但依旧不露声色。当那些纳尼亚人走过去后，她准备离开，可还没来得及迈步，就听到一个声音传来："回避！回避！速速为拉萨阿琳泰克希娜让路！"（"这些人可真讨厌。"阿拉维斯心想）紧接着，她就看到四名全副武装的奴隶大摇大摆地走了过来，后面跟着四名轿夫，抬着一顶围着丝绸帘幔的轿子。轿子四周挂满了银铃，叮当作响，花香和香水的气味随即在街道上弥漫开来。几名身穿漂亮衣裳的女奴跟在轿

子后面，随后走过的是几名侍从、小厮以及跑腿的仆人等等。就在这时，阿拉维斯犯了第一个错误。

她和拉萨阿琳很熟——就像同学一样——因为她们经常一起待在同一个房子里，参加同一个宴会。现在，阿萨阿琳已经结婚了，成了了不起的大人物，所以听到她的名字，阿拉维斯忍不住抬起头，想看看拉萨阿琳现在到底如何。

这一看可了不得。两个女孩的目光相遇了。拉萨阿琳马上就从轿子里坐了起来，并且用她最大的声音喊道：

“阿拉维斯！你在这里做什么？你父亲——”

情势紧迫，阿拉维斯立刻松开缰绳，三步并作两步冲到轿子旁，凑到拉萨阿琳身边，用愤怒的口吻在她耳边轻声说道：

“快闭嘴！听到没？什么也别说了。你必须马上把我藏起来。告诉你的人——”

“可是，亲爱的——”拉萨阿琳说话的声音丝毫没有变小。（她一点都不顾及大家正注视着她，事实上，她相当享受这种感觉。）

“按照我说的去做，否则我就再也不理你了，”阿拉维斯气呼呼地说道，“求求你了，快！拉斯，这真的很重要。告诉你的人把这两匹马也牵走。把轿子的帘子统统放下去，然后去一个谁也找不到我的地方。快！”

“好吧，亲爱的，”拉萨阿琳懒洋洋地说道，“听着，你们

俩牵好这位泰克希娜的马。”（这是她对奴隶的吩咐。）“现在，我们回家。亲爱的，你真的要把帘子都放下来吗？今天的天气这么好！我的意思是——”

阿拉维斯早已自己动手把帘子全都放了下来，将她和拉萨阿琳封闭在这个芳香四溢却也十分闷热的像帐篷一样的轿子里。

“我绝不能让别人看到我，”她说，“我父亲还不知道我在这里。我是偷跑出来的。”

“哦，宝贝儿，这听上去简直太刺激了，”拉萨阿琳说，“我迫不及待地想听听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亲爱的，你压到我的裙子了。你能挪一挪吗？好了，现在好多了。这是条新裙子。你喜欢吗？我是在——”

“拉斯，别开玩笑了，严肃一点，”阿拉维斯说，“我父亲现在在哪里？”

“你难道不知道吗？”拉萨阿琳说，“他就在这里，昨天刚到，正四处打听你的消息呢。想想看，你和我在一起，可是他却毫不知情！这真是我听过的最有意思的事情。”说完，她就咯咯地大笑起来。直到这时，阿拉维斯才想起来她就是这么可怕的一个女人，最爱咯咯地大笑。

“一点都不好笑，”她说，“你能把我藏在哪里？”

“我亲爱的姑娘，这有什么难的，”拉萨阿琳说，“我可以把你带回家。我丈夫出门了，没有人会看到你。唉，帘子都放下来

了，一点意思都没有。我想看看外面的人。坐在密闭的轿子里上街，穿新衣服又有什么意思呢？”

“我只希望刚才你那样大声叫我的时候没被人听到。”阿拉维斯说。

“当然不会有人听到了，”拉萨阿琳心不在焉地答道，“不过，你还没告诉我你喜不喜欢我的新裙子。”

“还有一件事，”阿拉维斯说，“你必须告诉下人要善待那两匹马，必须对它们毕恭毕敬。这也是秘密的一部分。它们是两匹会说话的马，从纳尼亚来的。”

“真的吗？”拉萨阿琳说，“这太刺激了！哦，亲爱的，你见过那个从纳尼亚来的野人女王吗？她现在就在塔什班。他们说拉巴达什王子疯狂地爱上了她。在过去的两个星期里，这里举办了史上最华丽的舞会、狩猎会以及各种庆典活动。我可没看出她哪里好看。不过，有几个纳尼亚男人倒是英俊可爱。前天，他们带我去参加了河滨宴会，我穿的就是——”

“我们怎样才能不让你的下人说出你家来了客人——一个穿得像乞丐一样的客人？这消息很容易就会传到我父亲的耳朵里。”

“好了，你先别这么大惊小怪了，”拉萨阿琳说，“我先给你找点合适的衣服换上。我们到家了！”

轿夫停了下来，放下轿子。帘子被掀了起来，阿拉维斯发现自己已经来到了一座庭院花园之中，这个花园和沙斯塔之前被带进的

那个院子差不多。拉萨阿琳正准备进屋，阿拉维斯一把拉住她，用神经兮兮的口吻提醒她别忘了叮嘱奴隶，不要把家中有位神秘女访客的事情说出去。

“对不起，宝贝儿，我完全忘了这回事。”拉萨阿琳对仆人们说，“你们都给我听好了，还有你——门卫。今天，你们谁也不准出去。要是让我发现你们和任何人说起关于这位小姐的事情，我一定不会手下留情，我会先将那个多嘴多舌的人打个半死，然后用火熏烤，再饿他六个星期，不给面包吃，也不给水喝。你们都听到了吗？”

虽然拉萨阿琳刚才说自己迫不及待想听听阿拉维斯的故事，可是她没有表现出任何想听故事的迹象。事实上，她一直喋喋不休地说个不停，压根就没时间听阿拉维斯讲故事。她坚持要阿拉维斯先洗一个漫长而奢华的泡泡澡（卡乐门的沐浴闻名遐迩），然后一定要用最华丽精致的衣服给她梳妆打扮，最后才让她解释这一切。拉萨阿琳在挑衣服时不仅小题大作而且总是改变主意，阿拉维斯一直耐着性子忍着。拉萨阿琳一向如此，钟情于漂亮衣服、舞会，还有各种八卦趣事。阿拉维斯则对弓箭、骑马、狗和游泳更感兴趣。看到这里，你会觉得她们俩一定都觉得对方傻乎乎的。她们来到一个有大柱子的漂亮房间（假如不是那只被拉萨阿琳宠坏了的宠物猴子一直蹦来蹦去，阿拉维斯会更喜欢这个房间），吃完饭（食物主要是一些生奶油、果冻、水果和冰镇饮料等等）——直到这时，拉萨

阿琳才问起阿拉维斯为何要从家里偷跑出来。

当阿拉维斯把事情的始末都告诉她之后，拉萨阿琳说，“可是亲爱的，你为什么不想嫁给阿霍什塔泰坎呢？现在，所有人都为他着迷。我丈夫说他很快就会成为卡乐门最伟大的人之一。如今，老阿克萨沙死了，他刚刚当选为大宰相。你不知道吗？”

“我才不在乎呢。我一看到他就受不了。”阿拉维斯说。

“可是，宝贝儿，想想看！他有三座宫殿，其中一座就坐落在美丽的伊尔金湖畔。有人告诉我，那里的珍珠又大又圆，成串成串的。在那儿你还可以用驴奶洗澡。你还能常常见到我。”

“他大可以留着珍珠和宫殿，我才不稀罕呢。”阿拉维斯说。

“阿拉维斯，你还是那么奇怪，”拉萨阿琳说，“你还想要什么呢？”

阿拉维斯终于设法说服了她的朋友，让她相信自己所做的这一切都是认真的，甚至还和她商量了一些计划。现在，要把那两匹马从北城门送往墓地一点也不困难。没有人会阻拦或盘问一个牵着一匹战马和女士坐骑且衣着华丽的侍从，拉萨阿琳家有许多马夫可供差遣。现在，难题就在于如何把阿拉维斯送出城。她说她可以坐着轿子出城，只要把帘子放下来就行。可是拉萨阿琳告诉她轿子只能在城里使用，看到轿子出城，人们一定会起疑心。

她们就这样聊了很久——时间之所以会拖这么长完全是因为阿拉维斯发现要让她的这位朋友专注于一个话题实在是不容易——

最终，拉萨阿琳拍了下手掌，说道，“我有办法了。这个法子可以让你不经过城门就出城。蒂斯罗克（愿他万寿无疆）的花园从山上一直延伸到河边，那里有一道水闸门。当然，那道门仅供王宫里的人使用——不过，你也知道，亲爱的（说到这儿，她又咯咯地笑了起来）我们也能算是王宫里的人了。你来找我算你运气好。敬爱的蒂斯罗克（愿他万寿无疆）是如此的仁慈。我们几乎每天都会接到进宫的召唤，那儿快成为我们的第二个家了。我爱所有的王子和公主，他们是那么的可爱，我最喜欢的就是拉巴达什王子。我可以随时进宫，无论白天还是晚上。既然如此，我何不趁着天黑以后带你一起进宫，你就可以从那道水闸门悄悄离开塔什班。门外面通常都会拴着一些平底船。就算我们被人发现了——”

“那我们就彻底完蛋了。”阿拉维斯说。

“哦，宝贝儿，别那么快就下结论，”拉萨阿琳说，“我想说的是，就算我们被发现了，人们也只会以为这只是我开的一个疯狂的玩笑。这里的人都知道我喜欢开玩笑。有一次——你听我说，那次好玩极了——”

“我的意思是我就完蛋了。”阿拉维斯的口气有些不耐烦了。

“哦——啊——是的——我明白你的意思了，亲爱的。不过，你还能想到其他更好的办法吗？”

阿拉维斯想不出其他办法，回答说，“我想不出来。那我们就冒险试试看吧。我们什么时候动身？”

“哦，今天晚上不行。”拉萨阿琳说，“今晚肯定不行。今天晚上有一个盛大的宴会（再过几分钟我就必须得去弄我的头发了），到时候，整个王宫里灯火通明，到处都挤满了人！所以只能等明天晚上了。”

对阿拉维斯而言，这真是个坏消息，但她也只能接受现实并好好利用这个机会。那天下午的时间似乎过得特别慢，幸好拉萨阿琳不久就外出赴宴了，这也让阿拉维斯长舒一口气，因为她已经厌倦了她那咯咯的笑声以及各种关于裙子、舞会、婚礼和丑闻的话题。那天晚上，她很早就上床睡觉了。能够再次枕在枕头上，盖着被子睡觉，阿拉维斯感觉真是太好了。

然而，第二天依旧过得很慢。拉萨阿琳想取消整个计划，她一个劲儿地对阿拉维斯说纳尼亚常年下雪，到处都是冰天雪地，而且那里还生活着各种魔鬼和巫师，疯子才会想去那种地方。“而且还是和一个乡下男孩一起去！”拉萨阿琳说，“亲爱的，你再仔细考虑一下！这一点都不好玩。”阿拉维斯已经想得很清楚了，不过鉴于她真的已经厌烦了拉萨阿琳那愚蠢至极的言谈，她有生以来第一次开始觉得和沙斯塔一同旅行远比在塔什班过这种贵族生活要有趣得多。所以，面对朋友的质疑和建议，她只是淡淡地回答说，“你难道忘了吗，我到了纳尼亚之后，将会变成一个无名小卒，就和他一样。而且不管怎样，我和他有约在先。”

“你再想想看。”拉萨阿琳说道，她几乎是在扯着嗓子喊，

“留下来，你就能成为大宰相的妻子！”阿拉维斯转身离开了房间，去找她的马聊天去了。

“你们必须在太阳落山前跟一名马夫赶到墓地，”她说，“不要这些袋子了。你们可以重新安上马鞍和辔头。到时候，赫温的鞍袋里会装些吃的，你的里面会有一个装满水的水囊，布里。那个马夫会按照吩咐，带你们去河对岸，让你们喝饱水。”

“然后就一路向北，回到纳尼亚！”布里小声说道，“可是，要是沙斯塔不在墓地呢？”

“那我们当然得等他，”阿拉维斯说，“你们昨天晚上过得还舒服吗？”

“我这辈子都没睡过这么好的马厩呢，”布里说，“只不过，如果你那个只会咯咯笑的泰克希娜朋友的丈夫付给领头马夫的钱是用来买最好的燕麦，那我想这个马夫一定欺骗了主人。”

阿拉维斯和拉萨阿琳一起在那个有大柱子的房间里吃晚餐。

大约两小时后，她们准备出发了。阿拉维斯把自己打扮得像贵族人家的一名高级女仆，头上还蒙了一层面纱。她们俩早已商量好，假如有人问起，拉萨阿琳就说阿拉维斯是她打算送给一位公主的奴隶。

两个女孩步行前往宫殿。几分钟后，她们就来到了宫殿的大门前。门口自然有警卫把守，不过守门的军官和拉萨阿琳很熟，一见到她便立刻吩咐士兵开门并向她敬礼。她们穿过大门，来到黑色大

理石大厅。大厅里有不少朝臣、奴隶和其他人在走来走去，这样一来，她们俩就不那么引人侧目。她们继续往前走，来到圆柱大厅，经过雕塑大厅，沿着柱廊往下走，途经王宫正殿的铜箔大门。借着朦胧的灯光，她们看到门内一片金碧辉煌，奢华得难以言喻。

现在，她们已经走出宫殿，来到了倚靠斜坡而建成的皇家花园。走下一座座顺着斜坡依势而下的露台，两个女孩来到花园的另一侧的旧王宫。此时的天色已经很暗了，她们发现自己身处于一座由回廊绕成的迷宫之中，回廊墙壁上照明的火把相隔甚远，要走很远才能看到一个。拉萨阿琳走到一个岔路口前停了下来，不知该往左还是往右。

“继续往前走啊，快走。”阿拉维斯小声催促道，心跳得很快。直到现在，她依然觉得自己的父亲随时有可能从某个拐角处突然冲出来。

“我正在想——”拉萨阿琳说，“我不确定我们该往哪儿走。我觉得应该是左边。是的，我想就是左边。这多有意思啊！”

她们向左侧走去，四周几乎没有亮光，她们沿着走廊走了几步，发现脚下出现了一级又一级向下延伸的台阶。

“没错，”拉萨阿琳说，“现在我确定我们没走错路。我想起这些台阶了。”就在这时，走廊前面出现了一片亮光，而且还在不断向这边移动。不一会儿，前方很远的一个拐角处出现了两个黑色的人影，是两个男人，他们手里举着长长的蜡烛，倒退着向这边走

来。只有在皇室成员面前人们才会倒着走路。阿拉维斯感到拉萨阿琳突然一把抓住了她的胳膊——其用力之大让她觉得自己仿佛被狠狠地掐了一把，这也意味着拉萨阿琳一定是吓坏了。阿拉维斯觉得假如蒂斯罗克真的是拉萨阿琳的朋友，她为什么会如此害怕他呢，这也太奇怪了，可是当时根本没有时间容她细想。拉萨阿琳一转身，踮着脚飞快地沿着墙垣，顺着她们身后的台阶向上跑去。

“这里有一扇门，”她小声说道，“快过来。”

她们躲进门里，轻轻地关上门，四周顿时一片漆黑。从拉萨阿琳急促的呼吸声中，阿拉维斯听得出来她真的害怕极了。

“塔什神，请保佑我们！”拉萨阿琳小声说，“要是他进来了，我们怎么办？这里有藏身的地方吗？”

她们感到脚下是一块柔软的地毯。两人摸索着走进房间，跌跌撞撞中她们摸到一个沙发。

“我们躲到这后面去吧，”拉萨阿琳轻声说，“哦，我真希望自己从来都没来过这里。”

沙发和挂着帘幔的墙壁之间恰好有道缝，两个女孩立刻钻进去，蹲了下来。拉萨阿琳找了个较好的位置，用沙发完全遮住了她的身体，但是阿拉维斯的头有一半露在了外面，如果有人提着灯笼走近，恰好向这边望来，一眼就能看到她。好在她蒙着面纱，来者乍一看倒认不出那是个女孩的额头和一双眼睛。阿拉维斯用力地推拉萨阿琳，想让她再腾点空间给自己，然而拉萨阿琳因为极度恐惧

变得十分自私，她死死地蹲在原地，用尽全身力气想要把朋友挤出去。最后，她们俩都放弃了，一动不动地靠在墙壁上，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房间里安静极了，一点声音也没有，她们的呼吸声显得格外响亮。

“这里安全吗？”阿拉维斯用她最小的声音问道。

“我——我想是的，”拉萨阿琳说，“可是，我可怜的神经——”就在这时，一个声音传来——在她们听来，这简直是世界上最可怕的声音——门开了，一道光随即照进屋子里。阿拉维斯的半个头露在外面，她看到了发生的一切。

首先进来的是两名奴隶（正如阿拉维斯猜想的那样，他们又聋又哑，是王公贵族们召开绝密会议时最青睐的仆人），他们倒退着走进房间，手里举着蜡烛。二人走到沙发两侧，站定。其中一名奴隶正好站在阿拉维斯前面，挡住了她，这样一来，别人就很难发现她，而她还可以透过奴隶两腿间的缝隙窥探到房间里的一举一动。接着走进来的是一个胖胖的老头儿，头上戴着一定造型奇异的尖帽子，凭那顶帽子，阿拉维斯立刻猜到此人就是蒂斯罗克。他浑身上下珠光宝气，纳尼亚贵族们所有的服装和武器加起来也不如他身上任意一件珠宝值钱。可他太胖了，而且衣服上镶满了各种褶皱、饰边、钮扣、流苏还有护身符，看得人眼花缭乱，阿拉维斯不禁觉得，相比之下，纳尼亚的服饰（好歹是为人设计的）要好看得多。紧随其后进来的是一个高个子的年轻人，头上裹着镶嵌着羽毛和珠

宝的头巾，身体一侧还挂着一把象牙刀柄的弯刀。最后进来的是一个干瘪的、罗锅背老头儿，阿拉维斯一见到他立刻打了个哆嗦——他就是新晋的大宰相，和她有婚约在先的阿霍什塔泰坎。

他们三人刚刚走进房间，大门立刻就被关上了。蒂斯罗克在长沙发椅上找了个舒服的姿势坐下来，年轻人没有坐，站在他面前，大宰相大人则毕恭毕敬地跪在地上，手肘搁在地板上，俯首将脸贴在地毯上。

第八章 在蒂斯罗克的密室里

“啊，我的父亲——一见到你我的心中便充满喜悦。”那个年轻人开口说道，他说话的速度非常快，脸色阴沉沉的，看上去似乎一点也不想见到蒂斯罗克。“愿您万寿无疆，可是您已经彻底毁了我。今晨当我看到那些可恨的野蛮人起锚出海的时候，你如果给我一支最快的帆船，也许我现在已经追上他们了。可是，你却劝我先看看情况，看他们是不是只想找一个更好的抛锚地点。现在，整整一天的时间都浪费掉了。他们已经走了——走了——我再也追不上他们了！那个虚伪的女人——”说到这儿，他又一口气说了许多诋毁苏珊女王的话，如果我把这些话都写下来就有失文明了。没错，这个年轻人就是拉巴达什王子，而他所说的虚伪的女人自然就是苏

珊女王。

“哦，我的皇儿，镇静，”蒂斯罗克说，“对于一名明智且有决断力的主人而言，因为客人的离去而造成的心灵创伤很快就会痊愈的。”

“可是，我想要她，”王子大叫道，“我必须得到她。我得不到她，我就会死——那个狗娘养的虚伪、骄傲、黑心肠的女人！没有她，我无法安寝，食之无味，她的美貌黑了我的双眼。我必须得到那个野蛮人女王。”

“一位极有天赋的诗人说得好，”大宰相抬起沾满灰尘的脸，说道，“要想浇灭年轻人的爱情之火，唯有痛饮理智的泉水。”

他的这句话似乎惹恼了王子。“狗东西，”王子怒气冲冲地说道，同时狠狠地踹了宰相的屁股好几脚，“别在我面前卖弄诗词。成天到晚就知道在我面前旁征博引，炫耀自己的学识，我再也受不了了。”对于大宰相的这番不幸遭遇，阿拉维斯一点也不感到难过惋惜。

蒂斯罗克显然陷入了思考当中，过了许久，当他注意到发生了什么事情之后，平静地说道：

“我的孩儿，无论如何都别再踢德高望重且博学开明的宰相了。正如珍贵的珠宝即便掩埋在粪堆里也无损其自身价值一样，年长和审慎值得我们尊敬，哪怕它们存在于我们最卑微的臣民身上。因此别再踢宰相了，把你的要求和建议告诉我们吧。”

“哦，父亲，我的愿望和建议就是，”拉巴达什说，“您立刻召集您那无坚不摧的军队，向纳尼亚那片备受诅咒的土地发起进攻，用烈火和宝剑扫荡整个国家，将它纳入您辽阔无边的帝国版图，杀死除了至尊国王，以及除苏珊女王以外的所有国王的血亲。我必须娶她为妻，只不过在那之前，她必须尝点苦头，得到教训。”

“我的孩子，我明白了，”蒂斯罗克说，“我不会因此发动对纳尼亚的战争。”

“哦，万寿无疆的蒂斯罗克，如果您不是我父亲，”王子咬牙切齿地说道，“我一定会说这完全是懦夫之言。”

“哦，天下最易怒的拉巴达什，假如你不是我的儿子，”他父亲答道，“今天就是你生命终结之日，而且我会让你慢慢地走向死亡。”（他平静而冷冰冰的语气令阿拉维斯不寒而栗。）

“可是，父亲，”王子说道——这一次，他的语气软化了许多，也多了几分敬意，“在惩罚纳尼亚这件事情上我们为什么要再三考虑呢？这难道不和吊死一名偷懒的奴隶，或是将一匹虚脱的老马送去做狗食一样，根本无需考虑吗？论面积大小，纳尼亚顶多只有您辖下最小的省份的四分之一大。五个星期之内，用数千支长矛一定能够征服纳尼亚。纳尼亚的存在玷污了您辽阔的国土版图。”

“毋庸置疑，”蒂斯罗克说，“这些野蛮小国自称是自由王国（这不就等于承认自己游手好闲、毫无章法且无利可图吗？），不仅神灵厌恶它们，任何一个稍有洞察力的人也对它们痛恨不已。”

“既然如此，我们为何要长期容忍像纳尼亚这样的国家存在，却不去征服它们呢？”

“哦，开明的王子啊，您要知道，”大宰相开口了，“在您父亲开始他那英明而永恒的统治之时，整个纳尼亚还笼罩在冰雪之中，当时纳尼亚的统治者正是一位法力无比强大的女巫。”

“关于这一点，多嘴多舌的宰相大人，我早就知道了，”王子答道，“不过，据我所知，那位女巫已经死了，冰雪早已经消融，纳尼亚又恢复了生机，瓜果满地，到处都欣欣向荣。”

“哦，博学的王子，这些变化毫无疑问全都是由那些坏人借助强有力的咒语导致的，现在，他们自称是纳尼亚的国王和女王。”

“依我看，”拉巴达什说，“这些变化不过是由星宿的改变和自然轮回导致的。”

“关于这一切，”蒂斯罗克说，“就交给那些学识渊博的人们去争论吧。我一直坚信，要实现如此巨大的变化并杀死一名老女巫，如果不借助强大魔法绝对做不到。在那片土地上，这倒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在那片土地上到处都是恶魔，它们披着动物的躯壳，却像人类一样交谈，恶魔们和半人半兽的妖怪比邻而居。通常，探子们回来都报告说，纳尼亚的至尊国王（愿众神彻底抛弃他）得到了一个可怕且恶贯满盈的恶魔的支持，这个恶魔平时常常化身为一头狮子。因此，攻打纳尼亚绝对是冒险且值得怀疑的行为，我已经决定了，绝不会去做这种没有把握的事情，免得陷入进

退两难的困境。”

“卡乐门福泽永存！”大宰相再次抬起头说道，“神灵们将卡乐门王国交到您手中果然是审慎之举！然而，正如足智多谋且不容辩驳的蒂斯罗克刚刚说的，眼看着纳尼亚这样一道美餐近在咫尺而不染指，的确令人痛苦万分。一位有才智的诗人说过——”就在这时，阿霍什塔瞥到王子的脚尖开始不耐烦地抖动，他立刻闭嘴，不再多说一个字。

“这的确是件痛苦的事情，”蒂斯罗克用深沉、平静的声音缓缓说道，“每天早晨，尽管太阳升起，可我的双眼却看不到光亮；每天夜里，睡眠总是无法令我感到神清气爽，这一切都是因为我始终忘不了纳尼亚仍旧是自由的。”

“哦，父亲，”拉巴达什说，“如果我有办法可以让您将权利的手掌伸向纳尼亚，并在偶遇不顺时，您还能毫发无伤地将手缩回来，您是否愿意听我一言呢？”

“你要真有办法，”蒂斯罗克说，“你就是我最好的儿子。”

“听我说，父亲，就在今天晚上，等我说完这番话，我就带上二百个人，骑马穿越沙漠。您务必要装作对我这次出征毫不知情。明天早晨我就能赶到伦恩国王位于阿钦兰安瓦德的城堡之下。阿钦兰与我们一向和平共处，他们对此次出征毫无防备，我可以在他们采取行动前突袭安瓦德并占领它。接着，我会穿过位于安瓦德上边的关隘，直达纳尼亚的凯尔帕拉维尔城堡。至尊国王，他现在人不

在那里；之前，当我离开凯尔帕拉维尔城堡的时候，他正准备出发征讨侵犯纳尼亚北部边界的邪恶巨人。所以当我到达那里时，凯尔帕拉维尔也许会城门大开。我策马入城，展现出我谨慎有礼的一面，尽量让纳尼亚人少流点血。接下来，我需要做的就是坐在城堡里等着灿烂海尔琳号帆船带着苏珊女王进港。只要她一踏上陆地，我就立刻逮住这只从我手中飞走的小鸟，将她丢上我的马鞍，然后一路快马加鞭回到安瓦德。”

“可是，这恐怕不太可能，我的儿子，”蒂斯罗克说，“在你带走那个女人的过程中，你或埃德蒙国王，至少有一个人会因此而送命，难道不是吗？”

“他们随行带的人很少，”拉巴达什说，“我会派十个人解除他的武器，把他绑起来——当然我一定会遏止住让他血流成河的欲望，如此一来，您和纳尼亚的至尊国王之间也就没有了开战的理由和必要。”

“可是，要是灿烂海尔琳号比你先到达凯尔帕拉维尔呢？”

“我的父亲，就凭现在的风力，我觉得那不太可能。”

“哦，我足智多谋的儿子啊，说了半天，”蒂斯罗克说，“你所做的这一切不过是为了得到那个野蛮女人，丝毫没有提到如何才能帮助我征服纳尼亚。”

“哦，父亲，我和我的人虽然离开了纳尼亚，可是我们已经占领了安瓦德。安瓦德距离纳尼亚不过是一箭之遥，纳尼亚还能逃出

您权利的手掌吗？只要您守住了安瓦德，您就等于坐到了纳尼亚的大门口，到那时，您只需要慢慢增加在安瓦德的驻兵，积攒自己的实力就行了。”

“这样看来，你的建议的确深谋远虑，很有见地，可是一旦事情进展得不顺利，我又如何缩回手臂且毫发无损呢？”

“到那时，您大可以说这一切您毫不知情，我的行为违背了您的意愿，压根没得到您的许可，我这样做完全是因为年轻气盛和强烈的爱情导致。”

“要是至尊国王要求我们送还他妹妹——那个野蛮女人呢？”

“哦，父亲，您放心吧，他绝不会提出这样的要求。尽管这个女人因为心存幻想而拒绝了联姻，但是她哥哥至尊国王彼得是一个审慎且明白事理的男人，他无论如何都不会放弃与我们联姻带来的无尚荣光和利益，他一定期望看到自己的外甥和曾外甥坐上卡乐门的最高宝座。”

“假如我像你期待的那样（这是毫无疑问的）长生不老，他将永远都看不到这一天的到来。”蒂斯罗克用比平时更加平淡的口吻说道。

“还有，我的父亲，我眼中的喜悦，”在一段略显尴尬的沉默之后，王子重新开口说道，“我们可以用女王的口气写封信，说她其实很爱我，一点也不想回纳尼亚。众所周知，女人都是善变的墙头草。即便他们对这封信的内容将信将疑，他们也绝对不敢来塔什

班强行将她带回去。”

“哦，开明博学的宰相大人，”蒂斯罗克说，“对于这个有点奇怪的建议，你有何见解呢？”

“哦，永生的蒂斯罗克，”阿霍什塔说，“我理解舐犊情深的强大情感力量，也理解孩子就是父母眼中的无价之宝。既然如此，在可能会给高贵的王子带来伤害的事情上，我怎敢发表自己的愚见呢？”

“毋庸置疑，你会的，”蒂斯罗克答道，“因为你会发现不说和说同样危险。”

“闻之必从，”深感为难的宰相低声答道，“哦，世间最通情达理的蒂斯罗克，请听我说，首先，王子不会遇到太大的危险。神灵们并没有赐予那些野蛮人审慎的判断力，因此他们的诗歌和我们的不同——我们的诗歌中充满了睿智的格言和令人受益的座右铭——全都是关于爱和战争。所以，在他们看来，再也没有比此类疯狂的举动更高贵，更值得敬佩的事情了——噢！”刚说完“疯狂”二字，他的屁股又被王子踢了几脚。

“我的儿子，别这样了，”蒂斯罗克说，“还有你，博学的宰相大人，无论王子是否停止踢你，你都不能中断，必须继续说下去。一个庄重且恪守礼仪的人绝不会因为承受小小的不便就终止自己的言行。”

“闻之必从，”宰相一边说道，一边扭了扭身体，尽量让自己

的屁股远离王子的双脚，“依我看，在他们眼中，这种——呃——冒险的尝试，尤其是因爱一个女人而做出的冒险举动即便得不到众人敬佩，但至少能得到谅解的。假如王子落入他们手中，他们绝对不会杀死他。不会的，说不定事情最后的结果可能会是这样——尽管王子未能成功地带走那位女王，但是在见识了王子大无畏的勇气和无与伦比的激情之后，那位女王改变主意，倾心于他。”

“啰嗦的老头儿，说得好，”拉巴达什说，“不管怎样，你丑陋的脑袋总算开窍了。”

“主人对我的称赞能为我的双眼带来光明，”阿霍什塔说，“哦，蒂斯罗克，您的统治千秋万代。其次，我认为在众神的帮助下，王子拿下安瓦德的可能性极大。如此一来，我们就等于掐住了纳尼亚的咽喉。”

之后，他没有再多说一个字，房间陷入了死一般的沉寂之中，躲在沙发后的两个女孩连大气都不敢出。最后，蒂斯罗克开口了：

“去吧，我的儿子，”他说，“按照你说的去做。不过，你别指望我会为你提供帮助或支持。如果你死了，我会为你报仇；如果你被那些野蛮人扔进监狱，我绝不会救你。还有，无论成败与否，只要是因为你的缘故，两国开战，那么，我对你的宠爱从此便不复存在，你的弟弟将接管你在卡乐门的所有一切，包括王位。好了，去吧，你此番行动务必迅速、隐秘，祝你好运。愿塔什神保佑你，赋予你的宝剑和长矛坚不可摧、不可抗拒的力量。”

“闻之必从，”拉巴达什大声说道，说完，他跪在父亲面前，亲吻了他的手背，然后就匆匆离开了房间。令阿拉维斯大为失望的是蒂斯罗克和大宰相竟然丝毫没有离开的意思，她被困在了这里。

“哦，宰相大人，”蒂斯罗克说，“你确定除了我们三人以外再也没有第四个人知道我们今晚在此召开秘密会议？”

“哦，我的主人，”阿霍什塔回答说，“其他人绝不可能知道。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建议——当然，睿智如您也批准了我的建议——在老皇宫召开这次会议，因为这里从来没有举行过任何会议，宫殿里的人也绝不可能会到这儿来。”

“那就好，”蒂斯罗克说，“无论谁知道了，那人务必在一小时内处死。谨慎的大宰相啊，你最好也赶紧忘了刚才发生的一切。我也会将刚刚听到的王子的计划从我脑海里彻底抹去。他此番离去，既没有得到我的许可，也得不到我的协助和支持；对于这一切，我毫不知情。这全是他年少气盛、鲁莽、暴躁导致的。当安瓦德被他攻占的消息传来时，我和你表现出来的惊讶之情绝不能比别人少半分。”

“闻之必从。”阿霍什塔答道。

“正因为如此，你永远都不会——哪怕是在你的心灵深处——认为我是世界上最狠心的父亲，竟然忍心派长子执行一项几乎等于送死的任务。对此，你心里一定暗自窃喜，因为我早已洞察你的内心，你不喜欢拉巴达什王子。”

“哦，完美无瑕疵的蒂斯罗克，”宰相答道，“和您相比，无论是王子，还是我的生命，抑或是面包、水或阳光，我统统不爱。”

“你的情感，”蒂斯罗克说，“是高尚而正确的。在王位带来的荣耀和权力面前，你说的那些人或东西不值一提，更不值得我去爱。如果王子成功了，阿钦兰就是我们的了，也许，我们还能乘胜追击拿下纳尼亚。如果他失败了——我还有十八个儿子，至于拉巴达什，他事事都仗着自己是国王的长子而不可一世，令他的处境有些危险。此前，在塔什班，已经有超过五名蒂斯罗克因为自己的长子——开明的王子——对王位和权力的渴望而无法颐享天年，过早地死去。与其让王子因为无所事事而热血沸腾，倒不如让他去异邦冷静下来。哦，杰出的宰相大人，父亲的焦虑使我感到困顿。命乐师速速赶到我的寝宫。在你躺下之前，务必追回我们写给第三名厨子的赦免书，因为我感到腹中开始出现消化不良的征兆。”

“闻之必从，”大宰相毕恭毕敬地答道。他依旧趴在地上，开始倒退爬行，然后慢慢地起身，鞠躬，最后退了出去。现在，房间里就剩下蒂斯罗克了，可是他一动不动地坐在沙发上，阿拉维斯担心他是不是睡着了。好在最后她终于听到他那小山一般的身体里发出了一声长长的叹息声，以及沙发发出的咯吱声——他那庞大的身躯渐渐从沙发上站了起来，随手示意奴仆掌灯，然后走出了房间。房门被关上了。房间里再一次陷入了绝对的黑暗。两个女孩终于长舒一口气——她们又可以自由地呼吸了。

第九章 穿越大沙漠

“太可怕了！刚才的情形真是可怕至极！”拉萨阿琳低声啜泣道，“哦，亲爱的，我简直吓坏了。我全身都在颤抖，你摸摸。”

“好了，”阿拉维斯说道，她也止不住地颤抖，“他们回新皇宫了。我们离开这个房间，就彻底安全了。我们已经浪费了太多时间，快点带我去你说的那个水闸门。”

“亲爱的，你怎么能这样？”拉萨阿琳扯着尖尖的嗓门小声说道，“我什么都做不了——起码现在不行。我可怜的神经啊！不行，我必须先躺会儿，然后回家。”

“为什么要回去？”阿拉维斯问。

“哦，你不会明白的。你一点同情心都没有。”拉萨阿琳开始

掉眼泪。阿拉维斯觉得现在绝对不是表示怜悯和同情的时候。

“听着！”她一把抓住拉萨阿琳，用力摇了摇她，说道，“如果你再说要回去，如果你不马上把我送到水闸门那儿去——你知道我会怎么做吗？我会立刻冲到走廊上，大声尖叫，到时，我们就会被他们逮个正着。”

“如果那样的话，我们都会死——死！”拉萨阿琳说，“你难道没听到蒂斯罗克（愿他万寿无疆）刚刚说的话吗？”

“我听到了，我宁愿现在被处死也不愿嫁给阿霍什塔。所以，你快点起来。”

“哦，你实在是太坏了，”拉萨阿琳说，“我竟然会落到这般田地！”

最后，她还是向阿拉维斯屈服了。她带着阿拉维斯走下台阶，穿过另一段走廊，最终走出老皇宫，来到一片开阔地。现在，她们就站在沿着斜坡而建，由无数个露台组成的御花园中。月光皎洁而明亮。冒险的缺点之一就在于，哪怕你置身于世间最美丽的风景之中，你也会因为过于焦虑和仓促忘了欣赏美景。因此，阿拉维斯（尽管多年后她又回忆起了当晚的情形）对御花园只有一个模糊的印象——灰色的草坪，静静流淌的喷泉，以及高大的柏树投下的黑色影子。

走到山脚下，巍峨的城墙拔地而起，耸立在她们面前，拉萨阿琳哆嗦得厉害，根本打不开门闩。阿拉维斯却轻松地拨开了。终

于，她们来到了河边，河水倒映着皎洁的月光，波光粼粼，河边有一个小码头，旁边拴着几条小船。

“再见，”阿拉维斯说，“谢谢你。如果我言行粗鲁，伤害了你，我向你道歉。不过，也请你体谅我，我正在逃亡！”

“哦，阿拉维斯，我亲爱的宝贝儿，”拉萨阿琳说，“你难道就不能再想想，改变主意？你都已经看到了阿霍什塔是一个多么伟大的人！”

“伟大的人？”阿拉维斯说，“我看到的是一个卑躬屈膝的奴仆，被人踹了之后还不忘阿谀奉承，更可怕的是，他将这一切都藏在心中，借机怂恿冷酷的蒂斯罗克设计置拉巴达什于死地，以此为自己报仇雪恨。太卑鄙了！我宁愿嫁给我父亲厨房里的仆人也不愿嫁给这种人。”

“哦，阿拉维斯，阿拉维斯！你怎么能说出这么恶毒的话语？甚至连蒂斯罗克（愿他万寿无疆）都不放过？他这么做的话，一定有他的道理！”

“再见了，”阿拉维斯说，“我觉得你的裙子很漂亮。你的房子也很漂亮。我相信你一定会过得很幸福——但是这种生活并不适合我。等我走后，轻轻地把门关上。”

说完，她便挣脱了朋友热情的拥抱，跳上一艘平底船，解开缆绳，不一会儿就顺着水流漂到了河中央，她的头上顶着硕大的月亮，河水中也有一个又大又亮的月亮。空气凉爽而清新，当她的小

船渐渐靠岸的时候，她听到了猫头鹰发出的呜呜声。“啊，这一切简直棒极了！”阿拉维斯心想。她一直都生活在乡村，对在塔什班度过的每一分每一秒，她都憎恨不已。

上岸后，她发现因为地势升高，树荫遮住了月光，四周一片漆黑。她最终还是找到了沙斯塔之前走过的那条路，并且和他一样走到了草地的尽头，沙地开始的地方，这时，她看到了（和沙斯塔一样）位于她左侧的黑色的墓地。虽然她是一个勇敢的女孩，但顿时感到一股恐惧感向她袭来。要是这里没别人呢？要是这里真的有食尸鬼呢？不过，她最终还是扬起下巴（稍稍吐了吐舌头），径直向墓地走去。

她还没走到墓地就看到了布里、赫温和马夫。

“现在，你可以回主人那儿复命了，”阿拉维斯说（她似乎忘了，城门已关，他只能等到明天早晨开城门的时候才能回去），“这是给你的酬劳。”

“闻之必从，”马夫说道，随后立刻转身，以快得不可思议的速度向城门口飞奔而去。没必要命令他速速离开，他一直在担心会有食尸鬼跳出来。

接下来的几分钟里，阿拉维斯热情地轻吻着赫温和布里的鼻子，就像拍普通的马匹那样亲切地拍着它们的脖子。

“那不是沙斯塔吗？感谢狮王！”布里说道。

阿拉维斯扭头一看，没错！沙斯塔一看到那名侍从离开就立刻

从藏身的地方走了出来。

“好了，”阿拉维斯说，“现在，时间紧迫，我们一分一秒都不能浪费。”之后，她便用最简洁的语言把拉巴达什王子的远征计划告诉了他们。

“狡猾的猎狗！”布里抖了抖鬃毛，跺着蹄子说道，“在和平时期发动突袭，连战书都不送！我们绝不会让他的阴谋得逞。我们会赶在他之前到达阿钦兰。”

“我们可以吗？”阿拉维斯双脚一蹬，跳到了赫温的马鞍上。沙斯塔多么希望自己也能像她那样一跃上马。

“布鲁——嚯！快上来，沙斯塔！”布里喷了口鼻息，“我们可以做到！而且我们现在就出发！”

“他说他马上就出发。”阿拉维斯说。

“这不过是人类的无稽之谈，”布里说，“无论如何，你都不可能让两百匹马和两百名骑士在一分钟内整装待发，他们得饮马，准备干粮，拿武器，还得配马鞍。现在，我们往哪儿走？北方？”

“不，”沙斯塔说，“我知道该往哪儿走。我还画了个箭头。关于这一点，我一会儿再解释。你们稍微往左偏一点，两匹马也一样。啊，在这里！”

“现在，”布里说，“像故事里说的那样狂奔一天一夜是不现实的。我们必须在奔跑的间歇辅以慢走和小跑。我们慢走的时候，你们两个人也可以跳下来和我们一起走。赫温，准备好了吗？我们

出发吧。回纳尼亚，回北方！”

起初，他们的旅行很愉快。入夜已深，沙漠在白天吸收的太阳热量几乎散发殆尽，空气凉爽而清新。月光下，目光所及之处，沙子微微闪着银光，就像是平静的河水，又像一个巨大的银色托盘。除了布里和赫温的马蹄声，四周寂静一片。要不是时不时就得翻身下马走上一段时间，沙斯塔差一点就睡着了。

宁静的美好持续了数小时。之后，月光就消失了。他们骑着马在无尽的黑暗中驰骋了很长一段时间。不知何时，沙斯塔隐约看到布里的脖子和马头了，接着，他开始渐渐看清周围辽阔而平坦的灰色大漠——没有任何生命的迹象，仿佛死亡世界一般。沙斯塔累极了，还有点冷，嘴唇也干巴巴的。由始至终，皮带的咯吱声，辔头的叮当声，还有马蹄声——不是那种踩在大路上的踢踏声，而是落在沙粒上发出的沙沙声——一路在他耳边回响。

就这样又过了几个小时，终于，在他右手边的地平线上浮现出了一道浅浅的灰色。过了一会儿，灰色又变成了红色。天终于亮了，可周围却没有鸟儿迎接日出的欢快的啼叫声。现在，他非常愿意跳下马慢走一阵，他觉得身上比刚才更冷了。

突然之间，太阳腾空而起，一切都变了。灰色的大漠变成了黄色，在清晨的日光下闪闪发光，仿佛其中点缀了无数宝石。阳光在他们的左侧投射下一片黑影，影子被拉得很长，一路伴随着他们前行。皮尔山的双峰看上去依旧遥远，在阳光下熠熠生辉，沙斯塔

发现他们稍稍偏离了一点路线。“再向左一点，再左一点，”他说道。最令他们高兴的是，当他们回头望去的时候，偌大的塔什班城看上去又小又远。墓地已经彻底看不到了——一座边缘参差不齐的独立山峰挡住了它，而蒂斯罗克的城市就座落在那座小山上。看到此景此景，大家顿时感觉舒服多了。

然而，这种好感觉维持的时间并不长。尽管当他们第一次回头看的时候，塔什班就已经在很远的后方，但是之后无论他们何时回头望，它似乎一直停在原地，没有变得更小更远。沙斯塔不再回头看，因为那只会让他觉得他们一直在原地踏步。紧接着，阳光也变得讨厌起来，沙子反射的亮光刺得他眼睛疼，可是他又不能闭上眼睛。他必须努力睁大眼睛，望着皮尔山，从而确保他们不偏离方向。不一会儿，炎热就成了大问题。他第一次发现在他从马背上跳下来的那一瞬间，一阵热浪扑面而来，就像是他刚刚打开烤箱的门。第二次下马时，情况更糟。等到第三次，他的脚掌刚刚碰到沙子，他就立刻疼得大叫起来，一只脚立刻缩回到了马镫上，另一条腿则跨到了布里的背上。

“对不起，布里，”他大口地喘着气说道，“我走不了路了。沙子太烫了。”“那是当然，”布里也有些微喘，“我早应该想到这一点的。你就待在上面吧。我们谁也没办法。”

“你倒是挺好的，”沙斯塔对和赫温一起并肩向前走的阿拉维斯说道，“你有鞋子。”

阿拉维斯什么也没说，只是绷着脸。我们希望她不是故意的，可她的确是故意的。

就这样，小跑，慢步，然后再小跑一阵，咯吱——咯吱——咯吱，沙沙——沙沙——沙沙，马儿们热得大汗淋漓，马的汗味，沙漠中热浪的气味，刺得人睁不开眼的亮光，还有令人心烦的头疼……无论他们走了多久，这一切都丝毫没有变化。塔什班看上去还在原处，前方的山峰和他们之间的距离看上去也丝毫没有减少。你会觉得这样的情况会一直持续下去——咯吱声、沙沙声、马的汗味，还有热浪的气味。

当然，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往往会尝试用各种游戏来打发时间，只不过，这种自娱自乐的方式自然毫无作用。他们尽量不去想自己坐在塔什班城的某座宫殿里喝冰冻果子露的情形，也不去想汩着泡从深沉大地里冒出来的清泉，还有冰凉爽滑的牛奶——那扑鼻而来的浓郁奶香闻起来一点都不油腻——然而，你越是竭力不让自己想，你就想得越厉害。

最后，他们的视野里终于出现了一点不一样的东西——一块巨大的石头立在沙漠之中。那块石头大约有三十英尺高，五十码宽。此刻，太阳已经升得很高了，沙地上几乎看不到多少大石块的影子，只有一小团黑色的阴影。他们立刻快步走上去，挤到了那团影子里。在影子下面，他们吃了点东西，又喝了一点水。用水囊给马喂水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好在布里和赫温很聪明，知道用舌头舔

着喝。无论是人还是马，谁都没有吃饱喝够。大家谁都不说话。马儿们的身上都泛起了汗渍，呼吸声也变得沉重。两个孩子更是脸色苍白。

短暂的休息之后，他们重新上路了。同样的声音，同样的气味，同样的强光一直陪伴着他们，直到他们的影子慢慢地从左侧转到右侧，然后越拉越长，仿佛会一直向东延伸，直至世界的尽头。太阳缓缓沉入西方的地平线。终于，谢天谢地，太阳消失了，尽管沙地上仍蒸腾着令人窒息的热气，但至少无情的强光随着太阳的下山而消失了。四双眼睛迫不及待地在广袤的沙漠上搜寻着大乌鸦萨罗帕德提到的山谷。然而，他们向前走了一英里又一英里，除了一望无际的大沙漠，他们什么也没看到。天上的星星已经纷纷跳了出来，两匹马拖着沉重的步伐继续赶路，坐在马背上的两个孩子饥渴难耐，困顿无比，痛苦不堪，他俩时而支撑起身体，时而又趴在马鞍上。直到月亮爬上天空，沙斯塔突然扯着嘶哑的声音——因为干渴太久的缘故——大叫一声：

“在那里！”

这次不会错了。在前方稍稍偏右的地方，他们终于看到了一座斜坡。斜坡向下延伸，两侧全都是石块堆成的小圆丘。两匹马已经累得说不出话来，只能支撑着身体，摇摇摆摆地奔着斜坡走去，不一会儿，他们就进入了那道山沟。起初，他们觉得山沟里还不如沙漠，夹在两侧坚硬的石壁间赶路，闷得透不过气，而且沟壑中的光

线也暗了许多。陡峭的斜坡继续向下延伸，两侧的石壁越来越高，变成了两座悬崖。这时，他们开始看到植被的踪迹——仙人掌之类的多刺植物，还有粗糙得能刺痛手指的草叶。走在山谷里，每拐一道弯——峡谷里拐角特别多——他们都会四处搜寻水源。两匹马的体力近乎透支，赫温大口地喘着粗气，步履蹒跚地落在了布里后面。就在他们快感到绝望的时候，他们终于来到了一片泥巴地上，这儿的野草柔软一些，一股细细的水流从草地上流淌而出。再往前走，那股细流变成了一条小溪，接着，小溪又变成了一条小河，河岸两侧长满了青翠的灌木丛，很快，河面越来越宽，一直处于昏睡状态沙斯塔突然醒了，布里也停下脚步，他从马背上滑了下来，（在经历了无数次的失望之后）他心头闪过一抹惊喜之情。就在不远的前方，一股小瀑布从石壁上倾斜而下，汇入一个大池塘中。两匹马早已跳入池塘里，将头埋进水中，大口大口地喝水。“哦——哦！”沙斯塔大叫一声，也跟着跳了进去——池塘里的水大约刚刚没过他的膝盖，他一头扎进瀑布之中。这大概是他有生以来最惬意快乐的一刻了。

十分钟后，他们四个（两个孩子全身几乎都湿透了）才从池塘里走上来，开始打量周围的环境。此刻，月亮已经升得很高，足以照亮整个山谷。河岸边是一片柔软的草地，郁郁葱葱的灌木丛从草地边缘铺陈开来，一直绵延至悬崖底部。那片阴暗的灌木丛中一定隐藏着许多奇花异草，因为整个山谷里都弥漫着清爽甜美的香气。

从树丛最隐蔽的角落中传来了沙斯塔从没听过的声音——那是夜莺的歌声。

他们累坏了，人困马乏，谁也没说话，也不想吃东西。不等两个孩子为他们解下马鞍，两匹马就趴了下来，阿拉维斯和沙斯塔也躺了下来。

大约又过了十分钟，谨慎的赫温开口说道，“我们绝对不能睡着。我们必须赶在拉巴达什之前赶到阿钦兰。”

“是的，”布里缓缓地说道，“不能睡着。只能稍稍休息一会儿。”

沙斯塔心里明白（就在这一刻），他现在不站起来，做点什么，他们四个一定很快就会睡着。他下定了决心要站起来，并说服同伴和他一起继续赶路，不过，再稍等一会儿，再等等……

很快，月光就照到了他们身上，夜莺飞到了他们的身边，婉转的歌声在他们耳边回荡，他们全都睡着了。

第一个醒来的是阿拉维斯。太阳升得很高，他们错过了清晨最凉爽的时光。“这全都是我的错，”她从地上一跃而起，愤怒地责备自己，开始逐一叫醒同伴。“两匹马儿昨天跑了一整天，理应好好地睡上一觉，哪怕它们是会说话的马。当然，我也不能指望那个男孩，他压根就没接受过良好的教育和训练。可是，我早该想到这些的。”

刚被叫醒的沙斯塔和两匹马依旧迷迷糊糊，还没有完全清醒。

“哟——嗬——嘿——嘿，”布里说道，“我竟然带着马鞍睡了一夜？我以前可从没这么干过。太难受——”

“嘿，好了，别说了，”阿拉维斯说，“我们已经浪费了清晨的时间。现在，我们片刻都不能耽搁，必须马上动身。”

“总得让我们吃口草再走吧。”布里说。

“恐怕来不及了。”阿拉维斯说。

“我们为什么要这么着急赶路？”布里说，“我们已经穿越了沙漠，不是吗？”

“可是，我们还没到阿钦兰，”阿拉维斯说，“我们必须在拉巴达什之前赶到那里。”

“哦，我们已经领先他们了，”布里说，“我们不是已经抄近道了么？沙斯塔，你的乌鸦朋友不是说这是条捷径吗？”

“他并没有说这是条捷径，”沙斯塔答道，“他只是说这条路更好，因为你能在路上遇到一条河。如果绿洲是在塔什班的正北方，恐怕这条路会更远。”

“不吃点东西的话，我可没法继续赶路，”布里说，“沙斯塔，帮我把马鞍摘下来。”

“拜——拜托了，”赫温轻声说道，她显得极其腼腆，“我和布里的想法一样。不过，当人骑在马上（手里拿着皮鞭，脚上蹬着马刺）的时候，即便马儿自己不想跑，不也常常被人催着赶路吗？到那时，它们就发现原来自己还是能跑的。我——我的意思是，既

然我们现在都已经自由了，应该做得比受人强迫时更多更好才对！一切都是为了回到纳尼亚。”

“我想，女士，”布里用不容争辩的口吻说道，“关于战斗和急行军，我知道的应该比你多一点。”

赫温什么也没说，和大多数出身高贵的母马一样，她秉性谨慎且柔和，很容易顺从对方。事实上，她说的一点都没错。假如此时此刻有一名泰坎骑在布里的背上，并且勒令他继续赶路，他会发现自己竟然也能一连跑上好几个钟头。然而，作为一名奴仆，经常被强迫做许多事情的最坏的后果就是，当再也没有人强迫你做事情的时候，你就几乎完全丧失了自我强迫的力量。

于是，他们只能等布里吃完喝好，当然，赫温和孩子们也趁此机会吃了点东西，喝饱了水。等他们再次上路的时候，时间已经是上午十一点左右了。尽管时间已经不早了，可布里依旧不紧不慢，速度比昨天慢了不少。与布里相比，赫温体型更小，也更虚弱疲惫，但走在最前面领路的反而是她。

山谷、清凉的小河、清翠的草地、青苔，以及美丽的野花和杜鹃花，一切都那么的赏心悦目，任谁都会不知不觉地放慢脚步。

第十章 南行隐士

在山谷里走了几个小时之后，峡谷豁然开阔，他们终于能看到前方的景象。一路上，他们一直沿河而行。在这里，小河汇入了一条水面宽阔、浪急水深的大河。大河从他们的左侧流向右侧，直奔东方而去。这条大河的另一边是一片低矮的小山丘，一直连接到北方的群山，一座美丽宜人的国度就盘亘于山丘之间。山丘的右侧是一片石头高峰，其中一两座山的山顶上还残留着一圈白色的积雪。山丘的左侧是一片被松林覆盖的斜坡，狭窄的山涧和蓝色的山峰一直延伸至他们目光所及之处。沙斯塔已经分辨不出到底哪一座才是皮尔山。他们正前方的山坡缓缓下降，与一片郁郁葱葱，形似马鞍的峡谷相连，那里想必就是连通阿钦兰和纳尼亚的关隘所在地。

“布鲁——嚯，北方，绿色的北方！”布里仰头一阵嘶鸣。阿拉维斯和沙斯塔这两个从小在南方长大的孩子还从没见过如此青翠欲滴、焕发着勃勃生机的山丘和树林。他们走到两河交汇处的时候，兴致顿时高涨起来。

向东流淌的大河源自于西方那片更高更陡的山峰，水流从高山上倾泻而下，速度极快，加之河中暗流涌动，他们根本无法横渡过去。在河岸上下涉水尝试了数次之后，他们终于找到了一处水流较浅能够淌水而过的地方。奔腾而下的河水打着旋儿，从马蹄旁冲刷而过，发出轻快的哗哗声，清凉、动荡的空气，还有飞来飞去的蜻蜓，身处其中的沙斯塔感受到了新奇的兴奋感。

“朋友们，我们已经到阿钦兰了！”布里自豪地扑腾着河水，向北岸走去，边走边说道，“我想，我们脚下的这条河应该就是曲箭河。”

“希望我们到得还算及时。”赫温小声说道。

他们开始爬山。他们走得很慢，山势陡峭，山路异常曲折。山上十分空旷，放眼望去皆是一片公园一般的乡村风景，只是看不见道路也没有房屋。树木随处可见却又不连成片。沙斯塔还从没见过这么多不同种类的树。如果你和他们在一起，你就会知道（沙斯塔不知道）他看到的不过是橡树、山毛榉、黄桦、花楸和甜栗之类的常见树木。在他们爬山的过程中，时不时突然蹿出一只小兔子，又嗖的一下消失了。没过多久，他们又看到一群小鹿在林间倘佯。

“这里简直太棒了！”阿拉维斯惊呼道。

走到第一个山脊的时候，坐在马背上的沙斯塔转过身向后望去。塔什班城彻底消失了，茫茫的大沙漠占据了整个视野，一直延伸到地平线处，他们刚刚走过的那座峡谷就像一条绿色的缎带将黄色的大漠一分为二。

“嘿嘿！”沙斯塔突然大叫一声，“那是什么！”

“你说什么？”布里说道，同时扭过头。赫温和阿拉维斯也扭头向后望去。

“就是那个，”沙斯塔指着远处，“看着像烟。是火吗？”

“要我说，那是沙暴。”布里说。

“没有风怎么会有沙暴呢？”阿拉维斯说。

“哦！”赫温大叫道，“快看！有东西反光。看那边！是盔甲——还有武器。它们在动，正在向这边移动。”

“塔什神啊！”阿拉维斯说，“是支军队，一定是拉巴达什。”

“没错，当然是他，”赫温说，“这也正是我所担心的。快！我们必须在他们之前赶到安瓦德。”说完，她马蹄一扬，快步向北跑去。布里也随即仰起头，快步追了上去。

“快一点，布里，快跟上。”阿拉维斯侧着头，向后喊道。

对于马儿们来说，这场竞赛并不轻松。每当他们翻过一座山脊，就会发现前面有还有一座峡谷或山脊正等着他们。尽管他们知道自己的方向大致是正确的，但是没有人知道距离安瓦德还有多

远。当他们跑到第二道山脊顶部的时候，沙斯塔再次回头望去。这一次，他看到的不再是扬起的沙云，而是一片密密麻麻的黑色斑点，远远看上去就像是一群蚂蚁，而此刻这群“蚂蚁”已经到达了曲箭河边。毫无疑问，他们现在正在寻找可以渡河的浅滩。

“他们已经到河边了！”他叫道。

“快！再快一点！”阿拉维斯也大声叫道，“不能及时赶到安瓦德，我们就白跑一趟了。布里，加快脚步，快！别忘了，你可是一匹战马。”

这时，沙斯塔能够做的就是努力克制住自己，不对同伴说出指示的话语。他心想，“这可怜的伙计已经竭尽全力了，”所以他管住了自己的舌头。至于这两匹马，就算他们没有竭尽全力，但至少他们觉得已经尽力了。布里已经追上了赫温，齐头并进。不过看起来，赫温坚持不了多久就会被布里落在后面。

就在这时，从后面传来的一个声音让所有人都为之一惊。那并不是他们预料中的声音——马蹄的噔噔声混杂着盔甲的叮当声，也许，其中还夹杂了一些卡乐门人的战斗呐喊声。然而，沙斯塔还是立刻就认出了那个声音——这正是他们第一次遇到阿拉维斯和赫温的那个月夜里听到的咆哮声。布里也认出了这个声音。他的眼睛隐隐发光，耳朵也耷拉了下来，紧贴脖子。直到这时布里才发觉自己之前的确没有竭尽全力奔跑。沙斯塔马上察觉到了他的变化。现在，他们可真是拼命狂奔。几秒钟之后，他们就超过了赫温。

“这不公平，”沙斯塔心想，“我还以为到了这儿就没有狮子，安全了。”

他微微侧过头向后看。黄褐色的大家伙，身体趴得很低，几乎紧贴地面，紧紧地跟在他们后面，它跑起来就像是一只陌生的狗闯进花园时，猫从草地上一跃而起，打算穿过草坪跳到树上的样子。眼看狮子和他们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近。

他回过头向前望去，前方的情形让他一时看不明白，也出乎意料。一道大约十英尺高的绿色围墙挡住了他们的去路。墙的中央有一扇门，门是开着的。门廊的正中央站着一个高高的男子，他身穿一件长及脚踝的褐色长袍，赤着脚，身体斜靠在一根长长的手杖上，长长的胡子一直垂到膝盖。

沙斯塔只看了一眼，立刻扭头向后望去。狮子已经差不多快追上赫温了，正不断地扑向她的两条后腿。赫温的眼睛瞪得溜圆，汗渍斑斑的脸上露出了绝望的神情。

“快停下，”沙斯塔冲着布里的耳朵大叫，“我们必须回去。我们得去救她们！”

后来，布里常说当时他什么也没听到，或者说没听清楚沙斯塔的话。他是一匹诚实的马，我们应该相信他的话。

沙斯塔将脚从马镫上抽了出来，两条腿跨到了马身的左侧，在犹豫了百分之一秒后，他从马背上跳了下来，重重地摔在地上，浑身痛得厉害，还差一点闪了腰，他毫不理会身上的伤痛，一骨碌从

地上爬起来，一瘸一拐地去救阿拉维斯了。他长这么大还从没做过这样的事情，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

这时，一个在他听来无异于世界上最恐怖的声音从赫温的双唇间发出——一声长长的马的嘶叫声。阿拉维斯的身体紧贴赫温的脖子，像是准备拔出宝剑。阿拉维斯、赫温和狮子几乎同时腾空而起，那情形就像是要从沙斯塔的头上一跃而过。狮子支起两条后腿，整个身体直立起来，看上去更加魁梧庞大。它伸出右爪向阿拉维斯扑去。沙斯塔眼看着狮子伸出了那雄厚锋利的爪子，只听到阿拉维斯发出一声尖叫，她那匍匐在马鞍上的身体也随之摇晃起来。狮子撕扯着她的肩膀。沙斯塔吓得六神无主，但他还是勇敢地冲向了那畜生。他手里没有武器，甚至连树枝或石头都没有。他就像个傻瓜一样，大叫着，像驱赶一条狗一样，挥舞着双臂冲着狮子跑过去。“回去！滚回去！”有那么一两秒钟的时间，他的眼睛直直地瞪着狮子的血盆大口和尖牙。然而，令他万分吃惊的是，狮子——依旧靠两条后腿站立着——突然停住了，然后垂下头，随即放下两只前爪，扭头跑掉了。

一开始，沙斯塔不能确定狮子是否真的走了。他转过身，向着那扇绿色围墙上的大门跑去。这时，他才想起自己刚才看到的情形。赫温步履蹒跚，几乎就要晕厥倒地，摇摇晃晃地跟在他身后走进了大门。阿拉维斯趴在马鞍上，背上全是血。

“来吧，我的女儿，快进来，”那个身穿长袍，留着长须的

男人说道。当沙斯塔气喘吁吁地走向他的时候，他又补充了一句，“快来，我的儿子。”刚一走进去，沙斯塔就听到关门的声音。长胡子的男人走到赫温身边，将阿拉维斯扶下了马。

他们身处于一个宽敞的圆形围场中，四周是一圈由绿色草皮堆砌而成的高墙。他面前是一汪水塘，水很静，也很满，水面几乎与地面齐平。水塘的一端耸立着一棵参天大树，月光下，茂密的树荫在水面上投射下一片黑黑的影子。沙斯塔还从没见过这么高大、美丽的大树。水塘后面是一间低矮的石头小屋，屋顶上铺着一层厚厚的陈年干草。一阵阵轻柔的咩咩声不断地从院子的一角传来，那是山羊的声音。院子里，平坦的地面上长满了碧绿柔软的青草。

“你——你——你是，”沙斯塔喘着粗气问道，“你是阿钦兰的伦恩国王吗？”

老人摇头，“不，”他的声音十分沉静，“我是南行隐士。现在，我的儿子，别再把时间浪费在提问题上了。一切都听我的吧。这位小姐受伤了。你们的马也精疲力尽。拉巴达什已经找到了横渡曲箭河的地点。现在，你一路狂奔，片刻不休，还来得及向伦恩国王通风报信。”

听到这些话后，沙斯塔差一点就晕了过去，因为他感觉自己彻底虚脱，一点力气也没有了。这项任务的残酷和不公平令他苦恼不已。他还不知道，当你做了一件好事之后，等待你的奖赏通常都是派你去做另一件更困难，也更高尚的事情。不过，他还是大声地

问道：

“国王在哪儿？”

隐士转过身，用手杖指着说道，“看那边。那里还有一扇门，正对着你们进来的那扇门。推开门，一直往前走。笔直地往前走，穿过平地或陡坡，无论道路平坦还是崎岖，干燥或潮湿，一路向前。只要你一路向前就一定能找到伦恩国王。你必须一路奔跑，不能停。”

沙斯塔点点头，向北面的大门跑去，很快就消失在了门后。这时，隐士才转过身来照顾阿拉维斯，之前，他一直用自己的左臂支撑着她。他半扶半拉地将阿拉维斯拖进了屋子，过了很久才从屋子里走出来。

“好了，伙计们，”他对马儿们说道，“现在轮到你们了。”

他不等他们回答——他们俩也着实累坏了，连说话的力气也没了——就从他们身上卸下马鞍和辔头，开始为他们梳理毛发，按摩全身。他的手法极好，丝毫不亚于国王的马夫。

“好了，”他说，“什么都别想，舒舒服服地躺下吧。这里有水和青草。等我给山羊挤完奶，我再给你们弄点热乎的美食。”

“先生，”赫温终于缓过气来了，轻声问道，“泰克西娜还活着吗？狮子没有杀死她吧？”

“我知道很多事情，”那位隐士微笑着答道，“但是关于未来，我却知之甚少。所以，我无法预测这个世界上的任何人——无

论男人、女人，或动物在今晚太阳下山后是否还活着。不过，希望还是有的。那位小姐可能会很长寿，能够颐享天年。”

当阿拉维斯醒来的时候，她发现自己身处于一间凉爽的房间之中，房间里什么都没有，石头墙上也没有任何装饰或粉刷，而她则趴在一张软得不可思议的矮床上。她不明白自己为何要趴在床上。当她试图想翻身仰卧的时候，一阵热辣辣的刺痛感立刻从她后背传来，她这才想起之前发生的事情，明白自己为何要趴在床上。现在，她唯一搞不懂的就是这床铺是用什么铺成的，竟然如此柔软而富有弹性——床垫是用石南花铺成的（这可是做褥垫的最好材料），只不过她从来都没见过也没听过石南花而已。

门开了，隐士走进来，手里端着一个大木碗。他小心翼翼地放下木碗，走到床边，问道：

“我的女儿，你感觉如何？”

“老爹爹，我的后背又酸又痛，”阿拉维斯说，“但我很好。”

他跪在她旁边，把手放在她的额头上，还给她把了把脉。

“你没发烧，”他说，“你很快就会好起来。依我看，明天你就能坐起来了。不过现在，你先把这个喝了。”

他端起木碗，递到她唇边。阿拉维斯刚尝了一口就忍不住撇了撇嘴，做了个鬼脸。假如你没有喝惯羊奶，第一次喝的时候，羊奶的味道还是相当刺激味蕾的。不过，她很渴，竟咕咚咕咚一口气喝完了。喝完后，她立刻感觉好多了。

“现在，我的女儿，如果你困了，可以趴下睡一会儿，”隐士说，“我已经帮你清洗并包扎好了伤口，你背上的伤虽然痛，但伤势相当于普通的鞭伤。这头狮子还真是奇怪，它没有用牙齿咬你，把你拖下马背，只是用爪子抓伤了你。十道抓痕，伤口不深，也不危险。”

“要我说，”阿拉维斯说，“我不过是运气好而已。”

“我的女儿，”隐士说，“我已经在这个世界上生活了一百零九年，还从没遇到过好运气。有些事情我弄不明白——但只要我们真的有必要弄清楚，我相信我们最终还是会如愿以偿。”

“拉巴达什和他的手下现在情况如何？”阿拉维斯问道。

“我想，他们不会走这条路，”隐士说，“现在，他们一定已经找到了可以渡河的浅滩——就在距离我们很远的东边。接着，他们大概会从那儿直奔安瓦德。”

“可怜的沙斯塔！”阿拉维斯说，“他要走很远的路吗？他能赶在他们前面赶到吗？”

“希望很大。”老人回答说。

阿拉维斯重新躺了下来（这一次，她选择了侧卧），说道，“我是不是睡了很长时间？外面的天色似乎暗了许多。”

隐士透过房间里唯一一扇窗户朝北望去。“天色暗并不是因为黑夜的降临，”他缓缓说道，“这些云是从风暴峰那儿飘来的。我们这儿的坏天气多半来自于那里。今晚恐怕会有大雾。”

第二天，除了后背还有些酸痛外，阿拉维斯感觉身体已经完全恢复了，吃完早餐后（早餐吃的是奶油粥），隐士说她可以下床了。她立刻就跑到了屋子外和马儿们聊天。天气已经转好，被绿围墙环绕的院子就像是一个巨大的绿杯子，里面盛满了灿烂的阳光，四周静悄悄的，寂静一片。

一见阿拉维斯，赫温立刻快步跑过来，给了她一个马的亲吻。

“布里去哪儿了？”在寻问了彼此是否安好和昨晚睡得怎样之后，阿拉维斯问道。

“在那儿呢，”赫温用鼻子指了指院子的另一头，“希望你能和他好好谈一谈。他有点不对劲儿。我和他说话，他始终一言不发。”

她们慢慢地走到院子的另一端，看到布里正面朝墙壁而站，他一定已经听到了她们走近的脚步声，可是他并没有转身，也没有说一个字。

“早上好，布里，”阿拉维斯说，“你感觉怎么样？”

布里嘟嘟囔囔地说了些什么，可她俩根本听不清他在说什么。

“隐士说沙斯塔兴许能够及时赶到，给伦恩国王报信，”阿拉维斯接着说道，“所以我们的任务似乎已经完成了。布里，我们终于能去纳尼亚了！”

“我再也看不到纳尼亚了。”布里的声音异常低沉。

“你不舒服吗，亲爱的布里？”阿拉维斯问道。

布里终于转过身来了，一脸沉重的表情，脸拉得更长了。

“我要回卡乐门。”他说。

“什么？”阿拉维斯反问道，“回去当奴隶？”

“是的，”布里回答说，“我只配当奴隶了。我还有什么脸去见纳尼亚的自由马？——我竟然丢下一匹母马，一个女孩还有一个男孩，不管他们的死活，任由他们被狮子吃掉，自己却为了活命，使出浑身力气逃之夭夭！”

“当时我们不都在拼命地跑吗！”赫温说。

“沙斯塔没有！”布里喷了一口鼻息，“至少，他跑对了方向——他往回跑了。这令我无地自容。我自称是一匹战马，吹嘘自己身经百战，却输给了一个人类男孩——一个孩子，一个乳臭未干的小孩，他没有摸过宝剑，没接受过良好的教育，也从没见识过值得尊敬和学习的典范。”

“我知道，”阿拉维斯说，“我有同样的感受。沙斯塔真的很了不起。布里，我其实和你一样坏。我一直故意冷落他，自从我们第一次见面开始，我就看不起他，现在，他成了我们当中最了不起的人。不过我觉得我们最好还是留下来，向他致歉，这比回卡乐门好多了。”

“对你而言，这样做的确很好，”布里说，“你又没有做丢脸的事情，可是我已经失去了一切。”

“我的好马儿。”他们的耳边传来了隐士的声音。他光着脚，

踩在青翠的草地上几乎一点声音也没有，所以谁也没有察觉他的到来。“我的好马儿，除了自负，你什么也没有失去。别把你的耳朵耷拉下来，也别对我抖动你的鬃毛。如果你真像一分钟前你表现的那么谦逊，你就该听听理智的建议。你不像你之前认为的那么了不起，你有这样的想法不过是因为你一直生活在可怜的聋哑马之中。当然，你比他们勇敢，也比他们聪明，你生来便如此，这是你的本质。但是在纳尼亚，你并不会因此而出类拔萃。只要你牢记自己并不特别这一点，从总体上来说，你就是一匹高贵的马。现在，如果你愿意和我的四条腿的老伙计去厨房门那儿看看，就会看到我为你们准备的另一半热饲料了。”

第十一章 不速之客

沙斯塔穿过那扇门，只见一片绿油油的山坡、小小的石南花丛在他面前铺陈开来，一直蔓延到一些大树的树根处。现在，他没什么好想的，也无需制定任何计划——他只要撒开腿狂奔就行了，可这也够他受的。他的两条腿在颤抖，两侧的肋间隐隐传来刺痛的感觉，豆大的汗珠不断流进他的眼中，不仅模糊了他的视线，还蜇得他双眼难受。他的脚步也有些蹒跚，好几次他都差一点被一块小石头崴伤脚踝。

树比之前多了不少，开阔地上长满了欧洲蕨。太阳不见了，但空气并没有因此而变得凉爽，只是光线暗了不少，闷热感依旧，苍蝇似乎也多了一倍。沙斯塔的脸上粘满了苍蝇，但他懒得抬手驱赶

它们——等着他去做的事情太多了。

突然，他听到了一阵号角声——不是塔什班那种震撼人心的号角声，而是一种欢快愉悦的召唤声！不一会儿，他就来到了一片宽敞的空地上，置身于人群之中。

而事实上，空地上大约有十五到二十个人，清一色的男人，全都穿着绿色的狩猎服，有的骑在马上，有的手握缰绳站在马身边。人群中央，有一个人正拉着马镫以方便另一个人上马。那个正准备上马的人胖胖的，一副兴高采烈的样子，脸颊红扑扑的，宛如两个大红苹果，一双眼睛闪闪发光——总之，他和你能想像得到的国王一模一样。

看到沙斯塔之后，这位国王立刻将上马的事情忘得一干二净。他张开双臂向沙斯塔走来，整个人看上去容光焕发。他用发自胸腔深处的洪亮而深沉的声音大叫道：

“科林！我的儿！你居然没骑马，还穿着这么破烂的衣服！这到底——”

“不是的，”沙斯塔气喘吁吁地说道，使劲儿摇了摇头，“我不是科林王子。我——我——我知道我长得很像他……我在塔什班见过王子殿下……他让我向你问好。”

国王凝视着沙斯塔，脸上露出了不寻常的表情。

“你就是——你是伦恩国王？”沙斯塔喘着粗气，问道。不等对方回答，他又接着说，“国王大人——快跑吧——赶紧回到安瓦

德，关上城门——敌人就要来了——拉巴达什带着两百名骑兵就快到了。”

“孩子，你确定吗？”一名绅士问道。

“我亲眼所见，”沙斯塔说，“我看到了他们。从塔什班到这儿，我一直在和他们赛跑。”

“步行？”那位绅士接着问道，眉毛微微扬起。

“骑马，现在我的马在隐士那儿。”沙斯塔回答说。

“达林，别再问这个男孩问题了，”伦恩国王说，“我从他脸上看到了真诚和真相。我们必须马上返程。给这个孩子一匹马。你能策马飞驰吗，朋友？”

作沙斯塔将一只脚伸到了牵到他身边的那匹马的马镫上，下一秒钟，他整个人就已经安安稳稳地坐到了马鞍上。在过去的几个星期里，这样的动作他已经在布里身上练习了不下一百次，现在他上马的情形俨然一位老练的骑士。他第一次骑马的时候，布里说他感觉自己背上驮了一袋干草。

沙斯塔听到达林大人对国王说，“陛下，这个男孩骑马的姿势颇有骑士的风范。我敢保证他身上有贵族的血统。”达林的话令他喜不自禁。

“没错，他的血统，这才是关键。”国王说道。他再次将目光投向沙斯塔，目不转睛地望着他，脸上浮现出好奇的表情，似乎想看出点什么，一双灰色的眼睛里不由自主地流露出如饥似渴的神情。

整个队伍开始慢慢地前进。沙斯塔的马鞍非常舒适，但他不知道该如何操控缰绳，十分苦恼，因为他骑在布里背上的时候，压根就不需要碰缰绳。现在他只能偷偷地用眼角的余光观察其他人怎么做（就像我们在宴会中弄不清楚该如何使用桌上的刀叉一样），然后尽量让自己手指的动作看起来协调。可是，他还是不敢用缰绳去指挥马，他相信马会跟着其他的马往前走。当然，他骑的只是一匹普通的不会说话的马，但是这匹马很聪明，它已经意识到骑在自己背上的是一个陌生的男孩，而且他手里既没有马鞭也没有马刺，不能真正地掌控自己。所以，沙斯塔很快就发现自己已经被落到了队伍的最末端。

然而即便如此，他前进的速度依然很快。现在，他脸上的苍蝇都不见了，空气的味道也变得好闻起来，他的呼吸渐渐平复，恢复了正常。他圆满地完成了任务。自从到了塔什班后（那仿佛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他第一次感到轻松自在。

他抬起头，想看看他们距离山顶还有多远。然而，令他失望的是他现在完全看不到山顶了——只能看到一片灰蒙蒙的云雾从山顶向他们压来。从没到过山区的他惊讶万分。"那是一团云，"他自言自语道，"一团向下飘的云。我明白了。站在那上面，人就真的置身于天空之中了。我要看看那些云里面到底有什么。这真有趣！我一直都想知道那里面有什么。"在他身后，微微偏左的远方，太阳正慢慢地下沉。

此刻，他们脚下的路面渐渐变得凹凸不平，但队伍前进的速度依然很快。沙斯塔依旧走在最后面。每次走到转弯处（现在，道路两侧全都是一望无尽的树林）他都有那么一两秒钟的时间看不到前面的大部队。

他们已经走进了云雾之中，或者说，云雾已经将他们团团围住。整个世界都变成了灰色。沙斯塔没想到云雾中竟然又冷又潮湿，而且光线也暗得出奇。不久，黑暗迅速笼罩了整个世界。

走在队伍最前面的人时不时地吹响号角，每听一次都比上次远一点点。现在，他已经彻底看不见前方的队伍，当然，等他转过弯来，他自然就能看到他们了。然而，当他转过那道弯之后，他依旧没有看到队伍的踪影。事实上，他什么都看不到。他的马此刻完全是在慢步。“马儿，快一点，加快速度。”沙斯塔说道。这时，号角声传来，但声音十分模糊。布里常常叮嘱他脚跟向外侧，久而久之，沙斯塔就觉得如果将脚跟贴紧马的两肋，可怕的事情就会发生。现在似乎是个尝试的好机会。“听着，马儿，”他说，“如果你再这样慢悠悠地走下去，你知道我会怎么做吗？我会用脚跟夹紧你的两肋。我可不是开玩笑的！”然而，面对他的威胁，马一点反应也没有。于是，沙斯塔先稳了稳身体，然后将膝盖弯起来，夹紧，最后一咬牙齿，拼尽全力用脚跟蹬了蹬马的两肋。

他这样做带来的唯一效果就是那匹马装模作样地向前快跑了五六步，但很快它又慢了下来，开始散步。现在，天色已经很暗，

前面的人似乎不再吹响号角。露珠从树枝上滴下发出有节奏的滴嗒声成了天地间唯一的声音。

“好吧，我想就算是走路，走上一段时间我们也能走到，”沙斯塔自言自语道，“我只希望别碰上拉巴达什和他的人就行了。”

就这样，他慢慢地向前蹓跶着走了很长一段时间。渐渐地，他开始有些讨厌这匹马了，与此同时，他也有些饿了。

此刻，他来到了一个岔路口，就在他思考到底哪条路才通往安瓦德的时候，后面突然传来一个声音，把他吓了一跳。那是奔跑的马蹄声。“拉巴达什！”沙斯塔立刻想道。他猜不出拉巴达什最终会选择哪条路。“不过，如果我选择了其中的一条，”沙斯塔对自己说，“他可能会选择另一条、我一直站在这里，一定会被他抓住。”他从马上跳下来，牵着马走上了右侧的那条路。

骑兵的马蹄声越来越近，而且速度奇快。几分钟之后，沙斯塔意识到他们已经赶到了岔路口。他屏住呼吸，想看看他们到底会选哪条路。

一个低沉的声音传来：“停！”伴随而来的是一阵马的嘶鸣声和杂乱的马蹄声，还有拍打马脖子的声音。这时，一个声音响起。

“所有人，听令！”那声音说道，“现在，我们距离城堡不到一英里。记住我的命令。一旦我们抵达纳尼亚——我们应该在日出时到达那里——你们必须尽可能地减少杀戮。在此次远征中，你们必须将纳尼亚人的每一滴鲜血都看的比你们自己的一加仑血还要

珍贵。我是说就这次远征而言。神灵稍后会赐予我们一段快乐时光，到那时，你们就可以尽情享受，让凯尔帕拉维尔和西部荒原之间的土地上不留下任何活物。但是现在，我们还没到纳尼亚。至于阿钦兰，就另当别论。在进攻伦恩国王的城堡时，速度才是最重要的。拿出你们的勇气。你们必须在一个小时内为我夺下城堡。如果成功，它就属于你们了。我什么都不要。杀死城墙内你们看到的所有野蛮男人，就连昨天刚刚出生的婴孩也不能放过，至于城中其他的一切，你们可以随意处置——女人、金子、珠宝、武器，还有美酒。当我们从城门发动进攻的时候，任何临阵退缩者都将被活活烧死。以不可抗拒的塔什神的名义，前进！”

话音刚落，马蹄声再度传来，队伍开始前进，沙斯塔也恢复了呼吸。他们选择了另外一条路。

在沙斯塔听来，骑兵队用了很长时间才全部通过这个路口。尽管他一直在说并想着那“二百人马”，但是具体是多少人他仍不清楚。终于，热闹的马蹄声消失了，只剩他一个人静静地聆听露水的滴嗒声了。

现在，他知道哪条路通向安瓦德了，但是他当然不会现在就去——那只会撞上拉巴达什的骑兵队。“我到底该怎么办？”沙斯塔问自己。他没有掉头，而是重新上马，沿着他之前选的那条路向前走去，期望能够在途中遇到农舍，可以借宿，同时填饱肚子。当然，他曾想过回到隐士那里找阿拉维斯、布里还有赫温，然而他最

终还是放弃了，因为他现在已经完全迷失了方向。

“不管怎么样，”沙斯塔说，“这条路总会通向某个地方。”

不过，这取决于你说的“某个地方”代表什么了。道路不断向前延伸，通向某个地方，而一路上树越来越多，光线越来越暗，露水的滴嗒声不绝于耳，空气也越来越冷。奇怪的是，冷风持续不断地向他吹来却始终吹不散他四周的雾气。如果沙斯塔熟悉山区环境，他就会知道这意味着他所在的位置已经很高了——也许，他已经到达了关隘的顶部。可是，对于大山，沙斯塔一无所知。

“我想，”沙斯塔说，“我一定是这个世界上最不幸的男孩。除了我，人人都诸事顺利。就连那些纳尼亚的王公贵妇都能安全地离开塔什班，只有我一个人被落下了。阿拉维斯、布里和赫温全都舒舒服服地待在隐士那儿。这种苦差事当然只会派我去做。伦恩国王和他的人一定已经安全地返回城堡，在拉巴达什到达前关上了城门，可是我却被关在了外面。”

此时此刻，沙斯塔又累又饿，越想越觉得自己可怜，眼泪不由自主地顺着脸颊滑了下来。

最终，一阵突如其来的惶恐结束了这一切。沙斯塔突然发现自己被跟踪了。四周漆黑一片，他什么也看不到。那个东西（或人）悄无声息地跟着他，脚步声轻得几乎听不到。他唯一能够听到的就是呼吸声。这位看不见的同伴呼吸的幅度似乎不小，沙斯塔的直觉告诉他这应该是个大家伙。这呼吸声沙斯塔也是渐渐察觉到的，所

以他根本不知道这个大家伙到底已经跟了他多长时间。想到这儿，他不禁又惊又怕。

他的脑海里闪过一个念头，很久很久以前，他曾听说北方的国度里有巨人。惶恐中，他紧紧地咬住嘴唇。尽管现在他完全可以嚎啕大哭，却反倒不哭了。

那东西继续静悄悄地跟在他身边一起往前走，沙斯塔希望这一切都是自己想象出来的。然而，正当他差一点就要相信一切都是幻觉的时候，黑暗中，一声长而深沉的叹息声响在他身边。不，这不是他的想象！他甚至感受到了一阵热乎乎的气息伴随着那声长叹吹到了他冷冰冰的左手上。

如果他的马能发挥任何作用——或者说，如果他知道如何让马发挥作用——他一定会冒险策马狂奔。可是，他根本不知道怎样才能让这匹马跑起来。所以，他只得继续慢慢地向前走去——和那个看不见的同伴一起，一边走一边聆听着它的呼吸声。最后，他终于忍不住了。

“你是谁？”他问道，声音并不大。

“一个一直在等你开口说话的人。”大家伙回答，声音不大，但听起来洪亮而深沉。

“你——你是巨人？”沙斯塔问道。

“你可以叫我巨人，”那个洪亮的声音说，“不过，我和你所说的巨人长的不太一样。”

“我根本就看不到你。”沙斯塔凝视良久后说道。（一个更加可怕的念头从他脑海中闪过）他用近乎于尖叫的声音说道，“你不会是——是已经死了的东西吧？哦，求求你，求你别再跟着我了。我伤害过你吗？哦，我真是这个世界上最不幸的人！”

这时，他的脸和手再一次感受到了那东西喷出来的热乎乎的气息。“你看，”那东西说道，“鬼可没有这样的气息。和我说说你的哀伤和烦恼吧。”

热乎乎的气息让沙斯塔放心了不少，于是，他就把自己的身世说了出来——他不知道自己的亲生父母是谁，从小就跟着一个严厉的渔夫一起生活。接着，他又讲起自己如何逃了出来，路上又是如何被狮子追赶，不得不跳进海里游泳求生，以及他们在塔什班遭遇的种种危险，还有他独自一人在墓地过夜时，沙漠中的野兽冲他嚎叫不已的可怕情景。他还说起了他们穿越沙漠时又热又渴的悲惨遭遇，以及就在他们的任务快要完成时又突然被另一头狮子追赶，阿拉维斯受伤的惊险遭遇。当然，他还提到了自己已经很久没有吃过东西。

“我不认为你是个不幸的人。”那个洪亮的声音说道。

“我们一路上遇到这么多狮子，你难道不觉得这很倒霉吗？”沙斯塔反问。

“自始至终都只有一头狮子。”那个声音说道。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我刚刚才说过，我们第一天晚上就遇到

了至少两头狮子，而且——”

“只有一头，只不过它跑得很快。”

“你怎么知道？”

“我就是那头狮子。”沙斯塔闻言立刻倒吸一口冷气，嘴巴张得大大的，一个字也说不出来。那声音继续说道，“我就是那头迫使你们与阿拉维斯相遇的狮子，在墓地里安慰你陪伴你的大猫也是我。当你睡着时，是我帮你赶走了沙漠里的豺狗。在最后时刻刺激你们的马，迫使他们狂奔，让你及时找到伦恩国王的那头狮子也是我。当你还是个婴儿的时候，将你乘坐的小船推到岸边，并且在午夜时分唤醒渔夫，让他接纳你，帮助你远离死亡阴影的那头狮子也是我，只不过你已经记不得了。”

“这么说来，抓伤阿拉维斯的就是你？”

“是的。”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孩子，”那个声音说道，“我现在说的是发生在你身上的故事。我只会告诉人们他们自己的故事，其他的一概不说。”

“你是谁？”沙斯塔问道。

“我就是我自己。”那声音回答说。声音是如此的低沉、雄浑以至于大地都为之一震。“我自己”三个字在空中回荡，响亮、清晰且庄严；当这三个字第三次传来的时候，那声音突然变得异常轻柔，不认真倾听你几乎都听不到，然而那回音似乎仍然源源不断地

从四面八方传来，听上去仿佛树叶也随之簌簌发声。

沙斯塔不再害怕那个声音，不怕狮子会吃了自己，也不再担心那是鬼魂发出的声音。但是，一种新的不同于以往的恐惧感渐渐在他心中蔓延开来。但他心情渐渐好起来。

迷雾渐渐由黑转灰，又由灰色变成了白色。这一转变早就已经开始了，只不过刚才他一直在和狮子聊天，所以丝毫没有察觉。现在，他身边的白雾渐渐发光发亮，突如其来的光线刺得他直眨眼。在他的正前方，有小鸟正在唱歌。他知道黑夜总算过去了。现在，他一眼就能看到马的鬃毛、耳朵和头。一道金色的亮光从左侧射来，照在马身上。他想那一定是清晨的阳光。

他扭过头，看到了一直跟在他身边的狮子。他比他的马还要高。马似乎一点也不怕他，或者说，它压根就没看到那头狮子。发光的正是狮子。如此令人震惊又美丽的场景实在是世间罕有。

幸好沙斯塔从小到大一直生活在卡乐门南方的偏远地区，从没听说过塔什班制造的传闻——纳尼亚有一个极其可怕的恶魔，常常化身为狮子出现在世人面前。当然，对于阿斯兰，他一无所知，不知道阿斯兰是一头伟大的狮子，海外皇帝的儿子，同时也是凌驾于纳尼亚所有至尊国王之上的国王。不过，他只看了狮子的脸一眼就立刻翻身下马，跪了下来。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什么都不想说，他心里明白他其实什么也不需要说。

众王之王缓缓走向他。他的鬃毛以及萦绕在鬃上面的奇特而肃

穆的香气随之将他包围。他伸出舌头舔了舔他的额头。沙斯塔抬起头，四目相对。就在那一瞬间，闪光的白雾和狮子身上耀眼的金光迅速融合，化作一团光彩四溢的漩涡，将沙斯塔和狮子包裹其中，然后渐渐收缩，直至消失。沙斯塔独自一人躺在一片碧绿的山坡上，他的马就在身边，头顶是一片蔚蓝的天空，鸟儿放声歌唱。

第十二章 沙斯塔在纳尼亚

“难道这只是个梦？”沙斯塔心中纳闷。可是，这绝对不是梦——他面前的草地上清楚地印着一个硕大无比的狮子的右前掌印。一想到多么庞大的身躯才能匹配如此骇人的大脚印，就足以令人不寒而栗了。脚印的大小深浅还不是最引人注目的，当沙斯塔仔细审视大脚印的时候，脚印坑的底部已经被水填满，很快，水就从边缘处溢了出来，漫过草地，从他身边流淌而过，向山坡下流去，渐渐形成了一条小溪。

沙斯塔弯下腰，捧了一捧水，一饮而尽，接着，他干脆将整个脸都浸在溪水里，用手将水淋到头上。溪水凉爽无比，清澈如镜，他喝过后顿觉神清气爽。他站起来，甩甩脑袋，甩掉耳朵里的水

滴，把湿漉漉的头发从额前撩至耳后，开始观察周围的环境。

很显然，虽已是清晨但时间尚早。太阳才刚刚升起，从山坡下方右侧树林的树梢上微微探出头来。对他来说，眼前的一切绝对都是新鲜的。这是一个绿色的山谷，绿树成荫，透过树枝间的缝隙，他隐约看到一条小河蜿蜒流向西北方。山谷的另一侧是一片高耸的石头山峰，不过它们比他昨天看到的那些高山矮一些。这时，他开始猜测自己到底身在何处。他转过身，望了望身后，这才发现他所站立的山坡后面是一片更加高耸巍峨的群山峻岭。

“我明白了，”沙斯塔自言自语道，“这些一定就是横在阿钦兰和纳尼亚之间的高山。昨天，我在这些山的另一侧。昨天晚上我一定是翻过了这些高山。没想到我居然走对了！——一切都多亏了他！现在，我已经到了纳尼亚。”

他转过身，从马背上跳下来，卸下辔头和缰绳。“尽管你惹人讨厌。”他说道。那匹马压根就没理会他，立刻低下头开始吃草。这匹马也不看好沙斯塔。

“要是我也能吃草就好了！”沙斯塔心想。“现在回安瓦德也没用了。拉巴达什会围攻那座城市。我最好还是到山坡下去看看能不能找点吃的。”

就这样，他沿着山坡向下走去（草坡上露水很重，他光脚踩在上面只觉得透心凉），直到一片树林出现在他面前。一条看似林间小路的小径从林间穿过。他沿着小路刚走了几分钟就听到一个粗粗

的声音呼哧呼哧地对他说道：

“早上好，邻居。”

沙斯塔看了看四周，想找到那个说话的人，结果看到一个身材矮小，脸黑黢黢且长满刺的人从树林中走了出来。至少，从人的角度来说，他很瘦小，但是作为一只刺猬，他的体型就相当大了——他就是一只刺猬。

“早上好，”沙斯塔回应道，“不过，我不是你的邻居。事实上，我是第一次来这里。”

“哦？”那只刺猬好奇地问道。

“我是翻过那些山来到这里的——从阿钦兰那边。”

“啊，阿钦兰，”刺猬说，“这段路可不短。我从没去过那边。”

“我想，”沙斯塔说，“也许应该有人通知纳尼亚，有一支卡乐门军队此刻正在攻打阿钦兰。”

“不可能吧！”刺猬说，“想想看。他们都说卡乐门距离这里有上千英里之遥，在世界的尽头，它和纳尼亚之间还隔着一望无际的大沙漠。”

“它没有你想的那么远，”沙斯塔说，“安瓦德遭到了攻击，你们难道不该做点什么吗？你是不是应该将此事报告给你们的至尊国王？”

“那是当然，我们当然得做点什么。”刺猬说，“不过你也看到了，我正准备回去好好睡上一觉。嘿，你好，邻居！”

刺猬的最后一句话不是说给沙斯塔的——话音刚落，一只硕大的褐色兔子就从他们身后的小路上跳了出来。刺猬立刻把从沙斯塔那儿听到的消息告诉了兔子。兔子也觉得这是个惊天大新闻，应该立刻转告其他人，并做点什么。

消息就这样传开了。每过几分钟，就会有新的小动物加入到他们的队伍中来，他们有的是从头顶上的树枝上跳下来的，有的是从隐藏在他们脚下土地中的小房子里钻出来的。最终，这支队伍的成员固定了下来，有五只兔子、一只松鼠、两只喜鹊、一位小羊人以及一只老鼠，他们一路上说个不停，大家都同意刺猬的看法。事实上，当时的纳尼亚已经从白女巫的魔法冬季中苏醒过来，在至尊国王彼德的统治下，纳尼亚欣欣向荣，正处于黄金时期，树林里的居民个个都安居乐业，生活得逍遥自在，防备心理自然大不如从前。

然而就在这时，两名更实际的森林居民加入到了他们的队伍之中，一个是名叫杜夫尔的红发小矮人，另一个是一头牡鹿——一种美丽而高贵的动物，一双大眼睛水汪汪，两肋上长有斑点，四条腿十分纤细且仪态万千，看上去似乎只用两根手指就能掐断。

“狮子还活着！”小矮人听到这一消息立刻大叫道，“果真如此，我们为什么还呆呆地站在这里，唠叨个没完？敌人正在进攻安瓦德！我们必须马上将这个消息报告给凯尔帕拉维尔。立刻召集军队。纳尼亚必须支援伦恩国王。”

“啊！”刺猬说道，“可是，至尊国王不在城堡。他去北方驱逐巨人了。说到巨人，邻居们，这让我想起了——”

“谁去传递消息？”小矮人打断了他的话，“谁跑得比我快？”

“我，”牡鹿说，“消息具体内容是什么？有多少卡乐门人？”

“二百人，由拉巴达什王子率领。还有——”话音未落，牡鹿就跑远了——他四蹄腾空，一路飞奔，不一会儿，他屁股上的那撮白毛就消失在了远处的丛林之中。

“我想知道他这是要去哪儿，”一只兔子说，“你们也知道的，至尊国王不在凯尔帕拉维尔。”

“他会去找露西女王，”杜夫尔说，“然后……嘿，这个人是怎么了？他的脸色看上去差极了。我想他就快要晕倒了。也许，他是饿坏了。年轻人，你最后一顿饭是什么时候吃的？”

“昨天早上。”沙斯塔有气无力地说道。

“哦，来吧，来吧，”小矮人说道，同时伸出他那胖乎乎的小手臂搂住沙斯塔的腰，扶住了摇摇欲坠的他。“嘿，邻居们，我们真该为自己感到羞愧！伙计，跟我来。我们吃早饭！这可比光说话强多了。”

接着，小矮人便忙了起来，他一边嘟囔着责备自己，一边半搀半扶地拉着沙斯塔快步走进树林，向一个小山坡走去。这段路可真长，沙斯塔压根就不想如此奔波，还没等他们走出树林来到光秃秃的山坡上，他就已经感觉到自己的双腿开始不停地颤抖。在山坡

上，他看到了一座小房子，房顶的烟囱里还正冒着烟，房门敞开着，杜夫尔大叫着向房子走去，

“嘿，兄弟们！我们有客人了，准备好早餐！”

很快，伴随着一阵滋滋声，一股热腾腾的香气顿时扑面而来。他长这么大还从没闻过这种味道，不过我希望你们闻过。其实，那就是培根、鸡蛋和蘑菇在煎锅里发出的香味。

“小心你的头，伙计。”杜夫尔说道，只可惜他说晚了，沙斯塔的额头已经结结实实地撞到了门口低低的门楣上。“现在，”小矮人接着说道，“坐下吧。这桌子你用起来可能有点矮，凳子也是。好了，粥来了——罐子里装的是奶油——给你勺子。”

等沙斯塔喝完粥，小矮人的两个兄弟（他们的名字分别是罗金和布里克森姆）又给他端来了一盘培根、煎蛋、煎蘑菇、一壶热气腾腾的咖啡和一壶牛奶，以及几片烤吐司。

对沙斯塔而言，这些食物的味道既新鲜又美味，因为它们和卡乐门的食物完全不同。他以前从没见过吐司，所以根本不知道那一片片烤成棕褐色的东西是什么；他也不知道抹在吐司上的软绵绵的黄东西是什么，因为在卡乐门，人们通常会往面包上抹油，而不是黄油。这个小房子也和阿什伊什的那个散发着霉味和鱼腥味的黑漆漆的小渔屋，还有他在塔什班看到的那些矗立着大圆柱，铺着地毯的大厅完全不一样。屋子的天花板很低，屋里所有的家具都是用木头做成的，墙上挂着一个布谷鸟报时闹钟，桌

子上铺着红白格子的桌布，窗台上摆着一个插着野花的花瓶，粗木做成的窗户上挂着一个小窗帘。小矮人的杯子、盘子和刀叉用起来一点都不顺手，十分费劲，而这也意味着每次盘子里能盛的食物很少，可是桌上的食物又很多，所以沙斯塔几乎不停地往自己的盘子和杯子里添食物，每添一次，小矮人们就会说，“请来点黄油，”“再来杯咖啡，”或是“我还想再来点蘑菇，”“要不再煎个鸡蛋？”当所有人都吃饱喝足之后，三个小矮人便抓阄决定由谁来洗碗，最终这份差事落到了倒霉的罗金头上。杜夫尔和布里克森姆带着沙斯塔来到小木屋外，坐在一张紧靠墙壁的长凳上，三个人全都伸直了腿，心满意足地伸了个懒腰，之后，两个小矮人便点燃了各自的烟斗。此刻，小草上的露水已经晒干了，太阳晒在身上暖洋洋的，事实上，假如没有那徐徐吹过的清风，天气还稍显闷热。

“好了，陌生人，”杜夫尔说道，“让我来给你说说这里的地形地势。从这里，你几乎可以看到整个纳尼亚南部的风景，而这也正是我们引以为傲的地方。在你的左侧，附近的小山丘后面，你能够看到西部群山，而你右手边那座圆溜溜的小山就是石桌山。那边——”

然而，沙斯塔发出的轻微鼾声打断了他的话。在奔波了一夜，又享用了如此丰盛的一顿早餐之后，沙斯塔很快就进入了梦乡。善良的小矮人们互相使了个颜色，示意对方不要吵醒他，随

后他们俩又小声说了几句话，点点头，从长凳上站起来，踮着脚走开了。要不是沙斯塔实在是累坏了，他一定会被他们俩的动作惊醒。

他睡得很香，几乎睡了一整天，醒来时恰好赶上了吃晚饭。屋子里的床对他而言实在太短太小，但是小矮人们已经用石南花在地上给他铺好了床，一整夜他都睡得很沉，连梦都没做。第二天早晨，他刚吃完早餐就听到屋子外传来一个尖利且激动人心的声音。

“喇叭声！”三个小矮人异口同声地说道，一边说，一边和沙斯塔一起跑到了屋外。

那喇叭声再次响起。对于沙斯塔而言，喇叭声是一种新奇的声音，它不像塔什班城的号角声那么雄浑而庄严，也不像伦恩国王狩猎的号角声那样欢快，却清脆、嘹亮且充满活力。声音是从树林里传来的，一直向东飘去，很快，那声音中又多了一些马蹄声。不一会儿，骑兵的先锋队就出现在了他们的视线之中。

首先出现的是佩里丹阁下，他骑在一匹青色马上，手举一柄纳尼亚大旗——绿色的旗帜上画着一头雄狮。沙斯塔一眼就认出了他。他身后是三名并驾齐驱的骑手，其中两名骑着战马，一名骑的是小马驹。骑在战马上的是埃德蒙国王和一位头戴头盔，身披锁子甲的金发女骑士，她面容姣好，一脸喜悦，肩上跨着一把大弓，装满羽箭的箭袋挂在身体一侧。（“那是露西女王。”杜夫尔小声对他说道。）坐在小马驹上的正是科林。大部队随即出现在他们三人

的身后，有的士兵骑在普通的马上，有的士兵的座骑则是会说话的马（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譬如说纳尼亚陷入战争时，这些马并不介意被人骑），此外还有人马、一脸严肃的熊、身形巨大的会说话的狗，六名身材魁梧的巨人走在队伍的最末端。当然，他们都是生活在纳尼亚的好巨人。尽管他知道他们都是好人，站在正义的一方，但是一开始，沙斯塔依旧不敢直视那些大块头，要习惯他们还真是需要一点时间。

国王和女王缓缓向小木屋走来，小矮人们纷纷弯下腰向他们致敬。埃德蒙国王开口说道：

“好了，朋友们，让我们歇歇脚，吃点东西吧！”话音刚落，他身后的士兵纷纷从马背上跳下来，只听得一阵忙乱声，大家打开挂在马鞍上的囊袋，开始边吃边聊。科林跑向沙斯塔，一把拉住他的手，大叫道：

“啊！你在这儿！这么说你安全到达了？我真高兴。现在，我们有的忙了。运气不错吧？昨天早晨，我们的船刚刚抵达凯尔帕拉维尔的码头，刚一下船，我们就看到了牡鹿，得知安瓦德遇袭。你觉得——”

“殿下，这位朋友是谁？”刚刚跳下马的埃德蒙国王问道。

“陛下，您难道看不出来吗？”科林说，“他就是和我长得特别像的那个男孩。您在塔什班还错把他当成了我。”

“哦，他就是那个男孩，”露西女王大声说道，“你们俩真像

是一对双胞胎。这太神奇了。”

“国王陛下，”沙斯塔对埃德蒙国王说，“我不是奸细，也没有出卖您。我只是身不由己地听到了你们的计划。可是我从没想过要把这一切告诉你们的敌人。”

“孩子，我现在知道你不是奸细，”埃德蒙伸出一只手，抚摸着沙斯塔的头，“不过，如果你不想被人误认为是奸细的话，下次就尽量别去听说给别人的话。好了，一切看来都很顺利。”

只听得一阵喧嚣声，人们走来走去，边走边聊天，几分钟后，沙斯塔就看不到科林、埃德蒙和露西了。不过，科林的天性注定他绝不会悄无声息地淹没在人群中，不一会儿，沙斯塔就听到埃德蒙国王大声说道：

“哦，看在狮王的份上，王子殿下，你这样做太过分了！殿下难道就不能长大些，做得更好些么？我的整个军队加起来也不及你让我操心！我率领一支大黄蜂军团也比只带你一个人省心。”

沙斯塔挤过人群，终于看到了埃德蒙国王，他看上去似乎十分生气，科林一脸愧疚地站在一旁，一个他从没见过的小矮人正坐在地上冲他做鬼脸。几个小羊人正七手八脚地帮他脱盔甲。

“假如我随身带着灵药，”露西女王说，“他的伤很快就能痊愈。可是至尊国王曾严肃地告诉我不要带着它上战场，要把它留到最关键的时刻用！”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科林和沙斯塔说完话之后，队伍里一个

名叫刺儿八的小矮人一把抓住了他的胳膊。

“怎么了，刺儿八？”科林问。

“尊贵的王子殿下，”刺儿八退到他身旁，回答说，“今天，我们的队伍就将穿过关隘，到达您父亲的城堡。入夜之前，我们恐怕会有一场战斗。”

“我知道啊，”科林说，“这难道不好么？”

“无论好与坏，”刺儿八说，“我从埃德蒙国王那儿得到的命令就是无论如何都不能让殿下您参与战斗。您可以在一旁观战，以殿下的年龄，能够获得如此待遇已经很不错了。”

“哦，你胡说些什么呢！”科林大叫一声，“我当然得参加战斗。我为什么不能？连露西女王都会率领弓箭手参战。”

“女王陛下自然是可以随心所欲，”刺儿八说，“可是，您归我管。除非您认真地向我保证您和您的马绝对不离开我左右——就连超前半个马头都不行——直到我同意您离开为止，不然——这可是国王陛下的原话——我们就只能像囚犯那样，把我们俩的手腕捆在一起。”

“你敢捆我，我一定会把你打倒在地。”科林说。

“我倒要看看殿下您怎么把我打倒在地。”小矮人不甘示弱地回应道。

对于像科林这样的男孩，有他的这句话就已经足够惹起事端了。转眼间，他和小矮人就抱成一团，打了起来。尽管科林个子高

腿长，但是小矮人比他年长，更有力气，二人旗鼓相当，然而这场决斗最终并未像双方所想的那样决一雌雄（这也是发生在山坡上的最糟糕的一次对决），因为倒霉的刺儿八一脚踩上了一块松了的石头，整个人顿时失去平衡，摔了个狗啃屎，当他挣扎着想站起来的时候又不小心扭伤了脚踝。这可是个让人头疼的伤，因为这个伤疼得厉害不说，而且至少两个星期里既不能走路也不能骑马。

“看看殿下你都做了些什么，”埃德蒙国王说，“眼看大战将至，你竟然让我们损失了一名经验丰富的老兵。”

“我会顶替他出战。”科林说。

“哼！”埃德蒙说，“没有人怀疑你的勇气，可是孩子参加战斗只会给自己人增添危险。”

就在这时，有人跑来找国王商议别的事情，科林诚恳地向小矮人道了歉，之后立刻跑向沙斯塔，在他耳边小声说道。

“快。有匹小马驹空出来了，还有小矮人的盔甲现在也用不着了。趁还没有人发现，你赶紧穿上它。”

“穿上干什么？”沙斯塔问道。

“干什么？当然是去打仗啦。穿上它，你就能和我一起并肩作战了。你难道不想和我一起打仗吗？”

“哦——啊，是的——我当然想了。”沙斯塔说。不过，他压根就没考虑过打仗的事情，此刻，一种让他全身不自在的刺痛感开始慢慢地从他的脊柱蔓延开来。

“那就对了，”科林说，“把这个套在头上，还有剑带。不过，我们只能跟在队伍的最末端，静悄悄的，别引起他人的注意，像老鼠一样。只要战斗一打响，别人就不会注意我们了。”

第十三章 安瓦德之战

大约十一点的时候，队伍重新整装上路，浩浩荡荡地向西方疾驰而去，峰峦叠嶂的大山全都转到了他们的左侧。科林和沙斯塔跟在队伍的最后面，他们的前面是那几个巨人。露西、埃德蒙和佩里丹一路上一直忙着商量作战计划，尽管露西曾提醒道，“那个爱闯祸的小王子到哪儿去了？”但埃德蒙只是心不在焉地答了一句，“他没冲在先锋队里，这就已经不错了。随他去吧。”

沙斯塔将自己的冒险经历告诉了科林，还把他是怎么学会骑马的过程也告诉了王子，并且坦白他不知道该如何掌握缰绳。科林向他演示了握缰绳的方法和诀窍，同时把他们秘密逃出塔什班的经过也告诉了他。

“苏珊女王呢？她去哪儿了？”

“她在凯尔帕拉维尔，”科林说，“她和露西不同，你知道吗，露西就像是个小男子汉，或者说她就像个假小子。苏珊女王则是一名淑女。虽然她的箭法十分了得，箭无虚发，但是她不会骑马战斗。”

他们走的山间小径越来越狭窄，队伍右侧的山坡也越来越陡。最后，队伍变成了单排，沿着悬崖向前走去。一想到昨晚自己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走过这条险路，沙斯塔就不由得打了个哆嗦。“不过，”他心想，“我还是很安全的。这就是为什么狮子一直走在我左边的原因。他挡在了我和悬崖之间。”

没多久，小路就向左一拐，向南方延伸开去，离开了悬崖，拐入茂密的树林丛中。山势陡峭，他们一路向上，最终进入了关隘。如果关口是片平整的开阔地，从山顶上俯瞰绝对是一片大好风光，可惜茂密的丛林挡住了他们的视线，只是时不时的，你能透过丛林看到一个尖尖的山峰矗立于树冠之上，一两只老鹰从湛蓝的天空中滑翔而过。

“它们也嗅到了战斗的气息，”科林指着那些大鸟说道，“它们知道我们正在为它们准备一顿大餐。”

沙斯塔一点也不喜欢这种气氛。

他们穿越狭窄的隘口，向下走了好长一段路，这才来到一片较为开阔的土地上，从这里，沙斯塔可以将整个阿钦兰王国都收入眼

中，朦胧中一片蓝色向远方蔓延开去，他甚至（觉得）看到了隐藏在那片蓝色后面的一丝丝沙漠的痕迹。然而，日渐偏西的太阳直射他的双眼，使他无法将眼前的一切看分明。

这时，前进的队伍停了下来，拉开战线，并且做了许多新的部署。一支由外形可怕的会说话的动物组成的先遣队从大部队里大踏步地走了出来，咆哮着走到了左侧的阵营之中。在此之前，沙斯塔从未留意到这支以猫科动物（诸如花豹、黑豹之类动物为主的小分队的存在。巨人们接到命令，向右侧阵营进发，开拔前他们卸下了背上的东西，并且在地上坐了一会儿。沙斯塔这才看清楚他们背的是什么——一双双沉重、造型吓人，底部镶有尖钉、长及膝盖的靴子——而他们坐下来就是为了穿靴子。穿好靴子后，巨人们将大棒扛在肩上，迈着整齐的步伐走向自己的阵地。弓箭手们和露茜女王被调到了后面，只见他们拉起弓弦，调试弓箭，一阵嘣嘣声随即传来。举目望去，周围的人不是在束紧腹带，戴头盔，就是在检查自己的宝剑，一件件斗篷被扔到了地上。几乎没有人说话。肃穆而令人胆寒的气氛渐渐弥漫开来。“现在，我已经置身其中了——我真的已经别无选择了。”沙斯塔心想。就在这时，很远的前方传来一阵嘈杂声——许多人的呐喊声，还有有节奏的砰砰声。

“攻城锤，”科林小声说，“敌人正在攻击城门。”

现在，就连科林的表情都变得严肃起来。

“埃德蒙国王怎么还不发兵？”他说，“我受不了在这儿等待

的滋味。而且这里也太冷了。”

沙斯塔点点头——他只希望自己表面上看起来别像内心那么害怕就行。

终于，战斗的号角吹响了！大部队动了起来——马儿跑了起来，旗帜在风中飘荡。现在，他们已经爬上了一个矮矮的山脊，转眼间，山下的风景就呈现在他们眼前——一座有许多塔楼的小城堡立于山间，大门面朝他们。不幸的是，这座城堡没有护城河，城堡的大门紧闭，吊闸放了下来。他们甚至能够看到城墙上守城士兵的脸，远看上去就像是一个个小白点。城墙下，大约五十名卡乐门人已经跳下了马，正扛着一根硕大粗壮的树干有节奏地撞击城门。很快，这景象就发生了变化。拉巴达什的主力部队下马全力攻打城门。他们很快看到纳尼亚军队从山脊上冲杀下来。毫无疑问，所有出征的卡乐门人都训练有素。沙斯塔看到，转眼之间，所有人都重新跳上马背，调转马头，向着他们迎了上来。

一阵小跑之后，两军间的距离快速缩短。双方的进攻速度也越来越快。现在，宝剑已经出鞘，盾牌也全都高高举到鼻头处，祷告的话已经说完，所有人都咬紧牙关。沙斯塔害怕极了。不过，他突然想道：“如果你害怕了，今后的一生但凡遇到战斗你都会胆怯畏缩。机不可失。”

然而，当两军相遇时，他一时竟不知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只觉得忽然飞沙走石，一片混乱，骇人的呐喊声、尖叫声震天动地。

很快，他的剑就被打落在地，手中的缰绳也乱作一团。紧接着，他发现自己正从马背上滑落下来，一杆长矛笔直地向他戳来，他低下头躲过长矛，身体也滚下了马背，左腿的膝盖重重地撞到了别人的盔甲上——要想从沙斯塔的角度来描述战斗简直毫无益处，毕竟，他对战斗知道得太少，甚至连自己在战斗中扮演何种角色都弄不明白。要想弄清楚眼下发生的一切，最好的办法就是退到数英里以外的南行隐士的家中。此刻，南行隐士正坐在树荫下，凝视着那汪平静的水面，布里、赫温和阿拉维斯都在他身边。

每当他想知道那片位于他的绿色围墙以外的世界都发生了什么事情的时候，隐士就会看看那汪水池。水面就像一面镜子，从里面他能看到某一时间内比塔什班更远的街道上发生的一切，或是有什么船只在遥远的七岛群岛驶入红港，又或是哪些强盗或野兽在西部森林里捣乱撒野。今天一整天他几乎一直守在水池边，不吃不喝，因为他知道山下的阿钦兰发生了一件大事。阿拉维斯和两匹马也都凝视着水池。他们已经看出这是一个有魔法的水池。池中的水面上没有倒映出大树和天空，而是浮现出了一些有颜色的会移动的画面，画面中的物体一直在动，仿佛天上幻动的云彩，只是他们什么也看不清楚。隐士会时不时地将他看到的一切告诉他们。就在沙斯塔即将投身自己的第一场战斗前，隐士开口了：

“我看到——两——三只老鹰在风暴峰的豁口上盘旋。其最年长若不是战斗迫在眉睫，它是断然不会飞出来的。我看到它飞来

飞去，有时还会向安瓦德的方向俯冲而下，有时又会朝着风暴峰后的东方飞去。啊——现在，我看到拉巴达什和他的手下一整天都在忙些什么了。他们砍倒一棵大树，现在他们正从树林里走出来，拖着那棵被砍倒的大树，想用它做攻城锤。他们已经从昨晚的进攻失败中汲取了教训。不过，如果他能更明智些就该派他的手下做几架梯子，不过那样太耗时，他没那个耐性。他真是个大傻瓜！第一次进攻失败后，他就应该快马加鞭返回塔什班，因为他的整个计划要想成功靠的就是速度和攻其不备。现在，他们已经将攻城锤拖到了城门边。伦恩国王的士兵正拼命向城下的敌人放箭。已经有五名卡乐门人倒下了，但这个数字不会再增加。他们已经把盾牌顶到了头上。现在，拉巴达什发出了进攻的命令。随他一同前来的全都是他最信赖的王公贵族，以及来自东部各省的凶猛无比的泰坎大人。我能够看到他们的脸。其中有托芒城堡的科拉丁、阿兹鲁和奇拉马什，还有歪嘴伊格穆斯和一个红胡子泰坎——”

“天啊，那是我以前的主人安拉丁！”布里说道。

“嘘！”阿拉维斯立刻说。

“现在，攻城锤开始进攻了。如果我既能看到又能听到那里的一切，那声音一定响彻云霄！一锤紧接着一锤，没有哪一扇大门能够抵挡住这样的攻击。等等！风暴峰上有什么惊扰了小鸟。一群又一群小鸟从林子里飞了出来。等一等……我现在还看不到……啊！我看到了。东部的山脊上，黑压压的一片，全是骑兵。真希望风能

吹动战旗，让它平展开来。不管这是哪儿来的军队，现在，这些骑兵已经翻过了山脊。啊！我看清楚战旗上的图案了。纳尼亚，是纳尼亚人！大部队正全速冲下山脊。我看到了埃德蒙国王。队伍的最后还有一个女人。哦——”

“怎么了？”赫温屏住呼吸，轻声问道。

“猫族士兵从左侧的阵线中冲了出来。”

“猫？”阿拉维斯说道。

“猫科类野兽，诸如花豹之类的。”隐士的口吻有些不耐烦。“我明白了，我明白了。猫族士兵这是要包围那些没人骑的马。多么高明的战术啊。那些卡乐门马已经被眼前混乱的场景吓得惊慌失措。现在，大猫已经冲到了马儿中间。不过，拉巴达什也重新部署了自己的战线，一百名骑兵已经骑上了马，迎战纳尼亚人。两军之间只有短短一百码的距离了。五十码。我看到了埃德蒙国王，还有佩里丹爵士。纳尼亚的阵营里有两个孩子！国王怎么能让孩子参加战斗呢？只有十码了——两军相遇了。纳尼亚阵营右方的巨人们为这场战斗做出了卓越的功勋……可是，有一名巨人倒下了……我想，他应该是被射中了眼睛。两军阵营中央根本就是一团混乱。左侧我倒是看得更清楚些。又是那两个孩子！我的天啊！其中一个是科林王子，另一个长得和他很像，就像是一对双胞胎。那个就是你们的小沙斯塔。科林像一名勇士一样奋勇杀敌。他杀死了一名卡乐门人。现在，我能稍微看到一点阵营中央的情况了。拉巴达什和埃

德蒙眼看就要相遇，但人流又将他们冲开了——”

“沙斯塔呢？他怎么样了？”阿拉维斯问道。

“哦，那个小傻瓜！”隐士嘟囔了一句，“勇敢却可怜的小傻瓜。他对战斗一无所知，根本不知道该如何利用手中的盾牌。他的两肋完全暴露在盾牌之外。他甚至不知道如何舞剑。哦，他终于想起了手中的宝剑。他开始拼命地挥舞宝剑……却差一点把身下的马送上断头台，如果他还是这么不小心，那匹马就命不久矣了。他手中的宝剑被打掉了。把这样一个孩子送上战场无异于让他去送死。他连五分钟都活不了。低头啊，傻瓜——啊，他从马上摔下来了。”

“他被杀死了？”旁边的一人两马立刻关切地问道。

“我怎么知道？”隐士说。“大猫们已经成功地完成了自己的任务。那些没人骑的马现在不是死了就是跑了。骑在马上的卡乐门人已经没有生还的希望了。大猫们随即投身于主战场。它们弓身扑向了那些扛着攻城锤的人。攻城锤掉到了地上。哦，太好了！干得棒！大门从里面打开了——里面的人开始向外突围。冲在最前面的三个人分别是——中间的伦恩国王，以及护卫在他两侧的达尔和达林两兄弟。紧随其后的是特兰、沙尔和克尔、克林两兄弟。他们一冲出来就干掉了十个——二十个——三十个敌人。在他们的进攻下，卡乐门人被迫向后撤退。埃德蒙国王冲进敌阵，势如破竹。他刚刚砍下科拉丁的脑袋。不少卡乐门人丢掉武器，向树林那边逃

跑。剩下的人在围攻下也快挺不住了。巨人们从右侧包围上来——左边是大猫——伦恩国王在他们的后方。现在，卡乐门人腹背受敌，只能背靠背应战。布里，你原来的主人已经倒下。伦恩和阿兹鲁展开了近身肉搏。国王渐渐占了上风——国王乘胜追击——国王胜了，阿兹鲁倒下了。埃德蒙国王也倒下了——不，不，他又站了起来，他的对手是拉巴达什。两人在城门边展开了殊死搏斗。一些卡乐门人已经投降了。达林杀死了伊格穆斯。我看不到拉巴达什现在究竟怎样了。他正靠在城墙上，我想，他死了，但是我不知道真实情况如何。奇拉马什还在负隅顽抗，与埃德蒙国王搏斗，但是战斗基本已经结束了。奇拉马什投降了。战斗结束。卡乐门人被彻底打败了。”

当沙斯塔从马背上摔下来的时候，他以为自己一定死定了。然而在战斗当中，战马踩踏人的概率远比人们认为的要低。在度过了最初惊心动魄的十几分钟之后，沙斯塔突然意识到四周的马蹄声消失了，同时周围的嘈杂声（因为四下里还是很吵）也不再是战斗的声音。他坐起来，四处张望了一会儿。哪怕是他这样一个对战斗几乎一无所知的的小男孩也很快就看出来阿钦兰和纳尼亚胜利了。侥幸活下来的卡乐门人如今已经成了俘虏。城门大开，伦恩国王和埃德蒙国王隔着攻城锤握了握手。围绕在他们身边的大臣和战士们激动不已，大家激动地交谈着。转眼间，谈话声融成一片，突然变成了一阵欢快的大笑声。

沙斯塔从地上站了起来，只觉得全身僵硬，他循着声音跑过去想看看有什么好笑的事情。一副有趣的场景随即映入他的眼帘。倒楣的拉巴达什悬挂在城墙上，双脚距离地面大约有十英尺高，正在空中狂躁地蹬踹着。他的锁子甲不知怎么被吊了起来，腋下卡得特别紧，还遮住了他的半张脸，看上去就像是被硬塞进了一件不合身的小衣服。根据沙斯塔后来收集到的消息（你完全可以肯定，在此之后的好多天里，人们一直反复地谈论着这件事），情况是这样的。战斗还未结束时，一名巨人用他那镶满尖钉的靴子向拉巴达什发起了一次不成功的进攻，之所以说是不成功的进攻是因为他这一脚没能如愿以偿地踢倒拉巴达什，但他靴子上的尖钉却划破了他的锁子甲。在锋利的尖钉下，拉巴达什的盔甲就像是一件普通衬衫，轻轻一划就破了。所以当拉巴达什在城门口与埃德蒙交战的时候，他背上的锁子甲已经破了一个大洞。埃德蒙越逼越紧，他不得不向城墙后退，这时他看到一个高台，便跳了上去，居高临下挥舞着宝剑刺向埃德蒙。不过很快他就发现，站在高处后自己成为了众矢之的，纳尼亚的箭矢如雨点般向他飞来，于是，他决定再跳下来。为了让自己看上去庄严威武——毫无疑问，有那么一刻，他的确显得庄严威武——在跳下时，他大叫一声："塔什神从天而降。"但是，他不得不跳向高台的侧面，因为前方已经人满为患，没有立足之地。接着，用你能够想得到的最简单的方式来说，就在跳下的一刹那，他背上的大窟窿正好被墙上的一个铁钩挂住了。（那是个多

年前用来拴马的铁钩。）结果，他发现自己就像是一件洗好了要晾干的衣服一样，被挂在了墙上，成为众人嘲笑的对象。

“放我下来，埃德蒙，”拉巴达什嚎叫道，“放我下来，像真正的国王和男人那样和我决斗。如果你是个大懦夫，不敢和我决斗，就立刻杀死我。”

“当然了——”埃德蒙国王刚开口就被伦恩国王打断了。

“陛下，请允许我插一句，”伦恩国王对埃德蒙说，“不要这样做。”说完，他转向拉巴达什，接着说道，“王子殿下，假如一个星期前，你派人送来战书，我可以向你保证，在埃德蒙国王的领土内，上至尊贵的国王，下至最卑微的会说话的老鼠，谁都不会拒绝你的挑战。可是，在和平年代，你连战书都不送，就直接进攻我们的安瓦德城堡，这样的行为已经证明你不是高贵正直的骑士，不配享有与正人君子决斗的权利，只配交由侩子手去发落。来人，把他带下去，绑起来，关起来，直到我们把喜悦公诸于众。”

几只强劲有力的手一把从拉巴达什手中夺过他的宝剑，在被押解至城堡的过程中，他一直大喊大叫，外带恐吓和咒骂，甚至还哀嚎了几句。因为拉巴达什王子虽然不惧怕严刑拷打却断然受不了别人的蔑视和嘲笑，要知道在塔什班城，没有人敢慢待他，不把他放在眼里。

就在这时，科林跑到沙斯塔跟前，一把拉住他的手，把他拖到了伦恩国王面前。“父亲，就是他，就是他。”一边拖，科林一边

说道。

“啊，你终究还是来了，”国王的声音有些生硬，“你真是不听话，竟然参加了战斗。你真是太伤父亲的心了！你这个年纪的人屁股后面插根棒子绝对比手里拿把剑要合适。哼！”不过，在场的人，包括科林自己在内，都能看得出来国王其实很为自己的儿子感到自豪。

“请原谅，陛下，别再责备他了，”达林爵士说，“如果王子殿下没有继承您的英雄气概，那他就不是您的儿子了。假如殿下因为相反的原因受到责备，陛下您想必会更伤心。”

“好了，好了，”国王随口答道，“这一次就饶了他。现在——”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令沙斯塔惊讶不已，确切地说，他长这么大还从没有什么事情令他如此诧异。伦恩国王突然一把紧紧地搂住他，将他抱了起来，在他左右脸颊上各亲了一下，随后，把他放了下来，说道，“你们站到一起来，孩子们，让大家都看看你们。抬起头来。先生们，你们看看这两个孩子。你们难道没有任何怀疑吗？”

不明就里的沙斯塔实在搞不清楚为什么所有人都望着他和科林，也不明白大家到底为什么欢呼。

第十四章 布里如何变成一匹更聪明的马

现在，我们必须回到阿拉维斯和两匹马这儿来。一直望着水面的隐士告诉他们沙斯塔并没有死，甚至都没有受重伤，因为他眼看着沙斯塔从地上站起来，又看到他受到了伦恩国王热情而充满慈爱的欢迎。不过，正如前面他自己说的，他只看得见却听不到，所以当战斗结束，人们开始交谈时，他就不知道发生什么事情了。如此一来，再盯着水池看也没有太大的意义了。

第二天早晨，趁着隐士还在屋子里，阿拉维斯和马儿们赶紧商量他们接下来该怎么做。

“我已经受够了这一切，”赫温说，“隐士对我们很好，对此，我也深表感激，可是就这样每天吃吃喝喝，无所事事，我都快

变成胖墩墩的宠物马了。我们出发去纳尼亚吧。”

“哦，今天走可不行，小姐，”布里说，“我可不愿走得那么匆忙。改天吧，你觉得呢？”

“我们必须首先找到沙斯塔，然后和他说声再见——还有，道歉。”阿拉维斯说。

“说的没错！”布里立刻响应，“我也是这么想的。”

“哦，那是当然，”赫温说，“我希望他现在还在安瓦德。我们当然得去找他，和他道别。这和去纳尼亚完全顺路。我们为什么不马上出发呢？毕竟，我们的目的地就是纳尼亚。”

“我想是的。”阿拉维斯说。

她开始考虑到了纳尼亚后自己该怎么办，想到这儿，一丝丝孤独感便油然而生。

“当然，你说的没错，”布里有些不耐烦地答道，“可是，我们也没必要如此着急啊，我想你们明白我的意思。”

“不，我不明白，”赫温说，“你为什么不想现在就出发？”

“嗯——呜，”布里嘟囔道，“呃，小姐——重返自己的国家——融入当地的社交圈——最好最高尚的社交圈——时机相当重要——对此，留下良好的第一印象是关键——可我们现在看上去离自己的本来面目不是还有些差距吗？”

赫温爆发出一阵马儿特有的大笑声。“布里，你指的是你的尾巴吗？现在，我完全明白了。你想等到自己的尾巴重新长出来再出

发！可我们都不知道纳尼亚的马是否还留着长尾巴。布里，你和塔什班的泰克希娜一样空虚、虚荣！”

“布里，你真是个笨蛋！”阿拉维斯说。

“哦，以狮王的名义，泰克希娜，我绝对不是那种马。”布里愤愤不平地说，“这是我对自己和马儿同伴的一种恰如其分的尊重。”

“布里，”阿拉维斯说道，她似乎对布里被剪断的尾巴没太大的兴趣，“这么多天以来，我一直想问你件事情。你为什么每次发誓都要提到狮王或狮王的鬃毛？我以为你很讨厌狮子。”

“我是讨厌狮子，”布里答道，“但我说的狮王当然是阿斯兰，伟大的纳尼亚的拯救者，是他驱逐了女巫，结束了漫长的冬天。纳尼亚人发誓时都这么说。”

“可是，他难道不是狮子吗？”

“不，不，当然不是。”布里连忙否认，语气有些惊讶。

“在塔什班，所有关于他的故事都说他是头狮子，”阿拉维斯接着说，“而且如果他不是狮子，你又为什么称他为狮王呢？”

“这个嘛，以你现在的年纪恐怕理解不了，”布里答道，“当我离开纳尼亚的时候，我还只是匹小马驹，所以我自己也搞不太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

（说这些话的时候，布里一直背对着绿墙，阿拉维斯和赫温面对着他。布里半闭着眼睛，摆出一副长辈的架势，看不到两个同伴面部表情的变化——他们正目瞪口呆——一只硕大无比的狮子从外

面跳了进来，稳稳地落在绿墙顶上。这头狮子比他们见过的任何一头狮子都更金黄透亮，体型也更大，更美，更威严。只见狮子从墙上一跃而下，从背后慢慢靠近布里，走路时一点声音也没有。阿拉维斯和赫温吓得大气都不敢出一声，仿佛被冻住了一样。）

“毫无疑问，”布里接着说道，“当他们谈到他的时候，之所以称他为狮王不过是觉得他像狮子一样强壮或是觉得（当然，这是针对我们的敌人而言）他像狮子一样凶猛。哪怕是像你这样的小姑娘，如果你真的以为他是头狮子，那就太荒谬了。事实上，这是对他的失敬。如果他真是头狮子，那不就和我们一样了。对吧？”（说到这儿，布里哈哈大笑起来），“如果他是狮子，他就会有四只爪子，一条尾巴，还有胡子！……啊！哦——哦！救命啊！”

因为就在他说到“胡子”的时候，阿斯兰的一根胡须恰好碰到了他的耳朵。布里顿时就像一根离弦的箭一样，嗖的一下蹿到了院子的另一侧，然后飞快地转过身来。围墙太高了，他根本就跳不过去。阿拉维斯和赫温开始向后退，院子里突然安静得吓人。

就在这时，尽管吓得浑身发抖，赫温还是发出了一声奇怪的嘶鸣声，然后小跑几步，直奔狮子而去。

“求求你了，”她说，“您是如此美丽。如果你愿意，你可以吃了我。我宁愿早点被你吃掉，也不愿让别人来喂养我。”

“亲爱的女儿，”阿斯兰说道，同时在她那微微颤抖的如丝绒般光滑的鼻子上亲了一下，“我早就知道你很快就会来找我。欢乐

必将常伴你左右。”

说完，他抬起头，用更宏亮的声音说道：

“好了，布里，”他说，“可怜而又自豪的马，你一定吓坏了吧。靠近我一点。再近一点，我的儿子。别畏首畏尾。摸摸我。闻闻我。看，这是我的爪子，我的尾巴在这儿，还有我的胡子。我就是一只动物。”

“阿斯兰，”布里的声音听上去颤悠悠的，“我想我是个彻头彻尾的大傻瓜。”

“马能够在年轻的时候明白这一点，那自然是幸事一桩。人类也一样。靠近一点，阿拉维斯，我的女儿。看到了吗？我的爪子像天鹅绒一般柔软。这一次，你不会被抓伤了。”

“这一次，先生，你是什么意思？”阿拉维斯问道。

“之前抓伤你的就是我，”阿斯兰说，“在你的整个旅程中，你只遇到过一头狮子，那就是我。你知道我为什么要抓伤你吗？”

“我不知道，先生。”

“血债血偿，皮肉之苦自然要用皮肉之苦去偿还。你背上的抓伤和被你下药昏睡的女佣遭到的鞭打是对等的。你理应尝尝那种痛的滋味。”

“是的，先生。求求你——”

“有话你就说吧，亲爱的女儿。”阿斯兰说道。

“她还会因此而受到其他伤害吗？”

“孩子，”狮子回答说，“我说的是你的故事，不是她的。我只会告诉人们他们自己的故事。”说完，他晃了晃头，用更加轻松的声音说道。

“高兴点，孩子们，”他说，“我们很快会再见面。不过在那之前，你们将会遇到另一位访客。”说完，他一跃而起，跳上绿墙，从他们的视线里消失了。

奇怪的是，自从他离开后，阿拉维斯和两匹马似乎都不太想谈论他。他们慢慢地走向不同的方向，在院子里的草地上安静地走来走去，独自思考着。

大约半小时之后，两匹马被叫到屋子的后面享用隐士为他们准备的美食，而阿拉维斯仍在院子里独自散步思考，就在这时，门外传来一阵嘹亮的喇叭声，打断了她的思路。

“是谁？”阿拉维斯问道。

“阿钦兰的科尔王子殿下。”外面的声音回答说。

阿拉维斯放下门闩，打开门，向后退了几步，给门外的陌生人让出一条路来。

两名手持长戟的士兵首先走了进来，随后便立在门口两侧。紧随其后的是一名传令官和号手。

“阿钦兰的科尔王子殿下接见阿拉维斯小姐。”传令官说道。说完，他和号手退到一旁，弯下腰，王子走了进来，门口的两名士兵随即致敬行礼。之后，王子的随从们退下，并随手关上了门。

王子鞠了一功，坦白说，对于一名王子而言，他的动作显得相当笨拙。阿拉维斯以卡乐门的礼节（和我们的完全不同）回敬了他，当然，她的动作相当优雅，因为她从小就受过这方面的训练。她抬起头，想看看这位王子到底是什么人。

映入她眼帘的是一个男孩。男孩没戴帽子，漂亮的金发上围了一圈细细的黄金丝带。他身穿一件细麻布的白色束腰上衣，衣服的手工和质地精致如手帕，映出了里面穿的鲜红色衬衣。他的左手绑着绷带，轻轻搭在包着瓷釉的剑柄上。

阿拉维斯仔细地打量了他两遍，这才大叫一声，“啊，你是沙斯塔！”

沙斯塔的脸顿时涨得通红，急忙说道，“你听我说，阿拉维斯，我希望你别以为我穿成这样（还有那个号手）是为了给你留下深刻印象，或是想证明我已经今非昔比，与众不同了，你别以为我是为了炫耀或摆阔。其实我更愿意穿以前的旧衣服来见你。可是那些衣服被烧掉了，而且我父王说——”

“你父王？”阿拉维斯问道。

“伦恩国王就是我的父王，”沙斯塔说，“我早该猜到的。科林和我长得那么像。你知道吗，我们俩是孪生兄弟。哦，对了，我的名字也不叫沙斯塔，我叫科尔。”

“科尔这个名字比沙斯塔好多了。”阿拉维斯说。

“在阿钦兰，兄弟俩都是这么起名的，”沙斯塔（或者说，科

尔王子，现在，我们必须这样称呼他）说，“例如达尔和达林，克尔和克林等等。”

“沙斯塔——我是说，科尔，”阿拉维斯说，“你快别说了。有件事我必须马上告诉你。对不起，我对你的态度一直很糟糕。不过，在知道你是王子之前，我的态度就已经变了。坦白说，就在你跑回来独自面对狮子的时候，我就已经对你改变看法了。”

“那头狮子并不是真的想杀死你。”科尔说。

“我知道。”阿拉维斯点点头。在那一瞬间，两个人的表情都变得有些严肃起来，谁也没说话，因为他们心里明白对方已经知道那狮子就是阿斯兰。

突然，阿拉维斯想起了科尔的手上还绑着绷带。“天啊，”她大叫道，“我都忘了！你刚刚参加了一场战斗。你受伤了？”

“不过是擦伤而已。”科尔说道，这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用贵族的口吻说话。不过，他随即就哈哈大笑起来，接着说道，“如果你想听我说实话，我告诉你，那根本就算不上受伤。我不过是指关节擦破了一点皮，笨手笨脚的人第一次参加战斗都会像我一样。”

“那就是说你参战了，”阿拉维斯说，“感觉一定棒极了。”

“和我想的完全不同。”科尔说。

“可是，沙——哦，科尔——你还没告诉我伦恩国王怎么变成了你父亲，还有他是怎么发现你身份的。”

“好吧，我们先坐下来，”科尔说，“说来话长。顺便说一

句，我父亲是个好心肠的人。就算他不是一名国王，我也会很高兴，哪怕我很快就不得不接受教育并面对其他各种可怕的事情。你想知道整件事的来龙去脉，好吧，听我说。我和科林是双胞胎。在我们出生大约一个星期后，人们带我俩去见了纳尼亚一名年迈的人马智者，请他为我们祈福。和许多人马一样，这位老人马也是一名先知。你也许还没见过人马吧？我昨天在战斗中见到了一些。大多数人马都很了不起，可是和他们待在一起我感觉不是很自在。阿拉维斯，在北方的国家里，我们需要适应的实在太多了。”

“是啊，”阿拉维斯说，“你接着说。”

“一见到我和科林，老人马就看着我说道，总有一天，这个男孩将会拯救阿钦兰于前所未有的危难之中。我的父母听了自然十分高兴。不过，在场的一个人听了却不高兴——一个名叫巴尔爵士的家伙。他曾经是我父王的大法官。很显然，他犯了错——挪用公款，我想是这么说的——我不大明白这个词是什么意思——总之，父王不得不解除了他的职务。但除此以外，他没有受到其他任何惩罚，而且我父王还允许他继续在阿钦兰生活。可是，这个家伙坏透了，他被蒂斯罗克收买了，传递了很多秘密情报到塔什班。当他听到我将会拯救阿钦兰于前所未有的危难之后，他下定决心一定要除掉我。后来，他成功地绑架了我（我不太清楚他用的什么方法），然后沿着曲箭河顺流而下，来到海边。动手前，他就已经准备好了一切，派人驾着一艘小船在岸边等他。他带着我上了船，可是这

时，父王也听到了风声，虽然他很晚才得到这个消息，但是他仍然以最快的速度追赶巴尔。当父王赶到海边的时候，巴尔已经出海了，二十分钟后，父王就登上了他的一艘战舰。

“那一定是一场相当刺激的追击。他们追赶巴尔的大船追了六天六夜，终于在第七天追上了，并向他们开战。那场海战打得十分激烈（昨天晚上我听许多人反复说起当时得战况），从早晨十点一直打到日落。我们的人最终登上了他们的船。可是我已经不在船上了。巴尔爵士死在了战斗中。他的一个手下说，那天早上早些时候，当他看到自己马上就要被赶上的时候，巴尔把我交给了他手下的一名骑士，让他带着我上了一艘小船。从那之后，再也没有人见过那艘船。当然，后来阿斯兰把小船送上了岸（每个故事的最后，他似乎都会出现），并且让渔夫阿什伊什发现了我。我要是能知道那名骑士是谁就好了，很显然，是他保住了我的小命，可他自己却饿死了。”

“我想，阿斯兰一定会说那是别人故事中的一部分。”阿拉维斯说。

“我倒是忘了这一点。”科尔说。

“我想知道那个先知的预言会如何兑现，”阿拉维斯说，“你会把阿钦兰从什么样的危难中解救出来呢？”

“这个嘛，”科尔显得有些尴尬，“他们说我好像兑现了他的预言。”

阿拉维斯拍了一下手。“对啊，那是当然！”她说，“我真是

太傻了。你真是太棒了！如果拉巴达什带着他的两百人马渡过了曲箭河，而你还没把这个消息送到阿钦兰，那阿钦兰一定会陷入前所未有的危难中。你难道不为自己感到自豪吗？”

“我想我有点惶恐。”科尔说。

“现在，你将会在安瓦德生活。”阿拉维斯若有所思地说道。

“哦！”科尔说，“我差一点都忘了来这儿的目的。父王要你和我一起回去，和我们一同生活。他说，自从我母后去世以后，宫廷里就没有女士了（他们把那儿叫做宫廷，我不知道为什么）。阿拉维斯，你会喜欢我父王的——还有科林。他们和我不一样。他们从小受过良好的教育。你不需要担心——”

“哦，快别说了，”阿拉维斯说，“不然，我们真的会打起来。当然，我会和你回去。”

“走吧，我们去看看马儿。”科尔说。

科尔和布里见面后很快乐，虽然布里的心情还有些压抑，但是他答应立刻出发前往安瓦德——翌日，他将会和赫温经由安瓦德进入纳尼亚。两人两马和隐士道别，并且答应他很快就会回来看他。大约在上午过了一半的时候，他们上路了。两匹马原以为阿拉维斯和科尔会骑着他们赶路，可是科尔解释说，除了在战争中每个人都必须竭尽全力贡献自己的力量，在纳尼亚和阿钦兰没有人会骑一匹会说话的马。

这不禁又让可怜的布里想到自己对于纳尼亚的习俗所知甚少，

还有他之前犯的可怕的错误。于是，当赫温带着快乐的梦想，迈着小步向前赶路的时候，布里每走一步便愈发紧张，忐忑，走路的姿势也有些扭捏了。

“振作一点，布里，”科尔说，“我的处境可比你糟糕多了。至少你不用上学。而我却不得不学习阅读、写字，还有纹章学、跳舞、历史、音乐。你呢，可以随心所欲地在纳尼亚的山林里奔跑、打滚。”

“可问题就在这儿，”布里嘟囔道，“会说话的马会打滚吗？如果他们不这样做呢？要我放弃这样做，我可受不了。你觉得呢，赫温？”

“不管怎样，我都会继续打滚，”赫温说，“我想他们才不会介意你是不是会打滚。”

“城堡快到了吗？”布里问科尔。

“转过下一个弯就到了。”王子回答说。

“好吧，”布里说，“我要好好地在地上打个滚。这可能是我最后一次打滚了。你们等我一会儿。”

五分钟后，他才从地上站起来，长长地喷了个鼻息，身上沾满了欧洲蕨。

“现在，我准备好了，”他用极其深沉的语调说道，“科尔王子，你在前面带路吧，带我们去纳尼亚，去北方。”

可是，他看上去更像去参加葬礼，而不是一匹多年后重返家乡和自由天地的马。

第十五章 可笑的拉巴达什

转过下一个弯后，他们走出了树林，从那里他们穿过一片绿色的草坪，迎着北风，将郁郁葱葱的山脊抛在了身后。安瓦德城堡就在前方。城堡很古老，是用温暖的棕红色石头砌成的。

他们还没走到城门口，伦恩国王就已经出城迎接他们了。他穿着一身旧得不能再旧的衣服，一点都不像阿拉维斯心目中的国王。这是因为他刚刚和手下的猎人一道巡视完养狗场，刚刚洗完他那双摸过狗的手。不过，当他迎接阿拉维斯时，他拉过她的手鞠躬时庄严的风度足以表明他的国王身份。

“小姐，”他说，“我们由衷地欢迎你。假如我妻子在世，这个欢迎仪式一定能办得更好，不过，我们欢迎你的心是一样

的。对于你的不幸遭遇和被迫离家，我深表惋惜，想必你也很伤心。我儿子科尔已经把你们这一路上的冒险经历和你的勇敢行为告诉我了。”

“陛下，真正勇敢的人是他，不是我。”阿拉维斯说，“是他跑回来把我从一头狮子的爪子下救了出来。”

“嗯？这是怎么回事？”伦恩国王面露喜色，说道。“还没人和我说过这个故事。”

于是，阿拉维斯就把事情的经过告诉给他。科尔原本很想把这个故事讲给大家听，但他又不好意思自己说出来，可是当阿拉维斯讲出来之后，他发觉自己并不像预期中的那么高兴，相反，他倒是觉得自己傻乎乎的。但是，他父亲很高兴，在接下来的几个星期里，国王又把这个故事讲给很多人，弄得科尔宁愿这件事从没发生过。

接着，国王转过身，面对布里和赫温，他待他们的礼节丝毫不亚于对待阿拉维斯。他问了许多关于两匹马儿家人的问题，还问了他们在被抓之前住在纳尼亚的什么地方。两匹马还不习惯人们——成年人——以这种平等的态度和自己说话，一时间有些结巴。面对科尔和阿拉维斯这样的孩子时，他们倒不拘束。

这时，露茜女王从城堡里走了出来，加入到他们的谈话中。伦恩国王对阿拉维斯说，“亲爱的孩子，这是一位非常可爱的朋友，你房间的一切事宜都是由她安排妥贴的，换作是我可做不到

那么好。”

“你想去看看自己的房间吗？”露茜亲了阿拉维斯一下，对她说道。她们俩立刻喜欢上了对方，聊起阿拉维斯的卧室和闺房该如何布置，还有购置些适合她的衣服以及女孩们见面常聊的话题。

在露台上吃完午饭，（午餐是鸟肉冷盘、野味馅饼、葡萄酒、面包，还有奶酪）伦恩国王皱起了眉头，长叹一口气，说道：“哎——那个可怜又可笑的拉巴达什还在我们手上，朋友们，我们现在必须得决定如何处置他。”

露茜坐在国王的右侧，阿拉维斯在左侧。埃德蒙国王坐在桌子的另一端，伦恩国王的对面。达尔、佩里丹，还有科尔和科林都坐在国王这一侧。

“陛下您有权利砍掉他的脑袋，”佩里丹说，“偷袭让他沦落为一名刺客。”

“说的没错，”埃德蒙说，“不过，就算是叛徒也可以改过自新。我知道有人曾做到了这一点。”说这话时，他若有所思。

“杀了拉巴达什就相当于向蒂斯罗克开战。”达林说。

“蒂斯罗克没什么了不起，”伦恩国王说，“他的强大在于人多势众，可那么多人几乎不可能穿越沙漠。不过，我还不至于冷血到杀人（哪怕那人是个叛徒）。如果能在战场上杀死他，我一定会轻松许多，可那又另当别论。”

“依我看，”露茜说，“国王陛下再给他一次机会。让他

保证今后行事一定光明磊落，然后再放他回去。也许他真能信守诺言。”

“妹妹，也许猿猴也能变诚实，”埃德蒙说，“以狮王的名义起誓，如果他再食言，我们中的任何一个人都可以在战场上干净利落地干掉他。”

“这个提议值得一试，”国王说道，他吩咐一名侍从，“把囚犯带上来，我的朋友。”

被锁链栓着的拉巴达什被带了上来。很显然他在闹哄哄的地牢里过了一夜，既没吃东西也没喝水，然而事实上，关押他的房间舒适无比，就连提供给他的晚餐也丰盛美味。只是气急败坏的他根本不愿去碰那些食物，而在房间里跺脚、咆哮，恶狠狠地咒骂了一夜，所以现在的他看上去自然憔悴无比。

“无需多言，王子殿下想必也明白，”伦恩国王说，“根据国家间的约定及各项审慎的政策约束，我们完全有权利砍你的头，正如一个人有权处死他的敌人兼手下败将一样。即便如此，考虑到你还年轻，天性粗暴且本身缺乏教养和礼仪，毫无疑问，这全都是因为你在奴隶和暴君的国度里沾染上了恶习，所以我们决定恢复你的自由，让你毫发无损地回家，只要你答应以下条件：第一——”

“诅咒你们这些野蛮的狗东西！”拉巴达什气急败坏地叫道，“你以为我会听你开出的条件吗？呸！别大谈天性和一些我根本就听不懂的东西。对于一个被锁链锁着的人而言，这样做当然容易

啦！快给我解开链条！再给我一把剑，到时候，看你们谁还敢和我啰嗦。”

几乎所有的大臣都跳了起来，科林大声说道：

“父亲！我能揍他一顿吗？求你了。”

“安静！王子殿下！大臣们！”伦恩国王说，“我们怎能如此没有涵养，一个无赖说几句嘲讽的话就能激怒我们？坐下，科林，不然，你就离开这张桌子。王子殿下，我再次请您听完我们的条件。”

“我才不听野蛮人和巫师开出的条件。”拉巴达什说，“量你们也不敢动我一根汗毛。你们对我的种种侮辱，我将来一定让纳尼亚人和阿钦兰人血债血偿。蒂斯罗克的复仇可怕至极，哪怕是现在也依然如此。如果你们杀了我，北方的土地必将遭受各种烧杀抢掠和诸多折磨，这个可怕的故事即使在一千年后也足以震惊世界。听到没有！你们小心点！小心点！当心塔什神的雷霆霹雳从天而降——”

“从天而降的霹雳会不会半路挂在钩子上？”科林问道。

“住口！科林！”国王说，“除非对方比你强大，否则绝不要奚落他人。”

“哦，愚蠢的拉巴达什。”露西叹了口气。

接下来，科尔有些纳闷了——为什么每个人都站了起来，却又一动不动地立在原地。当然，他也一样。很快他就明白了。阿斯兰

已经来到了他们身边，可他们谁也没看到他是何时出现的。狮王在拉巴达什和谴责他的人们之间轻轻地踱着步子，望着他那庞大的身躯，拉巴达什顿时吓傻了。

“拉巴达什，”阿斯兰说，“你认真听好了。你的末日即将降临，不过你仍然有机会逃过这一劫。放下你的骄傲（你又有何值得骄傲的呢？）和愤怒（有谁冤枉你了吗？），接受这些善良的国王们的怜悯吧。”

拉巴达什翻了个白眼，咧开嘴，露出阴郁的笑容，看上去就像是一头狞笑的大鲨鱼，随后他又上下动了动耳朵（只要稍花些时间，任何人都能学会这个动作）。在卡乐门，他这一招通常都能奏效。每当他露出这个表情时，哪怕是最勇敢的人都会全身颤栗，普通人会不由自主地趴在地上，那些胆小敏感的人会直接被吓昏过去。可是，拉巴达什不知道他的这一表情之所以屡试不爽，完全是因为人们知道只要他一声令下，他们就会被扔进开水中活活烫死。在阿钦兰，他的这幅鬼脸压根就没有任何威慑力，事实上，露西见状还以为拉巴达什要生病了。

“恶魔！恶魔！恶魔！”王子尖叫道，“我知道你是谁。你就是纳尼亚邪恶的魔王。你是诸神的敌人。可怕的幽灵，告诉你我是谁吧。我就是无情且不可抗拒的塔什神的后裔，愿塔什神的诅咒落在你身上。蝎子状的闪电如雨点般砸在你头上，将纳尼亚的山峰化为尘土——”

“注意你的措辞，拉巴达什，”阿斯兰平静地说道，“你的末日已经近在咫尺，触手可及。”

“就让天塌陷下来，”拉巴达什继续尖叫道，“让大地开裂。就让鲜血和火焰吞噬这个世界！我决不善罢甘休，除非我揪住那狗东西的女儿，拉着野蛮人女王的头发，把她拖进我的王宫……”

“时辰到了，”阿斯兰说道，拉巴达什眼看着众人开始哈哈大笑，一阵前所未有的恐慌向他袭来。

人们没法不笑。拉巴达什一直在上下摆动耳朵，就在阿斯兰说“时辰到了”的时候，他的耳朵就变了，变得越来越长，越来越尖，而且很快就长满了灰色的毛。就在众人正琢磨在哪儿见过类似的耳朵时，拉巴达什的脸也开始变了。他的脸变长了，头顶变厚了，眼睛也更大了，鼻子陷到了脸蛋里（或者说他的脸凸了出来，整张脸上只能看到一个大鼻子）而且长出了长长的毛。他的两只胳膊变得越来越长，垂了下来，直到两只手平摊在了地上——只不过它们已经不再是手的样子，变成了蹄子。拉巴达什四肢着地，身上的衣服不见了，众人的笑声更大了（大家实在是忍不住笑）因为大家一眼就能看出拉巴达什变成了什么——一头毛驴。更可怕的是，他的人类声音保持的时间也只比他的人类外形多那么一小会儿，当他意识到自己的变化之后，他立刻惊恐地尖叫道：

“哦，不要把我变成毛驴！求求你可怜可怜我！如果真要变，那也变匹马啊——昂——呃——昂呃——呃，”他的话还没说完，

人的声音就消失在了一阵驴叫声中。

“现在，听我说，拉巴达什，”阿斯兰说，“正义中也不乏慈悲。你不会永远都是头毛驴。”

这时，那头毛驴自然将耳朵扭过来听，它的样子滑稽可笑，所有人见状笑得更欢了。大家努力忍住笑，可是最终还是失败了。

“你曾向塔什神发出呼告，”阿斯兰说，“你将会在塔什神的庙宇中得到治愈。今年秋季盛宴时，你必须站在塔什班塔什神的圣坛前，众目睽睽之下，你的毛驴外形将会褪去，届时，所有人都会知道你就是拉巴达什王子。不过，在你有生之年，你一旦离塔什班大庙距离超过十英里，你就会又变成现在这幅模样。如果你再次变身，就再也变不回去了。”

之后是一阵短暂的沉默，过了一会儿，大家才开始交头接耳，你望着我，我望着你，仿佛刚从梦中醒来一般。阿斯兰不见了，但空气中和草丛上还留着一道亮光，每个人的心中都澎湃着欢乐之情，这一切使他们确信自己刚才并非做梦，而且一头毛驴就赫然站在他们当中。

伦恩国王是这世上心地最善良的人，眼看自己的敌人陷入如此可悲的境地之中，他心中的愤怒顿时一扫而光。

“王子殿下，”他说，“事情演变到如此地步，我着实深表遗憾。殿下您自己亲眼目睹了一切——这与我们没有任何关联。当然，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一艘船，送您返回塔什班，让您——

呃——获得解脱——阿斯兰刚才已经说过了。您将会得到您目前状况下能够得到的最舒适的安排——一艘最好的运载牲口的船，还有最新鲜的胡萝卜和蓟——”

然而，一声震耳欲聋的驴叫声，外加瞄准一名侍卫的目标明确的踢腿已经清清楚楚地表明，面对好心的安排，有人压根就不领情。

接下来，为了不再提到这个人，我最好还是先把拉巴达什后来的情况交代清楚。他（或者说它）被人们用船送回了塔什班，并且在秋季盛宴时被带到了塔什神庙里，在那里他恢复了人形。在场的四五千人都目睹了他的变形，想保守这个秘密根本不可能。老蒂斯罗克死后，拉巴达什继位，成为了新一代蒂斯罗克，同时他也是卡乐门有史以来最持久的和平的统治者。这全都是因为他不敢到距离塔什班十英里以外的地方去，就无法亲自参战，与此同时，他又不愿意让手下的泰坎独自作战，赢得各种美誉，从而使他的权势受到威胁——历任蒂斯罗克都是这样被推翻的。尽管他这样做完全是出于自私，但是卡乐门周边的小国家却因此过上了更加舒适太平的生活。拉巴达什的子民一直没有忘记他曾经变成过一头毛驴。在他统治期间，当着他的面，人们都称他为和平缔造者拉巴达什，可是在他死后以及背着他的时候，人们管他叫可笑的拉巴达什。如果你翻查卡乐门的历史记载（你不妨去当地的图书馆查看一下），你就会发现他被列在“可笑的拉巴达什”这个条目下。直到今天，在卡乐

门的学校里，只要你做了极其愚蠢的事情，你很有可能被称作“第二个拉巴达什”。

与此同时，在安瓦德，人人都很庆幸拉巴达什在真正的赏心乐事启动之前被遣送了回去。那天晚上，在城堡前面的草坪上，人们借着月光，点了几十盏灯笼，举办了一场盛大的宴会。月光和灯光交相辉映，美酒如河流般流淌，大家讲故事，说笑话，随后是一片沉寂，国王的诗人和两名提琴师走到了圆圈中央。阿拉维斯和科尔原本以为会很沉闷无聊，因为卡乐门的诗歌通常都淡然无趣，不过很快他们就知道了什么才是真正的诗歌。提琴的琴弦才刚刚被拨动，他们的精神就为之一振，诗人唱起了古老的歌谣，缓缓讲述金发奥尔文的故事，说他如何与巨人皮尔作战，最终把他变成了石头（这就是皮尔山双峰的来历——皮尔是一个长着两个脑袋的的巨人）并赢得莉尔恩小姐的爱，让她做了自己的新娘。当歌谣结束的时候，他们真希望能再听一遍。尽管布里不会唱歌，但是他讲起了扎林德雷战役的故事。之后，露茜又讲了一遍魔法衣橱，以及她和埃德蒙国王、苏珊女王和至尊国王彼德第一次来到纳尼亚的故事（除了阿拉维斯和科尔，在座的所有人都已经听过好多遍了，可是他们还是想再听一次）。

接下来，正如所有宴会都会结束一样，伦恩国王说已经到了年轻人上床睡觉的时候了。“明天，科尔，”他随后又补充道，“你要和我一起去视察城堡，了解城堡的情况，记住我们的优势和弱

点：因为等我离开人世的时候，这些城堡就要交给你来捍卫了。”

“可是父亲，继承王位的是科林。”科尔说。

“不，我的孩子，”伦恩国王说，“你才是我的继承人。王冠将会传给你。”

“可是我不想当国王，”科尔说，“我宁愿——”

“这不是你想不想，也不是我愿意不愿意的问题，科尔，这是法律规定的。”

“可是，我们是双胞胎，年龄一样大。”

“不，”伦恩国王大笑道，“双胞胎也必定有一个先出来。你比科林足足大了二十分钟。我们也希望你比他更强，尽管你们二人不分伯仲。”说完，他望着科林，冲他眨了眨眼。

“父亲，你难道就不能让你喜欢的那个儿子继承王位吗？”

“不行，国王也必须遵守法律，国王的权利是法律赋予的。国王不能抛开自己的王冠，正如哨兵不能离开他的岗位一样。”

“哦，天啊，”科尔说，“我一点也不想做国王。科林——我真的真的很抱歉。我从没想过我的出现会剥夺你继承王位的权利。”

“啊哈！哈哈哈！”科林说，“我终于可以不当国王了。我可以不做国王了。我永远都是王子。当王子最快乐。”

“科尔，你兄弟这一点倒是没说错，”伦恩国王说，“当国王就意味着每次冲锋杀敌时你必须冲在最前面，遇到危险撤退时又

必须沉着押后，当国土上出现饥荒时（收成不好的年份里必定会如此）你需要穿上更精致的衣裳笑对不足果腩的餐食，而且还要笑得比王国内任何一个人都更开心，更灿烂。”

当两个男孩上楼睡觉的时候，科尔再次问科林王位这件事是否真的无法改变。科林说：

“如果你再提起这件事，我——我就会一拳把你打倒在地。”

故事就要结束了，如果说从那之后这两兄弟再也没有出现过意见分歧，这自然是再好不过了，然而我担心事情并非如此。事实上，就和天下任何兄弟一样，他们俩常常会争吵，甚至打架，而每次打架（如果他们真的打起来的话）都以科尔被打倒在地宣告结束。因为当两兄弟长大成为武士之后，尽管在战场上科尔往往更加骁勇善战，但是从武艺上来说，无论是他，还是北方诸国里的任何一名武士都不是科林的对手。科林也因此获得了“雷霆霹雳手科林”的美誉，并且凭借自身不俗的功夫打败了风暴峰上堕落的黑熊。这头熊原本也是只会说话的熊，但是他堕落了，染上了野熊的恶习。在冬季一个风雪交加的日子里，科林爬上了风暴峰位于纳尼亚的一侧，找到了黑熊的老窝，在没有计时员的情况下，与黑熊大战了三十二个回合。最后，黑熊的双眼什么也看不到了，恢复了最初的本性。

阿拉维斯也常常和科尔争吵（恐怕还打过架），不过他们总是很快就合好了。几年后，当他们都长大了，两个人都已经习惯了这

种吵了合好，合好又吵的生活，为了方便，两人干脆结婚了。伦恩国王去世后，他们就成了阿钦兰的好国王和好王后，而阿钦兰历史上最著名的国王——伟大的兰姆就是他俩的儿子。布里和赫温在纳尼亚幸福快乐地生活了很久，他们都结了婚，但不是和对方。每隔几个月，他们就会一路小跑穿过关隘去安瓦德探望他们的老朋友。

与本书相关的地理位置介绍

阿钦兰王国

在阿斯兰缔造纳尼亚后的180年，纳尼亚国王弗兰克的次子建立了阿钦兰王国。阿钦兰在纳尼亚的南边，两国比邻而居，以山脉为界。阿钦兰王国版图较小，有很多的山脉、丘陵与峡谷。安瓦德是阿钦兰最重要的城市，阿钦兰国王就住在安瓦德的城堡里面。阿钦兰和纳尼亚同根同源，关系友好，王族间来往频繁，相互扶持。当纳尼亚受到外来势力的入侵占领时，阿钦兰始终掌握着独立的统治权。

卡乐门王国

204年，阿钦兰的叛逃者穿越南方沙漠，建立了卡乐门王国，建都塔什班城。卡乐门自古以来就是军事强国，皮肤黝黑的卡乐门人生性彪悍，在短短的一百年间建立了强大的殖民政权，统治范围从海上一直深入内陆。在卡乐门，大多数人都信奉塔什神。卡乐门阶级森严，贵族男性被称为泰坎，贵族女性被称为泰克希娜。与纳尼亚、阿钦兰不同，在卡乐门，买卖奴隶是一件极其平常的事情。崇尚残暴治国的卡乐门王族总是对纳尼亚和阿钦兰虎视眈眈，想征服更多的土地，俘获更多的奴隶。

纳尼亚种族介绍

人　类　人类是亚当与夏娃的后代，都是来自其他世界的人，通过各种机缘进入纳尼亚，经历了一番惊心动魄的冒险，后来成为纳尼亚世界的最高领导者。

能言兽　在纳尼亚，能言兽与人类地位平等。他们的祖先和一般动物一样，不会说人类的语言，是阿斯兰赋予他们思考和说话的能力。他们的体型比一般动物稍大一些。能言兽大致分为禽类、有蹄类、哺乳类、啮齿类。

小矮人　小矮人被称为大地之子，擅长采矿、木工、铸铁，战争时也擅于射箭。根据外形和毛发颜色的不同，可以分为红矮人与黑矮人，一般情况下，红矮人较为仁慈、正直；黑矮人则自私、凶暴。

神　怪　纳尼亚世界中有许多在我们这个世界只存在于传说中的神怪，包括人马、树精、羊人、独角兽等。

神　纳尼亚世界中经常会出现传说中的神，如酒神巴克斯、森林之神西雷诺斯、太息神、圣诞老人等。

纳尼亚编年史

这是纳尼亚王国重大事件的年代纪，记录这个王国两千多年来的一些重要事件，此年表的编列是从C.S.刘易斯的《纳尼亚传奇》系列著作以及他当年创作留下的手札中整理而出。

纳尼亚纪元	重要大事
元年	纳尼亚王国在阿斯兰的歌声中诞生，他创造了纳尼亚的星辰山川、芸芸众生，并选定一些动物成为能言兽。 另一个世界的男孩迪格雷和女孩波莉通过魔法戒指来到恰恩，意外地将毁灭恰恩的邪恶女王简蒂丝带到纳尼亚，迪格雷为弥补过错，种下护卫纳尼亚疆界的苹果树，简蒂丝远逃北方荒原。 阿斯兰选定亚当后代弗兰克一世成为纳尼亚的首位国王，他的妻子海伦则成为纳尼亚的首位皇后。
180 年	纳尼亚国王弗兰克的次子带领他的追随者前往南方辟荒，在纳尼亚王国的南方建立了阿钦兰王国。
204 年	一些阿钦兰的反叛者穿越南边沙漠，建立卡乐门王国。
300 年	卡乐门王国日渐强大，殖民范围由海边一直延伸到纳尼亚西部。

302 年	由于台尔马一带的卡乐门人行事十分邪恶，阿斯兰将他们变成不会说话的野兽，该地也逐渐荒芜。 纳尼亚的盖尔国王除掉了孤独群岛上作乱的妖龙，该地从此并入纳尼亚的版图，以后的纳尼亚国王也就成为孤独群岛之主。
407 年	阿钦兰的奥尔文国王击败双头巨人皮尔，把他变成了大石头，这块石头被人们命名为皮尔山。
460 年	另一个世界的一群海盗通过一个充满魔法的密道，来到了台尔马一带，建立了台尔马王国。
570 年	月森林野兔大约生存于此年代。
898 年	偏远北方的简蒂丝以白女巫的身份重返纳尼亚，自称纳尼亚女王，开始了白女巫统治纳尼亚的时代。
900 年	白女巫拥有可怕的魔法，她将纳尼亚变成一片冰天雪地，还将反抗者都变成了石头。
1000 年	另一世界的四个孩子——彼得、苏珊、埃德蒙、露西通过魔衣橱来到纳尼亚，在阿斯兰的带领下，对抗白女巫，终于结束了纳尼亚的冬天。最终白女巫被击败，亚当与夏娃的后代重新执掌纳尼亚，开启了纳尼亚的全盛时期。
1014 年	至尊国王彼得英勇作战，击败纳尼亚北方边界的邪恶巨人。 苏珊女王与埃德蒙国王访问卡乐门。 阿钦兰的伦恩国王和纳尼亚联手击败了入侵者卡乐门拉巴达什王子，并找回失散多年的科尔王子。
1015 年	彼得兄妹追踪白鹿，进入灯柱荒林，通过魔衣橱，回到老教授的家，离开了纳尼亚。
1050 年	科尔国王和阿拉维斯皇后的儿子——兰姆大帝继承王位。他是阿钦兰历史上最伟大的国王。

1502 年	纳尼亚由白天鹅女王统治，她的美貌空前绝后。
1998 年	台尔马人的首领“征服者”凯斯宾一世带兵入侵纳尼亚，小矮人、树精、能言兽等逐渐绝迹。
2290 年	凯斯宾十世诞生，他的父亲凯斯宾九世被其亲兄弟米拉兹杀害，米拉兹篡夺王位。
2303 年	凯斯宾王子逃离皇宫，历经磨难，终于集结成一股反抗势力，要推翻暴政，谁知行踪败露，米拉兹大军步步逼近，身陷险地的凯斯宾只好吹响号角，召唤至尊国王彼得及弟妹，阿斯兰随即出现，米拉兹失利，凯斯宾十世登基为王。
2304 年	凯斯宾十世击败北方的巨人。
2306 年	凯斯宾十世搭乘“黎明踏浪号”向东方未知的海域起航，寻找先王的七位忠心耿耿的爵士的下落。在即将抵达世界尽头时，凯斯宾忍痛放弃探险之旅，原路返回。
2310 年	凯斯宾十世迎娶休眠星宿拉曼度的女儿为皇后。
2315 年	瑞廉王子诞生。
2345 年	皇后被毒蛇咬了一口，气绝身亡。瑞廉王子失踪。
2356 年	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小孩尤斯塔斯与吉尔解救了被地下世界的女王绿女巫控制的瑞廉王子。 凯斯宾十世过世，瑞廉王子即位为王。
2534 年	灯柱荒林发生暴动，纳尼亚王国建立了三座塔楼防御该地。
2555 年	无尾猿速移假借阿斯兰的名义与卡乐门人勾结，企图占领纳尼亚，纳尼亚的国王缇瑞安被囚禁。尤斯塔斯与吉尔解救出缇瑞安国王，与卡乐门人爆发纳尼亚的最后之战。 战争虽然胜利，但是世界末日来临，纳尼亚灭亡。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纳尼亚传奇　能言马与男孩
作者=（英）C.S.刘易斯（CliveStaplesLewis）著；王甜甜译
页数=193
SS号=13556771
DX号=
出版日期=2014.01
出版社=万卷出版公司